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49789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6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四、企业综合情况 34

五、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53

六、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业绩 147

七、投标人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75

八、企业获奖情况 199

九、企业财务状况 202

十、项目资源支持 253

十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55

十二、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配备，劳动力需求计划表及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261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4	企业综合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有财务状况不佳、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发生；所承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曾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 2、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万元；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10项，超过10项，只取前10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等。 说明：①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

		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业绩	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 2、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万元）；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只取前3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说明：①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

		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4.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7	投标人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施工业绩。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已完成竣工验收； 2、上述合同承包范围中必须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且该部分金额≥2000 万元）；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前 3 项； 证明文件：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说明：①桩基工程业绩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或由总包单位分包的灌注桩桩基工程均可。②接受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灌注桩桩基工程造价证明材料，造价证明材料可以为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章或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章（需提供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4.提供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8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施工业绩获得的工程奖项情况:注:(1)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2)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颁发，则须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网站上能显示投标单位获奖的关键信息截图(须显示项目名称、公示时间、获奖单位等)，获奖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截止本项目截标之日还在公示期间的不予认可。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或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 3、提供项目总计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只取前3项;
9	企业财务状况	2022-2024年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注：对于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公司成立年份起至 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等）。

10	项目资源支持	投标人在领导层、资源等方面对项目予以支持，提出有效可行支持措施。证明文件： 提供关于项目资源投入说明（500-1000字）格式自拟。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项目负责人	许林伟
企业注册地（省市）	北京市丰台区
企业成立时间	1990 年 05 月 25 日
企业注册资金	1039143 万元
企业所有制	国有独资企业
企业主要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号：D111080335 发证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号：D211068929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号：D211068929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2、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号：D211068929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企业综合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2123Q10830R9L 发证时间：2023 年 6 月 22 日 发证单位：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2123E10589R7L 发证时间：2023 年 6 月 22 日 发证单位：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2123S10577R7L 发证时间：2023 年 6 月 22 日 发证单位：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业绩	1、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合同价（万元）：4247.984065 万元（施工总包），4247.984065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3.05.10；开工日期：2023.05.31；竣工日期：2024.10.25；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2、晶圆级微系统集成高端制造项目一期、二期桩基工程；合同价（万元）：7159.144157 万元（施工总包），6266.647677（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2.08；开工日期：2022.08.20；竣工日期：2023.06.25；工程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3、NO.2020G68 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合同价（万元）：103103.89 万元（施工总包），2844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1.03.15；开工日期：2021.04.13；竣工日期：2024.07.30；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4、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南昌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1；合同价（万元）：320491.4505 万元（施工总包），25800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1.12.08；开工日期：2021.11.07；竣工日期：2023.12.30；工程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5、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合同价（万元）：45902.35055 万元（施工总包），2550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0.08.16；开工日期：2020.09.30；竣工日期：2023.05.31；工程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6、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合同价（万元）：54094.348485 万元（施工总包），4200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19.10.23；开工日期：2019.12.06；竣工日期：2022.11.17；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7、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 C#楼工程（装配式）；合同价（万元）：108512.264243 万元（施工总包），8500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19.09.27；开工日期：2019.12.16；竣工日期：2022.09.20；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8、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研发办公楼、1-7#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配套办公楼、1-2#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合同价（万元）：275893.4168 万元（施工总包），18462.38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0.04.17；开工日期：2020.07.07；竣工日期：2024.12.10；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9、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合同价（万元）：58813.186457 万元（施工总包），2031.425377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0.12.16；开工日期：2022.09.12；竣工日期：2024.09.08；工程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10、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价（万元）：48914.35 万元（施工总包），4392.56 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0.11.20；开工日期：2020.11.24；竣工日期：2023.12.25；工程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项目经理；姓名：许林伟；技术职称：工程师；

情况	专业特长：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类别：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登记专业：建筑工程；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京1112020202207440；工作年限：12年；进退场时间：2025.08.01-2026.12.20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技术负责人；姓名：齐志；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专业特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类别：/；注册登记专业：/；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023050202243；工作年限：14年；进退场时间：2025.08.01-2026.12.20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1、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合同价（万元）：4247.984065万元（施工总包），4247.984065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23.05.10；开工日期：2023.05.31；竣工日期：2024.10.25；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	1、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合同价（万元）:；108512.264243万元（施工总包），8500万元（灌注桩桩基工程）；签订时间（年月日）：2019.09.27；开工日期：2019.12.16；竣工日期：2022.09.20；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承包方式：施工总包		
企业获奖情况	1、获奖等级：国家级；荣誉证书名称：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项目名称：中铁大厦；获奖时间：2023年11月；评奖机关：中国建筑业协会 2、获奖等级：国家级；荣誉证书名称：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项目名称：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LLZF2标段林芝站；获奖时间：2023年11月；评奖机关：中国建筑业协会 3、获奖等级：国家级；荣誉证书名称：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项目名称：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获奖时间：2021年12月；评奖机关：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资产总计	12172225.98万元	2022营业总收入	10007883.19万元

2023 年资产总计	13513018.01 万元	2023 营业总收入	10090945.10 万元
2024 年资产总计	14864523.11 万元	2024 营业总收入	9027854.39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	101585.95 万元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81.72%
2023 年净利润	90498.48 万元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82.72%
2024 年净利润	92852.86 万元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84.17%

企业主要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21189P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注册资本：103914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8033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注册资本：103914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8929　　有效期：2028年12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备案等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2025-06-04至2025-09-03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综合情况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Q10830R9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铺轨架梁、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境外：建筑工程承包（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承包（包含道路、桥梁、供水工程），电气工程承包（包含输电工程），管道和卫生设施（包含给排水、卫生洁具）、供暖、通风和空调（暖通）、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幕墙的工程承包

注：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37）及子证书（-1~-12）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初次获证日期：1997 年 11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Q10830R9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1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illegible] 日

初次获证日期：1997 年 11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e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Q10830R9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2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1997 年 11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aic.com.cn

专用章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Q10830R9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3

21、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 111 号
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23、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汇中心 2 楼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22、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3~5 层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24、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湾路 286 号 9 号楼 B 座三楼
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1997 年 11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E10589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铺轨架梁、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境外：建筑工程承包（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承包（包含道路、桥梁、供水工程），电气工程承包（包含强电工程），管道和卫生设施（包含给排水、卫生洁具），供暖、通风和空调（暖通），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幕墙的工程承包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3）及子证书（1-12）

换证日期：2023年7月14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年7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6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3年6月2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E10589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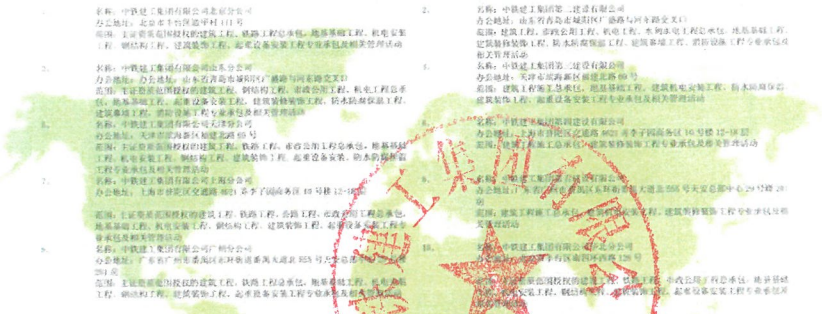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花园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E10589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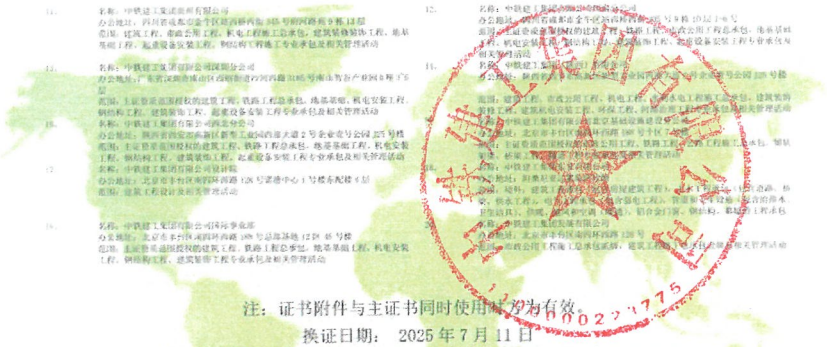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0589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3

21、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 111 号

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2、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9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3~5 层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3、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汇中心 2 楼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4、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湾路 286 号 [illegible] 座三楼
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illegible]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王清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S10577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铺轨架梁、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境外：建筑工程承包（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承包（包含道路、桥梁、铁水工程），电气工程承包（包含强电工程），管道和卫生设施（包含给排水、卫生洁具），供暖、通风和空调（暖通），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幕墙的工程承包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本证书（1~12）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S10577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1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S10577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2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S10577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3

21、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 111 号

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3、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汇中心 2 楼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2、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康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3-5 层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环境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4、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湾路 286 号 9 号楼 B 幢三楼

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询结果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自然人）
该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zanji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dlycx/?tablename=credit_nsb_fr_tqnmggzcfd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heimingd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承诺函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承诺如下：

1、近三年未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我方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未有财务状况不佳、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发生；

3、所承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曾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姓名：王玉生 性别：男 年龄：54岁 职务：董事长

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王玉生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 赵峰、371426198705300019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2409-440305-04-01-49789800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赵峰　　授权人签名：王玉生

职　务：经营中心主任　　联系手机：15053228766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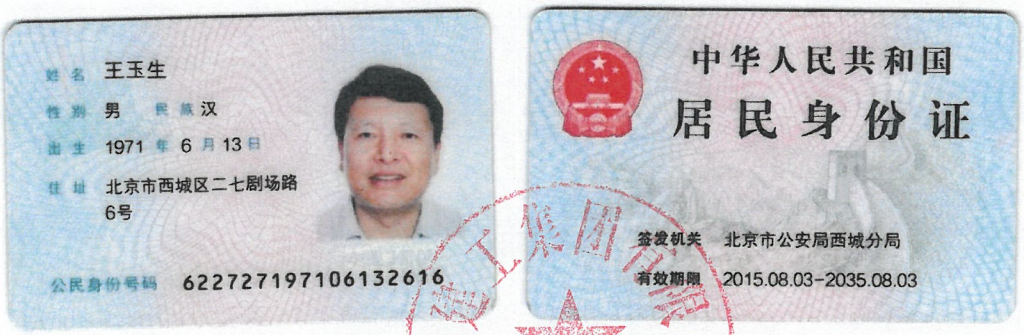

四、企业综合情况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Q10830R9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铺轨架梁、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境外：建筑工程承包（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承包（包含道路、桥梁、供水工程），电气工程承包（包含强电工程），管道和卫生设施（包含给排水、卫生洁具）、供暖、通风和空调（暖通）、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幕墙的工程承包

注：GB/T 50430-2017仅适用EPC范围。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3）及子证书（-1~-12）

换证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初次获证日期：1997年11月6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6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年6月22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Q10830R9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1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1997 年 11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e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Q10830R9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2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1997 年 11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专用章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Q10830R9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3

21、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 111 号
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22、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3~5 层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23、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汇中心 7 楼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24、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湾路 286 号 9 号楼 B 座 4 楼
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初次获证日期：1997 年 11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l.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E10589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铺轨架梁、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境外：建筑工程承包（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承包（包含道路、桥梁、供水工程），电气工程承包（包含强电工程），管道和卫生设施（包含给排水、卫生洁具），供暖、通风和空调（暖通），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幕墙的工程承包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3）及子证书（-1~-12）

换证日期：2025年7月22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年7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6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3年6月2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E10589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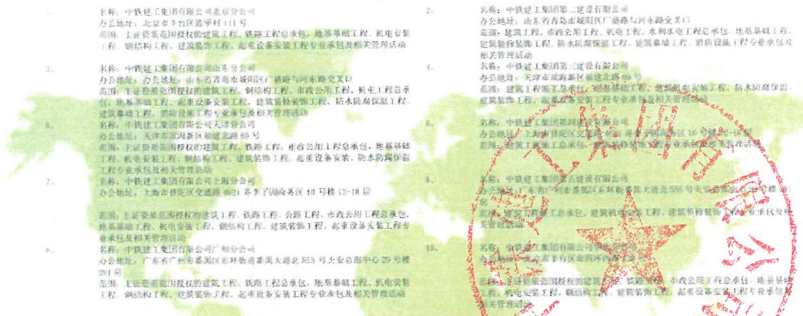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0589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2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园环中路 211 号太板大厦

http://www.c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0589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3

21、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 111 号

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2、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3~5 层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3、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汇中心 2 楼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4、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湾路 286 号 9 幢楼 3 座一楼
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S10577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铺轨架梁、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境外：建筑工程承包（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承包（包含道路、桥梁、供水工程），电气工程承包（包含强电工程），管道和卫生设施（包含给排水、卫生洁具），供暖、通风和空调（暖通），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幕墙的工程承包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3）及子证书（-1~-12）

换证日期：2025年6月11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年7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6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3年6月2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S10577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1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S10577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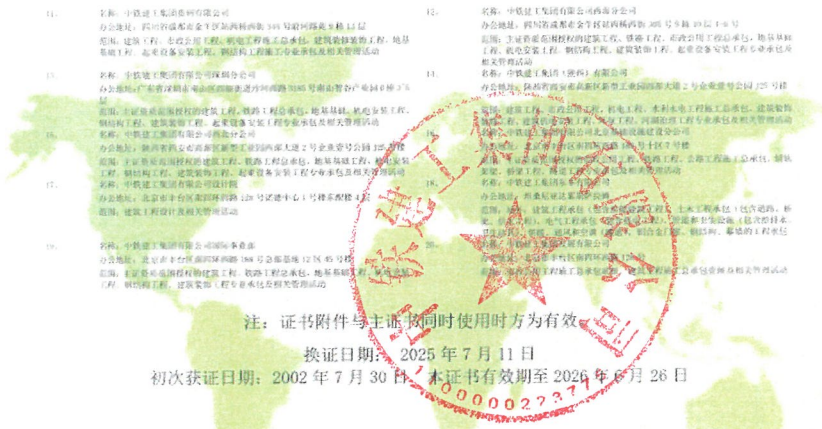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清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S10577R7L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 件 3

21、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 111 号

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2、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3 5 层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3、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汇中心 2 楼

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4、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青龙镇路 286 号 9 号楼 B 座 7 楼
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证书附件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时方为有效。

换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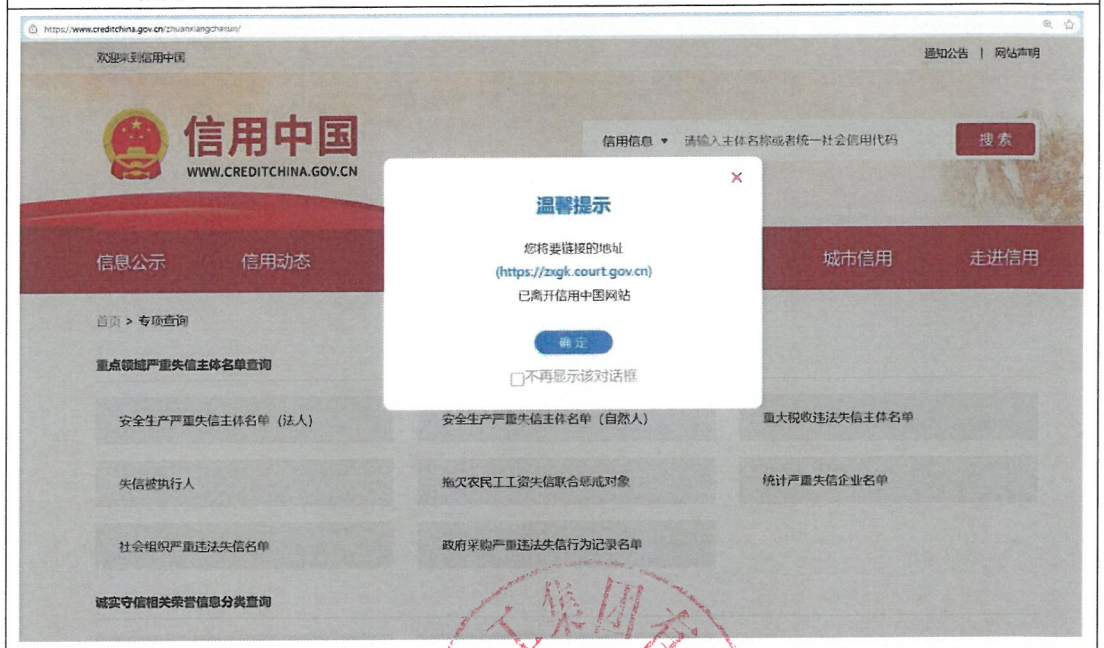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aqsc/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aqsczrr/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自然人）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自然人）
王玉生
2616
查询
该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承诺函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承诺如下：

1、近三年未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我方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未有财务状况不佳、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发生；

3、所承担的工程在近三年内曾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五、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总包：4247.984065 灌注桩桩基工程：4247.984065	2023.05.10	2023.05.31	2024.10.25	江苏省南京市	施工总包
晶圆级微系统集成高端制造项目一期、二期桩基工程	总包：7159.144157 灌注桩桩基工程：6266.647677	2022.08	2022.08.20	2023.06.25	江苏省江阴市	施工总包
NO.2020G68 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	总包：103103.89 灌注桩桩基工程：2844	2021.03.15	2021.04.13	2024.07.30	江苏省南京市	施工总包
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南昌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1	总包：320491.4505 灌注桩桩基工程：25800	2021.12.08	2021.11.07	2023.12.30	江西省南昌市	施工总包
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	总包：45902.35055 灌注桩桩基工程：2550	2020.08.16	2020.09.30	2023.05.31	上海市闵行区	施工总包
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	总包：54094.348485 灌注桩桩基工程：4200	2019.10.23	2019.12.06	2022.11.17	江苏省南京市	施工总包
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 C#楼工程（装配式）	总包：108512.264243 灌注桩桩基工程：8500	2019.09.27	2019.12.16	2022.09.20	江苏省南京市	施工总包
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研发办公楼、1-7#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配套办公楼、1-2#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总包：275893.4168 灌注桩桩基工程：18462.38	2020.04.17	2020.07.07	2024.12.10	江苏省南京市	施工总包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	总包：58813.186457 灌注桩桩基工程：	2020.12.16	2022.09.12	2024.09.08	山东省济南市	施工总包

	2031.425377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总包：48914.35 灌注桩桩基工程：4392.56	2020.11.20	2020.11.24	2023.12.25	广东省深圳市	施工总包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1、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即钟岚里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2. 工程地点：梅园地块位于玄武区梅园街道长白街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地块。具体四至范围：长白街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地块（东至现状、南至中山东路、西至长白街、北至文府街）并包含北侧 18 栋民国建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玄发改备[2021]53 号。

4.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

5. 工程内容：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单桩承受最大设计荷载为 3500KN，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 米，建筑高度 42 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合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单桩承受最大设计荷载为 3500KN，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 米，建筑高度 42 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合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8__月__28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期限内或根据专用条款第 7.5 条所定出的任何延长竣工期限内如期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拖期违约赔偿金（此金额按拖期长短和拖期违约赔偿金计算），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20%。发包人亦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该金额。

本项目拖期违约赔偿金金额：RMB50,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质量验收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陆角伍分（¥ 42,479,840.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618,814.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林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江苏省南京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八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六__份，承包人执__二__份。

发包人：（公章）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9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836825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59 0777 3210 30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33506.10m2	工程造价	42479840.65元	结构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楼面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验收意见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19181.35平方米，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33506.10平方米。工程桩采用Φ600、Φ800钻孔灌注桩，共计1368根。其中A01号楼，地下2层，地上7层，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单根桩共计286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1000KN。A02号楼，地下2层，地上12层，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共计243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A03号楼，钻孔灌注桩地下2层，地上4层，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桩径800mm，共计167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1000KN。A04号楼，钻孔灌注桩桩径6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5米，共计672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1750KN，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750KN。

项目东侧为江苏交通控股大厦（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5-13层，地下一层。基础桩筏基础，直径600/800灌注桩，桩长39.2m）。建筑外墙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最近约8.5m，在1倍开挖深度范围内。项目南侧为中山东路，道路宽约为20m，南侧偏东分布有地下连通道，结构形式为箱型结构，项目南侧中山东路下方为地铁二号线，地铁区间隧道距离基坑最近距离约18.0m。项目西侧为长白街，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约3m，道路宽度约15m，道路下方存在市政管线。项目北侧为汉府街，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约为3m，道路宽度约10m，北侧有多幢浅基础保留保留民国时期建筑群——钟岚里，建筑外墙与地下室围护边线最小距离约为1.85m。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2、晶圆级微系统集成高端制造项目一期、二期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电微电子（江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已于 2022 年 7 月签订《晶圆级微系统集成高端制造项目一期、二期总承包工程合同》，因发包人就桩基工程进行招标并承包人已中标，现双方同意就桩基内容纳入总承包工程管理，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晶圆级微系统集成高端制造项目一期、二期桩基工程 。

2. 工程地点：江阴市高新区大寨河西，新安路北，长山大道东，东盛路南。

3.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范围

桩基工程工程范围：

1) 建筑范围：1#厂房一、 2#厂房二、 8#动力站、 9#仓库、 10#变电站、12#氢气站、 13#乙类库、 15#管理用房、连廊、11#甲类库和氮气罐区等。

2) 桩基施工：成孔、护壁、材料采购、运输、钢筋制作、混凝土浇筑等所有施工工作。

3) 泥浆处置及外运。泥浆可以场地固化，固化后需外运处理，相关费用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4) 施工过程中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需要铺设的临时道路，场地排水，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现场防尘降噪措施等）。

5) 完成桩基工程的报建和验收（承包人在编制工程资料、编制及验收，竣工资料入档案馆的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咨询费、第三方资料整理及电子化费用、资料整改费用以及存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需要由建设单位支付

1

的费用，已在承包人报价中考虑，实际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并对现场充分了解。现场还已接通水电，施工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场所，住宿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

投标人应全面、充分地研究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说明，补充文件等所有文件及附件，这些文件互为说明，包含在任一文件中的内容都是投标人应完成的工作，不包含在文件中但却是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工作也包含在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1 期：基施工工期为 2022.8.20-2022.10.10；优先施工 10#变电站、2#厂房和 8#动力站，10#变电站施工完成节点为 2022.9.20，8#动力站施工完成节点为 2022.9.10，2#厂房施工完成节点为 2022.9.20，其余桩基施工施工完成节点为 2022.10.10；（具体开工时间均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 期：1#厂房桩基进场施工工期为 2023.5.10-2023.6.25；（具体开工时间均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伍角柒分，

¥ 71,591,441.57 元。税点为 9%。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合同，发包人应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包括为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或被认定为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税金、关税以及相关的政府收费，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成本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受到影响。税费（包含增值税）根据国家政策执行或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淼；建造师证号：京 1112011201221799

若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需按要求无偿增加或更换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招标图纸
5. 技术规范
6. 工程量清单
7. 中标通知书
8. 答疑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阴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81MA278FT9X7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江阴市长山大道 78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214400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郑 力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曹海波
电 话：/	电 话：186515804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32050161613609001972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合同附件-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长电微电子(江阴)有限公司晶圆级微系统集成高端制造项目-桩基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灌注桩工程	62666476.77		1091106.20	871951.56
2	预制桩工程	8924964.80		125565.17	124183.40
	合　计	71591441.57		1216671.37	996134.96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晶圆级微系统集成高端制造项目一期、二期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6 月25 日

建设单位	长电微电子（江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1355.66	工程造价	7159.14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6.25

验收意见

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工程为晶圆级微系统集成高端制造项目一期二期中桩基工程项目，包含单位为 1#厂房一、2#厂房二、8#动力站、9#仓库、11#甲类库、12#氢氧站、13#乙类库、15#管理用房、10#变电站，总建筑面积 151355.6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8648.2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707.39 m²，其中单体楼栋最高为地上 5 层，局部楼栋（1#、2#、8#）地下 1 层。其中桩基部分，1#厂房为灌注桩（1490 根），2#厂房为灌注桩（1152 根）和预制方桩（723 根），8#动力站为灌注桩（410 根）和预制方桩（1395 根），9#厂房为灌注桩（249 根）和预制方桩（89 根），11#甲类库无，12#氢气站为灌注桩（24 根）和预制方桩（94 根），13#乙类库为灌注桩（40 根）和预制方桩（117 根），15#管理用房为灌注桩（8 根），以上均不含试桩数量。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3、NO.2020G68 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沪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NO.2020G68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NO.2020G68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雨审批备【2020】6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建住宅、商业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12269.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4269.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8000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

工程承包范围：NO.2020G68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该项目拟建住宅、商业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12269.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4269.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8000平方米。）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不含土方外运）、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含围墙、门卫、室外管线、道路及排水、广场铺装、垃圾房、路灯及泛光照明等）、水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包含外线接入、居配电、用户变配电、不含燃气、供水、三网合一等市政配套设施）、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绿化带、景观绿化、外幕墙工程等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物资（设备（不含电梯）、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1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 年 03 月 03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 年 05 月 02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09 月 29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要求并且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叁仟壹佰零叁万捌仟玖佰元（小写金额：1031038900.00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南京沪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38 号 3 楼 316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MA23KTQU2Y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朝春
授权代表：/
电　　话：025-8522025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钟山支行
账　　号：502775546980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授权代表：袁果
电　　话：021-3636111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承包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328457XD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王健
授权代表：江立敏
电　　话：021-35375511
传　　真：021-6598908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支行
账　　号：310066616018000147505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NO.2020G68 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沪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07999.39 ㎡	工程造价	103103.89 万元	结构层次	单层（局部隔层）	开工日期	2021年 4月 1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7 月 30日

验收意见

我单位的 NO.2020G68 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系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施工。项目经理为袁果（公民身份号码：51130319870220916，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171743502）。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朱应亮（公民身份号码：62222319940801411X，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22050302192）。

本工程建筑业态：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 207999.39㎡，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3675.56㎡，地下建筑面积：64323.83㎡，人防面积：10034㎡，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6781.24㎡。最大基坑深度 12.2m，建筑最大高度 99.8m。

主体工程：主体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预制装配率 50.35%，“三板”比例 7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为套内精装修与公区精装修，主要有水泥砂浆抹灰、轻钢龙骨吊顶、涂料墙面，一体板外墙等施工工艺等。绿色节能工程：本工程建筑南北朝向，节能水平 65%，外墙采用保温岩棉一体板保温系统、屋面采用泡沫玻璃保温板。安装工程：本工程：给排水系统分为：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回收系统，分区变频给水；暖通分为：排烟系统，防烟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管采用铁皮风管安装。消防水分为：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电分为：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系统分为：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机电管线抗震支架等。本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103103.89 万元，其中设计费：1190.97 万元，土建工程：45257.20 万元，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5598.00 万元，机电安装工程：4205.93 万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21936.78 万元，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NO.2020G68 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1 年 10月3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沪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面积	37744m²	工程造价	5598 万元	结构层次	单层（局部隔层）		
子分部工程名称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验收意见

NO.2020G68 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本工程基层为桩筏基础，主体结构为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基坑占地面积 37744m²，基坑深度 7.5m~12.2m，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桩基设计等级甲级，场地类别为Ⅲ类，包含一、二级放坡围护结构、单排灌注桩悬臂体系、三轴套打灌注桩+一道钢筋砼支撑、双排灌注桩门式钢架体系、灌注桩+两道钢筋砼支撑、坑中坑加固体系等形式，灌注桩直径 600-1000mm，桩身砼标号为 C35，桩长≥8m，工程桩采用Φ600、Φ800 钻孔灌注桩，桩身砼标号为 C35、C40，最大设计承载力 4800KN，最大桩长 29 米，最大入岩深度≥1.6m，工程桩总数 1370 根，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总造价为 5598 万元，其中桩基工程 2844 万元，基坑支护工程 2754 万元。

1. 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4、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南昌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南昌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CJHFJJX-1 标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范围

南昌东站枢纽、DK310+700 至线路终点（包含横岗联络线与向莆联络线）间的生产生活房屋及相应配套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1. 南昌东站站房及附属工程、铁路配套停车场工程、市政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基础及基坑工程（包含站房范围内全部的桩基、承台和底板等基础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FAS 和 BAS 系统、电（扶）梯基础及相关配套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等。

2. 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场坪、站台工程（包括站台墙、站台面、管沟、站台填土等）、地道的装饰装修与照明、静态标识、雨棚、电（扶）梯基础及相关配套工程、站场建筑及附属等。

3. DK310+700 至线路终点（包含横岗联络线与向莆联络线）范围内的生产生活房屋及附属工程（含区间岗亭、警务区及还建的警务区工程）。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亿零肆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零伍元（¥320491450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2940288537 元，增值税 264625968 元，税率 9%）。

1

合同形式约定为 总价承包 。

4.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李静，注册建造师注册号：京 111201220132483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级别： 一级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培伟 。

5.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含原铁路总公司适行）验收标准。1）按验收标准，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线路开通验收速度不低于 1.1 倍设计速度； 3）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 783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伍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拾叁 份，承包人 伍 份，发包人 捌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日　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中国铁设昌景黄铁路南昌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文件

中国铁设南昌东枢纽总包〔2022〕3号

中国铁设昌景黄铁路南昌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关于CJHFJJX-1标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批复

昌景黄铁路CJHFJJX-1标项目部：

你项目部《关于主要合同履约人员变更报审的函》（昌景黄铁路CJHFJJX-1标项目函[2022]01号）收悉。依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项目部对你项目部申请更换人员的资质进行了审核，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项目部项目经理李静更换为吴超，项目副经理吴超更换为朱健，财务负责人桂洪武更换为樊锦晓，试验负责人周广更换为王强，物资设备管理负责人洪涛更换为袁刚。

二、请你项目部严格履行合同，加强现场管理，确保主

要管理人员稳定。

附件：CJHFJJX-1 标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对照表

中国铁设南昌景枢纽总包项目部

2022 年 1 月 13 日

抄送：南昌铁路建设指挥部、CJHFJJX-1 标监理项目部、

中国铁设昌景黄铁路南昌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南昌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1 标段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铁路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22.35 万㎡ 站房建筑面积 10 万㎡	工程造价	320491.450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2.35 万㎡，南昌东站站房建筑面积 10 万㎡，站型为“高进下出”跨线高架+侧式站房，腰部进站，站场规模为 8 台 16 线（其中 4 条正线）。铁路配套地下停车场 9.3 万㎡(含车场下部消防车道)。地铁集散厅、城市换乘通道及配套共 3.1 万㎡。主体结构顺轨方向长 450m，垂轨方向长 290m。地上二层，局部设夹层；地下一层，局部设夹层。站房屋顶“三联拱”钢结构，最高处标高为 49.82m；站台雨棚为无站台柱雨棚。总覆盖面积为 3.78 万㎡。正线区域的承轨层结构均采用桥梁结构设计，并与房建结构设伸缩缝。生产生活房屋及附属工程：含公寓综合楼、公安派出所、站区宿舍、真空泄污泵房、垃圾转运站、还建警务区、江西段岗亭等总建筑面积约 19124 ㎡，动力中心、柴发行包房建筑面积约 2173.09 ㎡。

基坑开挖范围分为 I、II 两个区域，I 区尺寸为 217.5*292.5m，II 区尺寸为 181.5*292.5m。站房底板基坑最大开挖深度为 9.085m，最大承台开挖深度为 14.036m。工程桩为钻孔灌注桩，共计 5502 根，其中 1 型桩抗压承载力为 7000KN、2 型桩抗压承载力为 4400KN，抗拔承载力为 1200KN、3 型桩抗压承载力为 3000KN，抗拔承载力为 1500KN、4 型桩抗压承载力为 7700KN；基坑围护采用二种支护形式：一级放坡+钻孔咬合灌注桩支护、一级放坡+三轴搅拌桩+钻孔灌注桩支护。底板采用筏板基础，筏板基础厚度采用 800mm、1100mm，主体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最大劲性钢骨混凝土柱尺寸 2.2*2.2m，最大箱梁结构尺寸为 3.2m*2.5m，最大单跨梁长为 24m，桥梁为南昌东站出站大厅正线大桥，全长 444.9m，桥面尺寸为 9.9m，梁部采用矩形等截面板梁：梁顶宽 9.9m，梁底宽 8.0m，梁体外侧设悬臂，悬臂长 0.95m；梁高为 1.4m，与桥墩交接处局部加厚至 2.1m。墩柱采用矩形截面：边墩柱尺寸为 8.0m×0.9m，中墩柱尺寸为 8.0m×1.1m。墩梁相接处设置 2.5m×0.7m 的倒角。结构梁板布设：有粘结预应力钢筋、缓粘结预应力钢筋、无粘结预应力钢筋，钢结构屋面采用钢拱架结构，其中顺轨方向为 48 米+96 米+48 米三联钢桁架拱结构，垂轨方向主要为 21.5 米钢桁拱结构。整个钢拱架为标准拱架断面为五管桁架，中部主拱矢高 39m。站房屋面采用大跨度“三联拱”钢管桁架结构，总跨度为 192m，最高处标高为 49.82m，屋盖钢结构正投影面积尺寸 216m×270m，最大单跨长度 96m，站房屋盖钢结构工程量为 1.38 万吨。该规模累积滑移技术在全路目前属于首例。金属屋面系统由钢结构檩条系统、屋面压型穿孔钢底板、防尘层、吸引层、隔汽层、转换层、保温层、防水层、高强铝合金支座、加强型铝镁锰屋面板；不锈钢天沟系统；防坠落系统；抗风系统；检修马道系统等构造层组成。机房采用装配式施工，高架层幕墙为框支式竖明横隐玻璃幕墙，面板采用 10+12Ar+10、8+12Ar+8mm 超白钢化中空双银 Low-e 玻璃，钢角码转接系统，平板式预埋件，面板浮动连接。属于新建站房，合同内容包括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基坑工程合同造价 0.67 亿元，桩基工程合同造价 2.58 亿元，土石方工程合同造价 0.97 亿元，主体结构工程合同造价 8.83 亿元，预应力工程合同造价 0.48 亿元，钢结构工程合同造价 3.58 亿元，金属屋面工程合同造价 1.46 亿元。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造价 5.82 亿元，安装合同造价 4.14 亿元。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5、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

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

2. 工程地点：闵行区东至七莘路，西至秀波路，南至战斗河，北至用地红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10112MA1GCL4W320201D3101001 。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东至七莘路，西至秀波路，南至战斗河，北至用地红线，用地面积为 13672.5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9665.4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6786.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2878.66 平方米；房屋最大跨度为 25 米，最大层数为 23 层，最大高度为 100 米，基坑深度为 10.7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商混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8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亿伍仟玖佰零贰万叁仟伍佰零伍元伍角零分 （¥ 459023505.50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壹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贰分 （¥ 421122482.12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万零壹仟零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 37901023.38 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发票形式：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元陆角叁分（¥10592850.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44855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元）。

（5）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玖拾万零壹仟零贰拾叁元叁角伍分（¥37901023.3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永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C1 座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2MA1GCL4W3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59P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法定代表人：王耀辉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赵永存
电　话：021-60898525	电　话：010-51169898
传　真：021-60898525	传　真：010-5116989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crceg@crceg.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03416900040055373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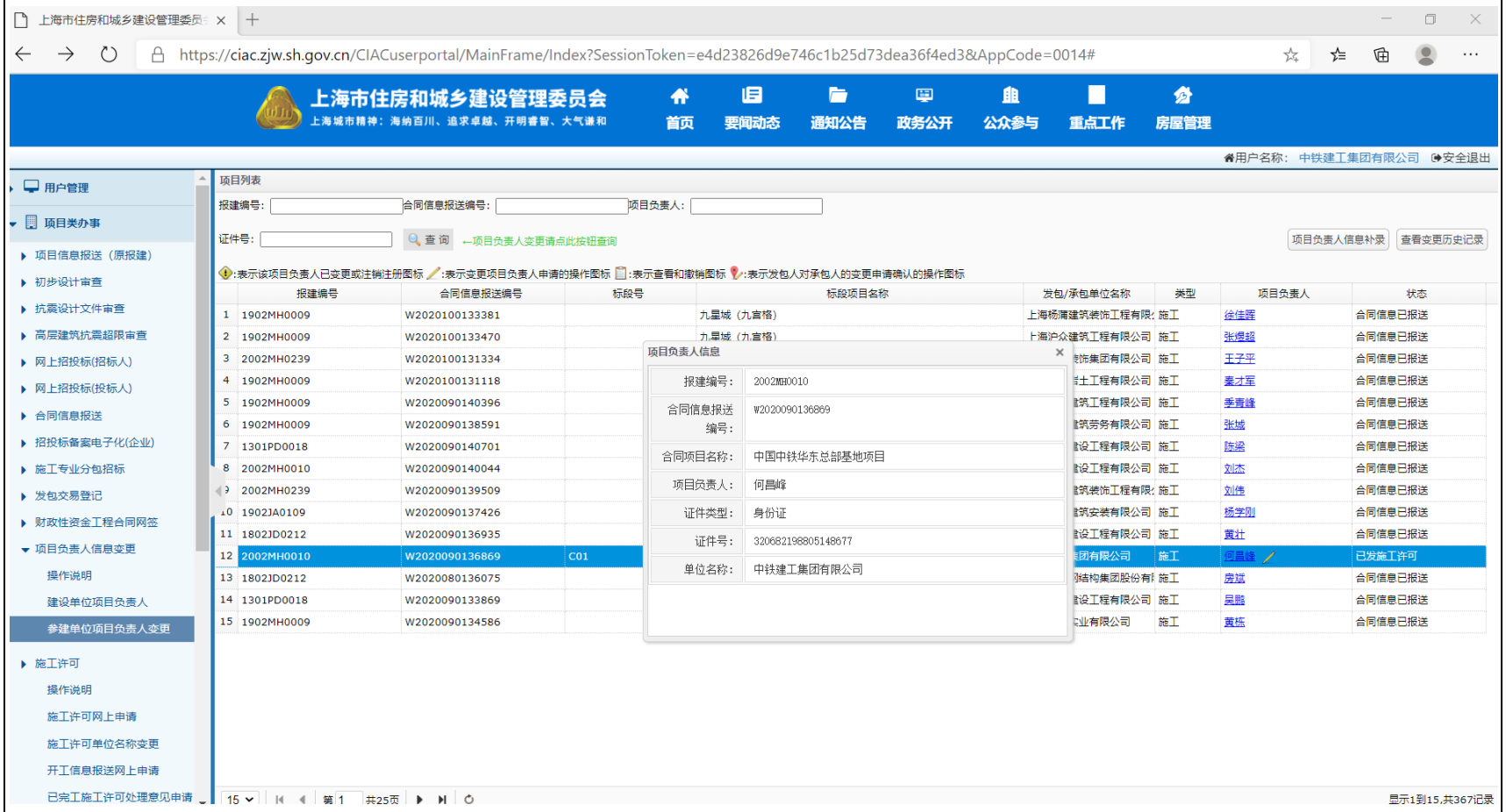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s://ciac.zjw.sh.gov.cn/CIACuserportal/MainFrame/Index?SessionToken=e4d23826d9e746c1b25d73dea36f4ed3&AppCode=001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城市精神：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首页
要闻动态
通知公告
政务公开
公众参与
重点工作
房屋管理
用户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退出
用户管理
项目类办事
项目信息报送（原报建）
初步设计审查
抗震设计文件审查
高层建筑抗震超限审查
网上招投标(招标人)
网上招投标(投标人)
合同信息报送
招投标备案电子化(企业)
施工专业分包招标
发包交易登记
财政性资金工程合同网签
项目负责人信息变更
操作说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施工许可
操作说明
施工许可网上申请
施工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开工信息报送网上申请
已完工施工许可处理意见申请
项目列表
报建编号：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证件号：
查 询
←项目负责人变更请点此按钮查询
项目负责人信息补录
查看变更历史记录
:表示该项目负责人已变更或注销注册图标 :表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的操作图标 :表示查看和撤销图标 :表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变更申请确认的操作图标
报建编号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标段号 标段项目名称 发包/承包单位名称 类型 项目负责人 状态
1 1902MH0009 W2020100133381 九星城（九宣格） 施工 徐佳辉 合同信息已报送
2 1902MH0009 W2020100133470 九星城（九宣格） 施工 张煜超 合同信息已报送
3 2002MH0239 W2020100131334 施工 王子平 合同信息已报送
4 1902MH0009 W2020100131118 施工 秦才军 合同信息已报送
5 1902MH0009 W2020090140396 施工 季青峰 合同信息已报送
6 1902MH0009 W2020090138591 施工 张域 合同信息已报送
7 1301PD0018 W2020090140701 施工 陈梁 合同信息已报送
8 2002MH0010 W2020090140044 施工 刘杰 合同信息已报送
9 2002MH0239 W2020090139509 施工 刘伟 合同信息已报送
10 1902JA0109 W2020090137426 施工 杨学刚 合同信息已报送
11 1802JD0212 W2020090136935 施工 黄壮 合同信息已报送
12 2002MH0010 W2020090136869 C01 施工 何昌峰 已发施工许可
13 1802JD0212 W2020080136075 施工 房斌 合同信息已报送
14 1301PD0018 W2020090133869 施工 吴鹏 合同信息已报送
15 1902MH0009 W2020090134586 施工 黄炼 合同信息已报送
项目负责人信息
报建编号： 2002MH0010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90136869
合同项目名称： 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昌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682198805148677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第 1 共25页
显示1到15,共367记录

竣工验收证明

编号：闵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002MH0010

施工许可编码：2002MH0010P02

建设单位：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45902.35 万元	建筑面积	80209.14 M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工程概况

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位于闵行区革新镇、闵行新城MHC10204单元15A街坊，即秀波路以东，战斗河以北，七莘路以西。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6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209.1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786.75平方米，地下22878.66平方米。该工程层数地上2层，地下2层，结构形式框架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本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本地区设防烈度7度，因本程为商办楼，按重点设防类别进行抗震设计，抗震丙类处理。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单位：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主体)	土建	高度	米	99.95m	塔楼23层 裙楼4层	45902.3505万元	
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桩基)	桩基	体积	立方米	80209.14m³	塔楼23层 裙楼4层	45902.3505万元	
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装饰	面积	平方米	13554m²	塔楼23层 裙楼4层	2656.3339万元.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竣工验收标准	在质量和内容上，按照设计图纸说明书，保质保量地施工完毕，不留尾巴。在工程内容上，要求室内全部做完，室外明沟勒脚，踏步斜道全部做完；外幕墙施工完毕，林水试验无渗漏现象，室外工程全部完成，明沟排放雨水畅通。除达到上述标准外，上下水要通，电灯要亮，达到使用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经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监督等单位共同密切配合，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已经顺利完工，达到验收条件，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同意交付使用；同时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做好回访工作。 验收组组长：李辉 日　　期：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李辉	上海联数智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建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王光辉	上海申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建项目总监
		何昌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建项目经理
	成员	布晨	上海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建筑项目负责人
		王强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岩土项目负责人
		左东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电气专业负责人
		马东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马东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暖通专业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辉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业主（发包人）证明

我单位的中国中铁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系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施工。项目经理为何昌峰（公民身份号码 320682198805148677），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 1112019202001599），项目总工程师为马辉（公民身份号码 230302198912237034），职称：工程师；证书编号：Z3424240274。本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45902.35055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商混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工程有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0209.14 平方米（为一栋单体），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7330.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2878.66 平方米；混凝土主梁最大跨度为 25 米，最大层数为 23 层，最大高度为 100 米，地下 2 层，基坑开挖面积 11086 ㎡，基坑深度为 10.7 米。基坑围护采用基坑整体采用三轴搅拌桩+围护桩排桩+二道钢砼支撑围护形式。工程采用桩基础型式，外扩地下室地段设置抗拔桩，采用钻孔灌注桩，主体结构总的分为 1 栋 23 层塔楼和 1 栋 6 层裙房，主楼裙楼之间设置沉降缝。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体系，裙楼为钢框架结构体系。幕墙面积 29737m2，其中玻璃幕墙施工面积约 13772㎡，最大玻璃板块为宽 1200mm*2900mm[6mm+1.14PVB+6mm（双银 LOW-E)+12Ar（氩气）+8mm 钢化中空镀膜夹胶玻璃]，铝板幕墙约 14373㎡、玻璃栏杆约 63㎡、不锈钢门套约 186㎡、雨篷约 750㎡、采光顶约 78㎡。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墙面无机涂料、天棚吊顶、卫生间墙砖铺贴、地砖铺贴、涂膜防水、防火门安装、干挂石材等。合同内容包括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基坑围护工程造价 0.299 亿元，桩基工程合同造价 0.255 亿元，幕墙合同造价 0.284 亿元，精装修工程 0.077 亿元，安装工程合同造价 0.983 亿元。

特此证明

业主（发包人）单位名称：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发包人）证明人签字：李辉

业主（发包人）证明人所属部门：

业主（发包人）证明人职务：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业主（发包人）证明人办公联系电话：

业主（发包人）证明人手机号码：13918791636

日　　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6、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国博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以批复的红线图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管委备[2018]4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含地下室)，包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园区道路、室外管网）。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含地下室）；包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园区道路、室外管网）。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总建筑面积约 1553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86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46769 平方米，以图审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许可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工期节点：2020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工期不一致，根据实际工期顺延），需满足净化工程安装进场条件，即净化区无湿法作业及门窗封闭。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零玖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 （¥ 540943484.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零贰分 （¥ 16183445.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零壹仟零贰拾伍元贰角肆分 （¥ 21201025.2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1379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江明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7031141514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邮政编码：211100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　话：025-68005848

传　真：025-86858333

电子信箱：cetc55c@126.com

开户银行：交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账　号：32000668101801001006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1092118-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 128 号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电　话：021-63631326

传　真：010-522386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2092.02 ㎡	工程造价	54094.34848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8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为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新建中试厂房、厂房 1、厂房 2、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 及门卫 3 工程施工。拟建筑业态：工业建筑/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52092.02 ㎡**，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1950.51 ㎡，地上总建筑面积 110141.51 ㎡，由 8 栋单体组成；地下 1 层，地上最高 8 层，建筑高度 34.9m。基础工程：基坑占地面积 41950.51㎡，基础结构形式为桩基础，基坑深度 5.9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旋挖灌注桩+放坡土钉墙+双轴搅拌桩止水帷幕,坡面挂网喷浆+桩面挂网喷浆+疏干管井降水。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二级。工程桩为钻孔灌注桩，共计 2005 根，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3500kN，有效桩长 18m、27m。主体工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 2 设计采用承载力强、防微振动的“华夫板”结构，面积约为 5000 ㎡，楼板厚度 65cm，板上均匀设置 35 厘米（下底 40 厘米），中心距 60 厘米的圆孔一体化免拆模 SMC 华夫桶。厂房 2 屋面设计 61.4m 超大跨度全螺栓拼装钢结构屋面，H 型钢桁架及 DECK-76 压型楼承钢板混凝土组合楼面。中试厂房东、西塔楼之间设置二层钢结构连廊，工程主桁架跨度 56.1m；桁架为焊接 H 型钢，材质 Q420D。整体提升重量 1560t，提升高度 20.5m。本工程合同工程内容包括：工业厂房土建及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其他工程；本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54094.348485 万元**，其中桩基工程合同造价 0.42 亿元，土石方工程合同造价 0.19 亿元，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造价 0.08 亿元。土建工程合同造价 3.67 亿元，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造价 0.36 亿元，幕墙合同造价 0.43 亿元。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7、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18]6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4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捌仟伍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叁分（¥1085122642.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 22298195.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贰佰万元整（¥202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叁拾万零肆仟零肆拾玖元零捌分（¥ 66304049.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135609147D	组织机构代码：71092118-9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11100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苏健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2103512	电　话：021-63631326
传　真：	传　真：010-522386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4301021109002060703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明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9207.8m²	工程造价	108512.26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上17层，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为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69207.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511.97㎡，地下建筑面积117695.83 ㎡，基础结构形式为桩筏基础，基坑占地面积69357m2，地下2层，基坑深度16m。主体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上17层，建筑最大高度78.98m。建筑业态：公共建筑/办公楼（不含厂房）。土石方工程量约100万m3，基坑支护采用双排钻孔灌注桩+深搅桩+连梁、钻孔灌注桩+混凝土支撑+深搅桩、三级放坡+挂网喷浆+深搅桩及钻孔灌注桩+深搅桩（灌注桩直径1100mm、支撑下钢立柱426mm）等形式，支护桩共计822根。工程桩为钻孔灌注桩，共计2517根，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7365kN，桩长37m。主体为装配式框架-核心筒结构，框架结构最大竖向构件1.8m*1.2m（劲性钢骨混凝土柱，10m高），单梁最大跨度为25m，首层结构挑高12m。装配式结构预制率（预制梁、预制楼板、预制楼梯）30.24%，三板率（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板、内隔墙板）61.2%，装配率50.7%。本工程合同内容包括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本工程合同造价108512.26万元，其中桩基工程合同造价0.85亿元，土石方工程合同造价0.67亿元，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造价0.37亿元，土建工程合同造价5.95亿元，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造价0.85亿元，安装工程合同造价1.78亿元，幕墙工程(含曲面)合同造价0.38亿元。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8、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研发办公楼、1-7#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配套办公楼、1-2#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宁高新区天印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研发办公楼、1-7#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配套办公楼、1-2#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研发办公楼、1-7#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配套办公楼、1-2#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区东至格致路，西北至福英路。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江宁高新管字[2019]319 号、江宁高新管字[2020]10 号、江宁高新管字[2020]27

建设规模：

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主要技术指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7.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中，研发办公楼共 12 栋，其中 9 栋为 5 层建筑、3 栋为 16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商务办公楼共 7 栋，其中 2 栋为 12 层建筑，5 栋为 19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配套办公楼为 2 栋 4 层，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人才公寓为 1 栋 25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配套商业楼为 2 栋 4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0.283 万平方米；会展中心为 1 栋 3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0.9515 万平方米；垃圾处理中心建筑面积约 0.0332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7.56 万平方米。其中研发办公楼 1#、5#、9#；商务办公楼 1#、3#、5#、6#、7#；人才公寓 采用“三板”方式建造。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中，研发办公楼共 12 栋，其中 9 栋为 5 层建筑、3 栋为 16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商务办公楼共 7 栋，其中 2 栋为 12 层建筑，5 栋为 19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配套办公楼为 2 栋 4 层，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人才公寓为 1 栋 25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配套商业楼为 2 栋 4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0.283 万平方米；会展中心为 1 栋 3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0.9515 万平方米；垃圾处理中心建筑面积约 0.0332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7.56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消防、通风、空调、建筑智能化、室内装饰装修、亮化、电梯、幕墙、供配电、室外附属(道路、综合管网、绿化)等实施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

1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04-20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04-30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04-2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伍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小写金额：2758934168.00元）。

其中：

工程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玖拾万元（小写金额：49900000元）；

施工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贰仟玖佰零叁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小写金额：2529034168元）

暂列金额（大写）：壹亿捌仟万元（小写金额：18000000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工程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江宁高新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研发办公楼、1-7#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配套办公楼、1-2#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高新区天印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3613 ㎡	工程造价	275893.4168 万元	结构层次	23/-2F	开工日期	2020年 7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12月 10日

项目经理为**孙泽昌**（公民身份号码：320501198707076039，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17201745525）。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吴建录**（公民身份号码：222406199001080019，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3424240364）。

本工程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75893.4168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4990 万元；施工合同价为人民币：252903.4168 万元，合同工程内容包括：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验收意见

本工程建筑业态：公共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563613 ㎡（其中，研发办公楼 164203.68 ㎡，商务办公楼 180082.27 ㎡、配套办公楼 2469.25 ㎡、人才公寓 27788.18 ㎡、配套商业楼 11435.95 ㎡、会展中心 8892.40 ㎡、垃圾处理中心 336.27 ㎡）。地上 23 层，建筑最大高度 80m；地下 2 层，最大基坑深度 10.4m。地上建筑面积：395208㎡，地下建筑面积：168405㎡，人防面积：51713㎡，最大单体（商务办公楼 3#）建筑面积 31346.17 ㎡，最大主梁单跨 12m。主体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预制装配率 50.35%，“三板”比例 71%。

桩基工程合同造价 18462.38 万元，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造价 9847.53 万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造价 12583.95 万元，安装合同造价 49382.12 万元，幕墙合同造价 29389.47 万元，室外工程合同造价 4623.88 万元。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研发办公楼、1-7#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配套办公楼、1-2#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高新区天印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面积	131731㎡	工程造价	28309.91 万元	结构层次	基坑支护：放坡围护、单排灌注桩悬臂、双排灌注桩、坑中坑加固 桩基工程：钻孔灌注桩		
子分部工程名称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本项目基坑支护采用放坡围护结构、单排灌注桩悬臂体系、双排灌注桩、坑中坑加固体系等形式，基坑占地面积 131731㎡，基坑深度 10.4m，灌注桩直径 800-1000mm，桩身砼标号为 C30，桩长≥8m。工程桩采用Φ800、Φ1000 钻孔灌注桩，桩身砼标号为 C30【水下】，最大设计承载力 4800KN，最大桩长 29 米，最大入岩深度≥10m，工程桩总数 5536 根，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总造价为 28309.91 万元。

1. 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天印健康创新园 1-12#研发办公楼、1-7#商务办公楼、会展中心、人才公寓、1-2#配套办公楼、1-2#商业配套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垃圾处理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人防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2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高新区天印健康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1713 ㎡	工程造价	15513.90 万元	结构层次	-2F	开工日期	2020年 7月 7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月 10日

验收意见

人防工程相关内容

1. 依法承接人防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及质量控制程序；
2.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质监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意见，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
5. 工程完工后，经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优良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防护和平时使用功能要求；
6.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9、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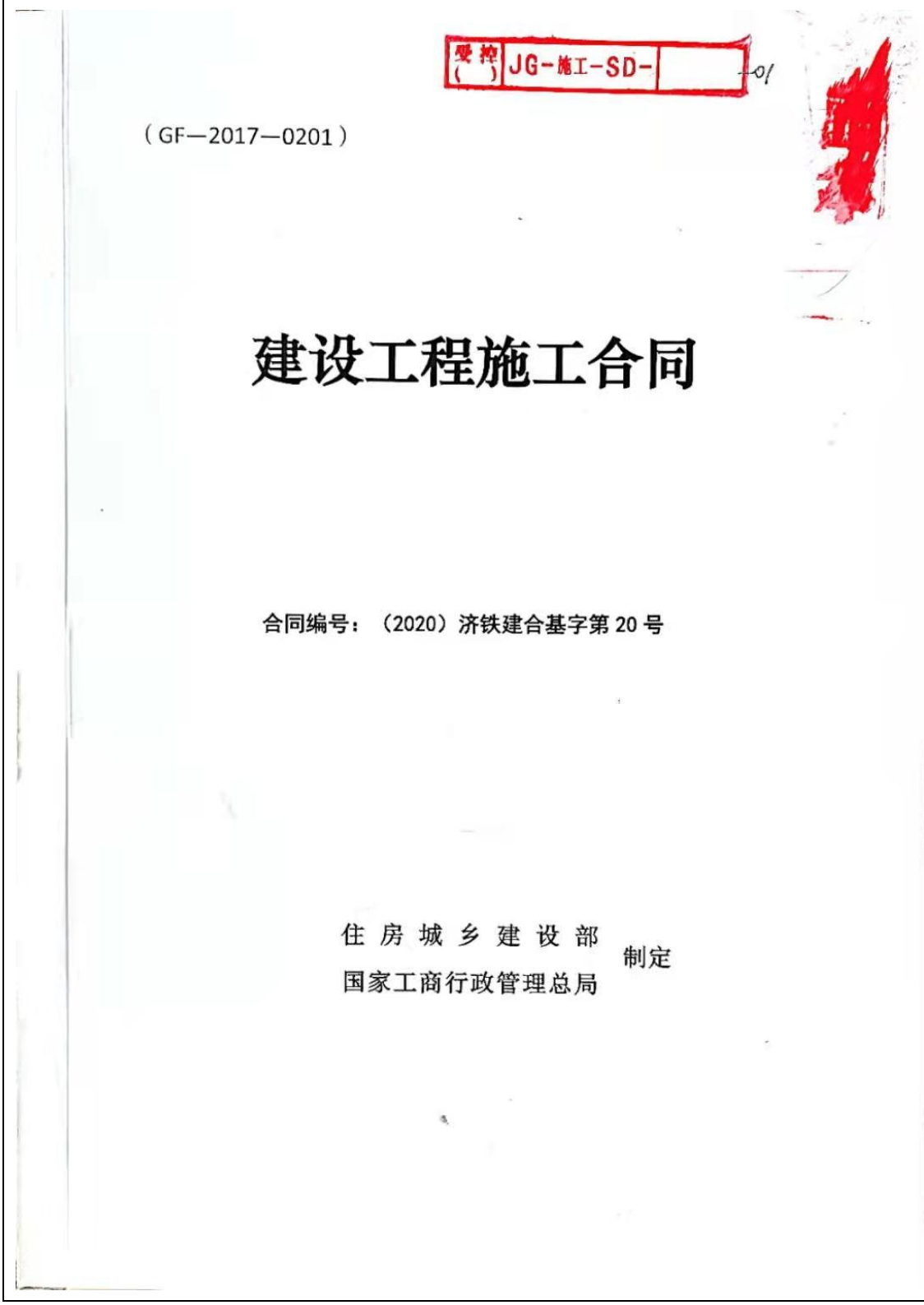
受控（ ）JG-施工-SD-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0）济铁建合基字第 20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

2.工程地点：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以西，经一路以北，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东，车站街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70105-53-03-068041。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

5. 工程内容：1. 土建及配套工程：新建调度指挥中心按地下 1 层设暖通、电力等专业设备机房，地下 2 层设车库（局部兼 5 级人防地下室）；地上第 1 层设门厅与信息专业设备机房，第 2 层设信息专业设备机房，第 3 层设通信专业设备机房，第 4 层设信号专业设备机房，第 5 层设设备用调度厅及相关设备机房，第 6 层（含夹层）设调度厅及附属用房，第 7 层设调度交接班室、5T 设备机房，第 8～9 层设 12306、95306 用房，第 10～12 设调度办公用房，第 13～

15层设调度实训与培训用房，第16层设调度指挥中心职工活动用房；相应给排水、暖通、空调、智能建筑及电力等配套工程。

2、调度系统工程：包括信息机房工程、核心网络设备、机房及电源环境监控系统、调度台桌椅及配套的TDMS终端设备、信息系统运维、应急指挥中心配套设备以及UPS等配套系统。

3、施工图范围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等工程施工、竣工与保修，包含各类调试试验、初期运营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其中电梯及其安装费、三电迁改、室外电力过渡为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工程总报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588131864.57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价款539570517.95元，税金48561346.62元。（合同价不含取费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400447443.96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价款367382976.11元，税金33064467.85元。联合体成员（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187684420.61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价款172187541.84元，税金15496878.77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17616723.1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123819420元)（为招标人自行采购工程设备（甲供设备））。

（3）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8745229.6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元陆角捌分(¥37753500.68元)。

（5）本工程优质优价费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壹万叁

仟零捌拾伍元壹角零分（¥7413085.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五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

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李赛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李赛

电　话：0532-80991501

传　真：0532-80991500

电子信箱：ztjgqd@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站支行

账　号：03-37910004000926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00163198795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8 号楼 10-13 层

邮政编码：250101

法定代表人：张庆法

委托代理人：梁俊强

电　话：0531-82461519

传　真：0531-82461519

电子信箱：sjdwgskf@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济东支行

账　号：37001615552050150487

20200217143242103306 5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0JSSG05Z5003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于2020-11-02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天成路以西，经一路以北，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东，车站街以南。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49678.98㎡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等工程施工、竣工与保修，包含各类调试试验、初期运营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设计图纸内电梯工程为专业分包）。

中标价(人民币)： 588131864.57元 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质量要求:鲁班奖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李五星

其他内容：

招标人：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待法定前置要件齐全后，此中标通知书生效。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法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成员二名称：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法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8 号楼 10-13 层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新建山东省域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相关电力等工程的施工、竣工与保修等工作；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其资质范围内的三电迁改、通信、信号、信息、相关电力等工程及相关过渡工程的施工、竣工与保修等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前述其分工工作内容的 100%，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前述其分工工作内容的 10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01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从业状态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岗位	项目经理		
需变更人员、专业及证书编号	李五星 建筑工程 京111121324835	**变更后人员、专业及证书编号**	王凯 建筑工程 京1112020202105386
变更原因	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变更后人员符合该项目招标要求，且无在建项目。		
申请单位	经办人：狄建浩　　电话：17554171652 (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8日		

注：请上传下面材料的原件扫描件(JPG 格式电子版)： 变更申请表与变更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因人员离职变更的上传离职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证明及人社部门出具的的原注册单位的减员证明及离职人员原单位承诺函。因单位内部工作调整的，上传调离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证件原件扫描件和近期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竣工验收证明

质监 05-04

建 筑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单位工程名称: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名称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	工程地址	天桥区经一路以北，天成路以西
建筑面积	49678.98 ㎡	结构类型 /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二级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5202302090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05202200878 号
开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12 日	工程造价	58813.19 万元
工程概况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为一个单位工程，坐落于天桥区经一路以北，天成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49678.98 平方米，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场地类别 II 类，基础采用桩筏基础，桩基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桩基混凝土强度等级采用水下 C40，筏板基础强度等级采用 C40P8。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局部 6 层。地上 16 层部分，东西向宽 57.6m，南北向长 29.1m。地上 6 层部分建筑东西向宽 57.6m，南北向长 57.8m。建筑总高度为 103.75m（屋面高度 99.5m），基坑深度约为 12m。外墙装饰铝板幕墙、花岗岩幕墙、玻璃幕墙；楼地面为预制水磨石地面、防静电地板、地砖地面、耐磨混凝土地面、细石混凝土地面，内墙主要为涂料内墙、水泥砂浆抹面内墙、陶瓷墙砖，公共部位及卫生间贴面砖；安装工程系统主要包括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火栓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等土建配套工程；调度系统工程包括信息机房工程、核心网络设备、机房及电源环境监控系统、调度台桌椅及配套的 TDMS 终端设备、信息系统运维、应急指挥中心配套设备以及 UPS 等配套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商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揭蓓蕾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学刚	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王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王传焕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梁俊强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宗民	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宜峰	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施工员
		杨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开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工	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所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式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情况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商戈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式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所理单位进行招标投标:设计文件是否审批准:办理工程式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是否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查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查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式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所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和监理所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项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8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有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抽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工期视为按合同约定完成，一致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9月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9月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9月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9月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9月6日

工程承包验价-1-3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 一 标段

2025 年 1 季度

验 工 计 价 表

（合同编号：（2020）济铁建合基字第 20 号）

本次计价	8737258.17（元） 中铁建工：2564595.93 中铁十局：6172662.24	审核金额	8737258.17（元）	批准金额 8737258.17（元）
年累计价	8737258.17（元） 中铁建工：2564595.93 中铁十局：6172662.24	年累金额	8737258.17（元）	年累金额 8737258.17（元）
开累计价	555512384.17（元） 中铁建工：451939349.84 中铁十局：103573034.33	开累金额	555512384.17（元）	开累金额 555512384.17（元）
负责人：		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人：
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	监理单位：	批准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工程承包验价-2-1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 工程 一 标段 验工计价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元

章号	工程项目	承包合同额（元）		本季验工计价（元）		本年验工计价（元）		开累验工计价（元）	
		合同价	小计	合同价	小计	合同价	小计	合同价	小计
一	拆迁及征地费用								
二	路基								
三	桥涵								
四	隧道及明洞								
五	轨道								
六	通信及信号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八	房屋	555512384.17	555512384.17	8737258.17	8737258.17	8737258.17	8737258.17	555512384.17	555512384.17
九	其他运设及建筑								
十	大临和过渡工程								
十一	其 他 费 用								
	以上各章合计	555512384.17	555512384.17	8737258.17	8737258.17	8737258.17	8737258.17	555512384.17	555512384.17
	验工计价总额	555512384.17	555512384.17	8737258.17	8737258.17	8737258.17	8737258.17	555512384.17	555512384.17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额	509644389.15	509644389.15	8015833.18	8015833.18	8015833.18	8015833.18	509644389.15	509644389.15
	增值税	45867995.02	45867995.02	721424.99	721424.99	721424.99	721424.99	45867995.02	45867995.02
	农民工工资工程款			4889244.60	4889244.60	4889244.60	4889244.60	127780986.67	127780986.67

承包人制表：　总监理工程师：　计财部副部长（工经）：　计 财 部 长：　分管副指挥长：

工程承包验工-3-2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 工程 一 标段 单位工程验工计价汇总表（牵头人）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章节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承包合同		本季完成		本年完成		开累完成		剩余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认	建设项目部专业工程师签认
			合同价	小计	合同价	小计	合同价	小计	合同价	小计	合同价	小计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	元	445198154.79	445198154.79	2564595.93	2564595.93	2564595.93	2564595.93	445198154.79	445198154.79	0.00	0.00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桩基工程	元	20314253.77	20314253.77	0.00	0.00	0.00	0.00	20314253.77	20314253.77	0.00	0.00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	17200349.70	17200349.70	0.00	0.00	0.00	0.00	17200349.70	17200349.70	0.00	0.00		
二	措施项目费	元	331215.19	331215.19	0.00	0.00	0.00	0.00	331215.19	331215.19	0.00	0.00		
2.1	单价措施项目	元	6598.41	6598.41	0.00	0.00	0.00	0.00	6598.41	6598.41	0.00	0.00		
2.2	总价措施项目	元	324616.78	324616.78	0.00	0.00	0.00	0.00	324616.78	324616.78	0.00	0.00		
三	其他项目费：3.1+3.2+3.3+3.4+3.5+3.6+3.7+3.8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规费前合计	元	17531564.89	17531564.89	0.00	0.00	0.00	0.00	17531564.89	17531564.89	0.00	0.00		
四	规费	元	1105365.17	1105365.17	0.00	0.00	0.00	0.00	1105365.17	1105365.17	0.00	0.00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783660.95	783660.95	0.00	0.00	0.00	0.00	783660.95	783660.95	0.00	0.00		
4.2	社会保险费	元	266479.79	266479.79	0.00	0.00	0.00	0.00	266479.79	266479.79	0.00	0.00		
4.3	住房公积金	元	36816.29	36816.29	0.00	0.00	0.00	0.00	36816.29	36816.29	0.00	0.00		
4.4	环境保护税													
4.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元	18408.14	18408.14	0.00	0.00	0.00	0.00	18408.14	18408.14	0.00	0.00		
4.6	优质优价费													
五	设备费													
六	税金	元	1677323.71	1677323.71	0.00	0.00	0.00	0.00	1677323.71	1677323.71	0.00	0.00		
	合计	元	20314253.77	20314253.77	0.00	0.00	0.00	0.00	20314253.77	20314253.77	0.00	0.00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建筑工程	元	205166406.70	205166406.70	0.00	0.00	0.00	0.00	205166406.70	205166406.70	0.00	0.00		

10、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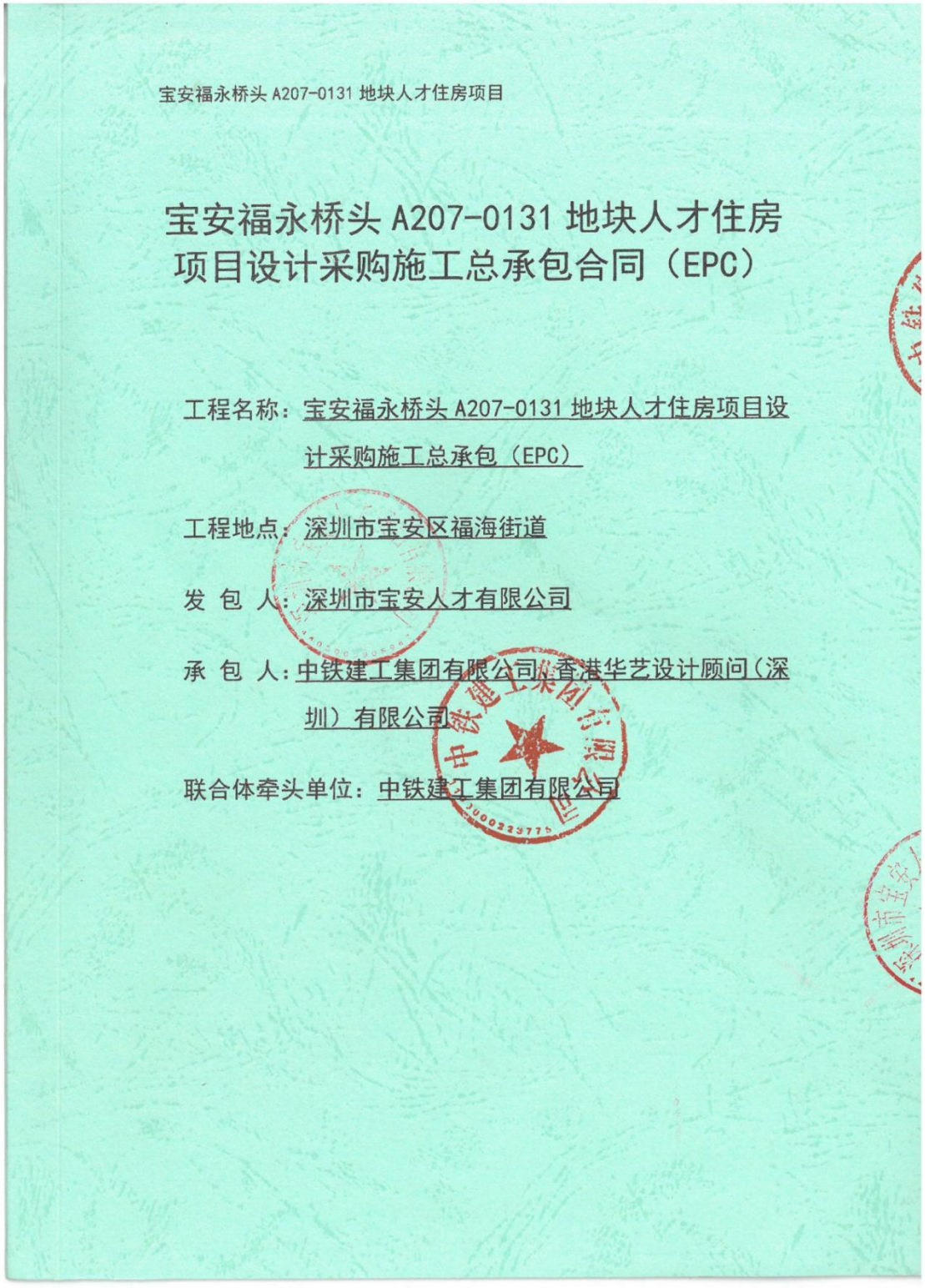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土地面积 17893.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658.33 平方米，容积率 5.05，地下三层，共 4 栋塔楼，其中两栋 33 层，建筑高度 99.8 米，两栋 30 层，建筑高度 92.4 米。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内，西临富桥大道、北临福山路。以政府审批通过数据为准。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本工程已完成的建筑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发包人现已委托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地质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有限公司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工作；委托深圳市鼎强

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审查服务和地质勘察文件审查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检测及监测（□地灾☑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3）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4）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预测绘（或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设计总体管理；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各阶段图纸的第三方审查及装配式设计认定；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

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装配式工程 ☑门窗栏杆工程 ☑外墙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部分除外）☑标识标线 ☑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 □园林景观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人防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充电桩工程 ☑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

☑室外工程（包含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

☑其他：样板展示区工程等

2.3、建筑工程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2.3.1、白蚁防治工程。

2.3.2、办理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项目地块东侧12米宽贡献道路所有报批报建和移交、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绿建、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3.3、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及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

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本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区**按发包人**指定的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并承担后续建设费及使用管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8)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

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9)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10)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11)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报批报审：如铝模专项设计、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等。

3、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3.1、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

3.2、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3、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仅为施工，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设计及总包管理和配合等工作。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 EPC 招标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96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完成交房，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户型优化，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合同工期为约定工期，实际工期以核发施工许可证之后的现场开工令、竣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7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

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 奖罚标准

详见奖罚细则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每年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玖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489143500 元）；(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4858490.57 元，增值税税金为：¥291509.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不含税总价为¥444030733.94 元，增值税税金为¥39962766.06 元，增值税税率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8DU92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755-23714596	**电话：0755-2697461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账号：443066302018010064018**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2.12	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1、包括但不限于样板房室内精装修和相关设计费等；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装修建筑面积	m2	225	942.83	21.21	最终结算以装修建筑面积（以规划验收测绘面积为准）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2.13	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以外，其他所有内容指）	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智慧工地等； 2、范围：除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以外，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所有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按招标人最高限价金额填写。	固定总价	按项计算	项	1		906.12	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单位均按招标人最高报价取价金额填报，不能修改，结算不予调整。
2.14	**桩基工程**	**1.桩基础工程费包含不限于桩基施工相关内容及一切相关措施费，其中桩基施工期内排水降水、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措施费用已计入相应措施费清单中，故总价包干； 2.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3.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	/	/	/	/	4592.56	/

2.14.1	灌注桩（空桩）	1、灌注桩桩径：Φ1000mm； 2、地层情况：综合考虑，含土石方、淤泥流砂、各类生活垃圾、地下构筑物混凝土、孤石、管线、流砂等，费用不另计； 3、空桩长度按坑底标高至设计桩顶标高的深度计算； 4、成孔方法：成孔方式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因成孔方式不同增加任何费用； 5、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渣（浆）外运及弃置、桩芯土外运及弃置、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6、合桩基试成孔、空桩回填，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7、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8、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9、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0、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25.21	561.79	1.42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2.14.2	灌注桩（实桩）	1、灌注桩：Φ1000mm； 2、地层情况：综合考虑，含土石方、淤泥流砂、各类生活垃圾、地下构筑物混凝土、孤石、管线、流砂等，费用不另计； 3、实桩长度按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底标高的深度计算，桩底标高以设计或现场确认为准，超灌长度不另计工程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成孔方法：成孔方式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因成孔方式不同增加任何费用； 5、护筒类型、长度：投标人自行考虑，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含埋设和拆除，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护壁方式和材质：综合考虑，随地质自行调整，费用不另计； 7、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渣（浆）外运及弃置、桩芯土外运及弃置、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8、混凝土：水下砼 C30，混凝土充盈系数，超灌，塌落度自行考虑； 9、合桩基试成孔，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10、包含第三方检测所需的取芯孔重新灌浆等费用； 11、含废渣（浆）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12、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527.27	1397.07	80.65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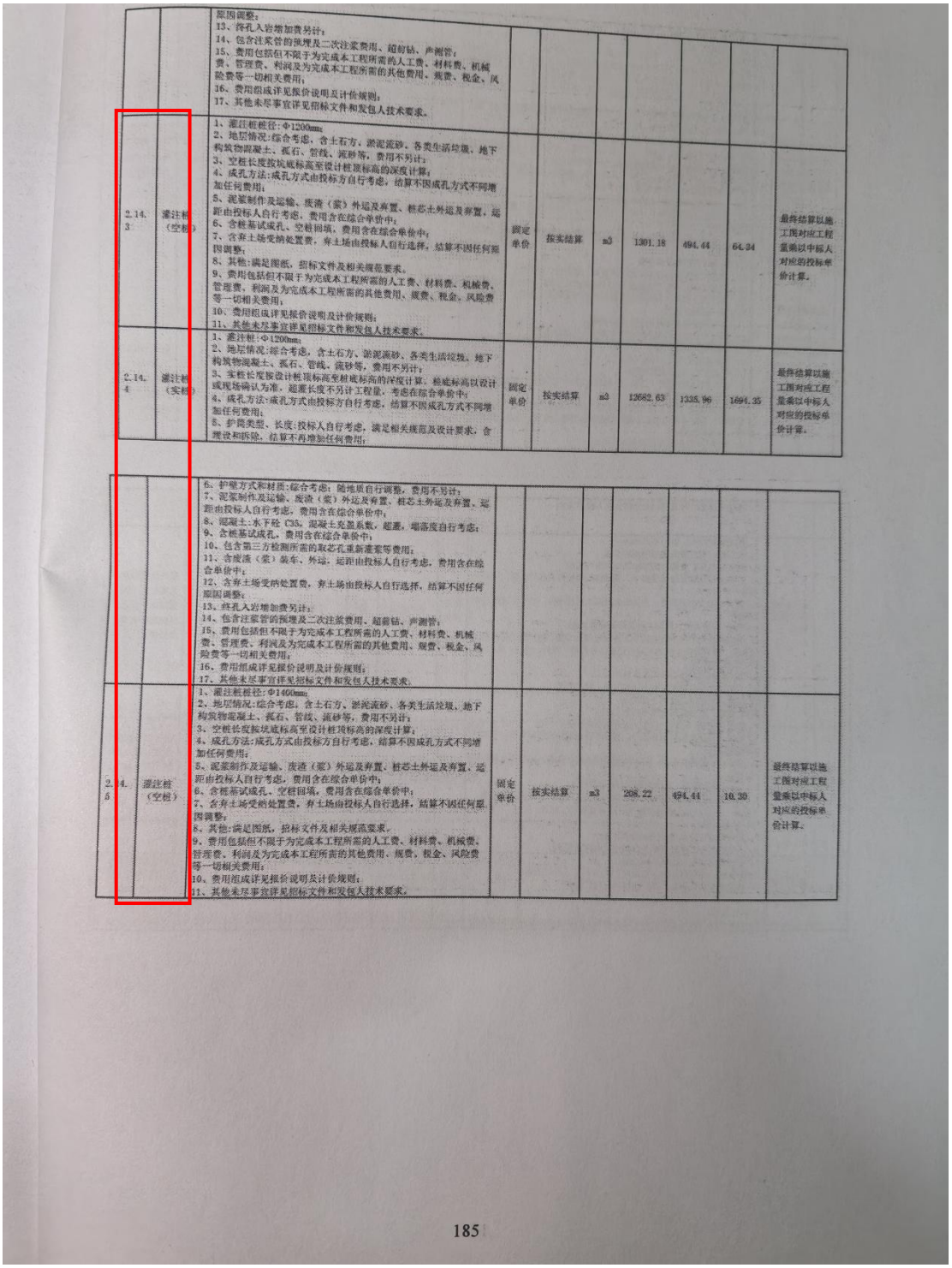

		原因调整； 13、挤孔入岩增加费另计； 14、包含注浆管的预埋及二次注浆费用、超前钻、声测管； 15、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6、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1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2.14.3	灌注桩（空桩）	1、灌注桩桩径：Φ1200mm； 2、地层情况：综合考虑，含土石方、淤泥流砂、各类生活垃圾、地下构筑物混凝土、孤石、管线、流砂等，费用不另计； 3、空桩长度按坑底标高至设计桩顶标高的深度计算； 4、成孔方法：成孔方式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因成孔方式不同增加任何费用； 5、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渣（浆）外运及弃置、桩芯土外运及弃置，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6、含桩基试成孔、空桩回填，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7、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8、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9、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0、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1301.18	494.44	64.24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2.14.4	灌注桩（实桩）	1、灌注桩：Φ1200mm； 2、地层情况：综合考虑，含土石方、淤泥流砂、各类生活垃圾、地下构筑物混凝土、孤石、管线、流砂等，费用不另计； 3、实桩长度按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底标高的深度计算，桩底标高以设计或现场确认为准，超灌长度不另计工程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成孔方法：成孔方式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因成孔方式不同增加任何费用； 5、护筒类型、长度：投标人自行考虑，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含埋设和拆除，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12682.63	1335.96	1691.35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6、护壁方式和材质：综合考虑；随地质自行调整，费用不另计； 7、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渣（浆）外运及弃置、桩芯土外运及弃置，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8、混凝土：水下砼（C35，混凝土充盈系数，超灌，增高度自行考虑； 9、含桩基试成孔，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10、包含第三方检测所需的取芯孔重新灌浆等费用； 11、含废渣（浆）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12、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3、挤孔入岩增加费另计； 14、包含注浆管的预埋及二次注浆费用、超前钻、声测管； 15、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6、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1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2.14.5	灌注桩（空桩）	1、灌注桩桩径：Φ1400mm； 2、地层情况：综合考虑，含土石方、淤泥流砂、各类生活垃圾、地下构筑物混凝土、孤石、管线、流砂等，费用不另计； 3、空桩长度按坑底标高至设计桩顶标高的深度计算； 4、成孔方法：成孔方式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因成孔方式不同增加任何费用； 5、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渣（浆）外运及弃置、桩芯土外运及弃置、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6、含桩基试成孔、空桩回填，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7、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8、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9、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0、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208.22	494.44	10.30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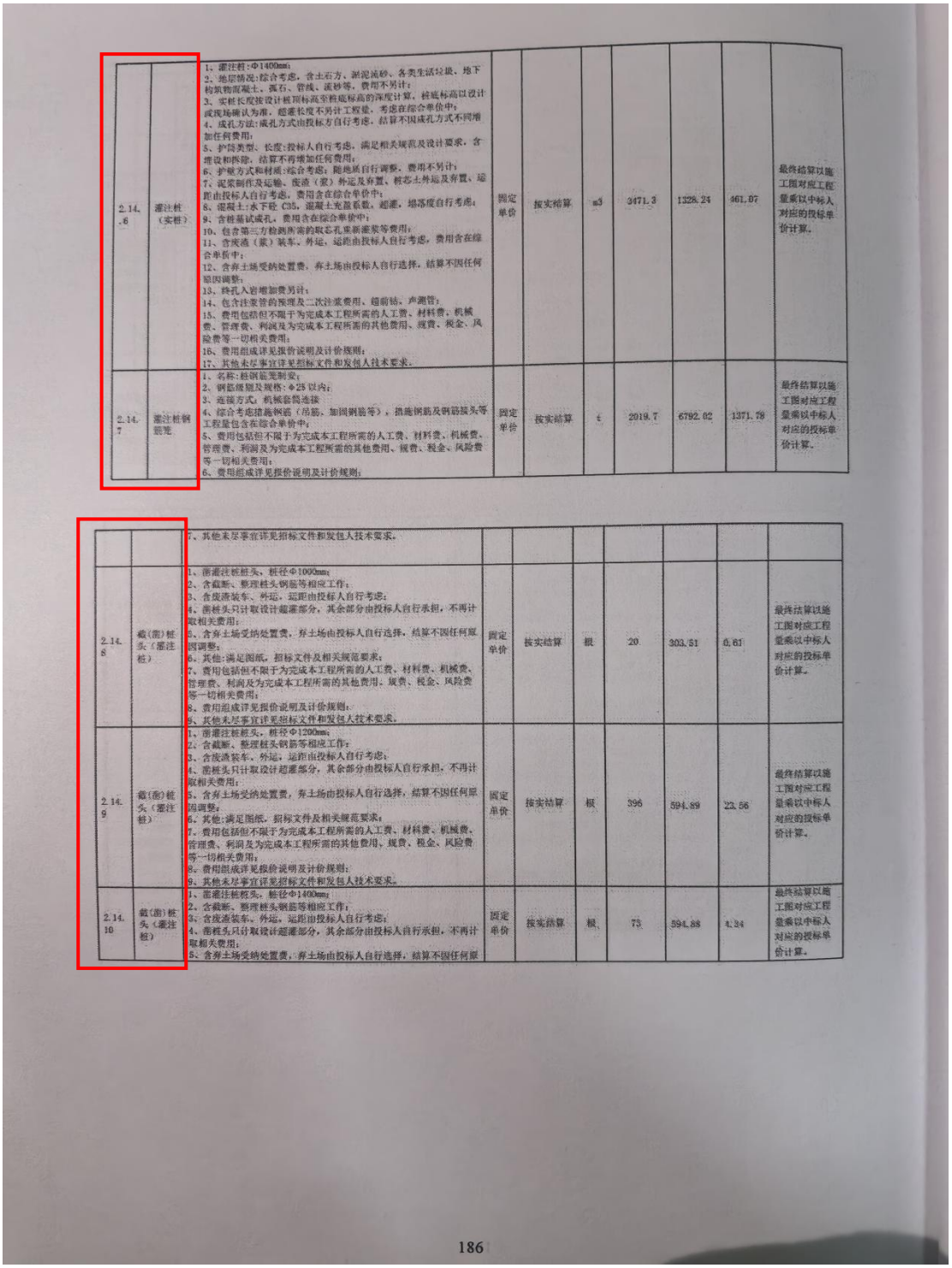

2.14.6	灌注桩（实桩）	1、灌注桩：Φ1400mm； 2、地层情况：综合考虑，含土石方、淤泥流砂、各类生活垃圾、地下构筑物混凝土、孤石、管线、流砂等，费用不另计； 3、实桩长度按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底标高的深度计算，桩底标高以设计或现场确认为准，超灌长度不另计工程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成孔方法：成孔方式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因成孔方式不同增加任何费用； 5、护筒类型、长度：投标人自行考虑，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含埋设和拆除，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护壁方式和材质：综合考虑；随地质自行调整，费用不另计； 7、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渣（浆）外运及弃置、桩芯土外运及弃置、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8、混凝土：水下砼 C35，混凝土充盈系数、超灌，塌落度自行考虑； 9、含桩基试成孔，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10、包含第三方检测所需的取芯孔重新灌装等费用； 11、含废渣（浆）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12、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3、终孔入岩增加费另计； 14、包含注浆管的预埋及二次注浆费用、超前钻、声测管； 15、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6、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1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3471.3	1328.24	461.07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2.14.7	灌注桩钢筋笼	1、名称：桩钢筋笼制安； 2、钢筋规格及规格：Φ25 以内； 3、连接方式：机械套筒连接 4、综合考虑措施钢筋（吊筋、加固钢筋等），措施钢筋及钢筋接头等工程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6、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t	2919.7	6792.62	1371.78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2.14.8	截（凿）桩头（灌注桩）	1、凿灌注桩桩头，桩径Φ1000mm； 2、含截断、整理桩头钢筋等相应工作； 3、含废渣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凿桩头只计取设计超灌部分，其余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5、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6、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7、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8、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9、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根	20	303.51	6.81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2.14.9	截（凿）桩头（灌注桩）	1、凿灌注桩桩头，桩径Φ1200mm； 2、含截断、整理桩头钢筋等相应工作； 3、含废渣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凿桩头只计取设计超灌部分，其余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5、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6、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7、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8、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9、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根	396	594.89	22.56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2.14.10	截（凿）桩头（灌注桩）	1、凿灌注桩桩头，桩径Φ1400mm； 2、含截断、整理桩头钢筋等相应工作； 3、含废渣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凿桩头只计取设计超灌部分，其余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5、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弃土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结算不因任何原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根	73	594.88	4.24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6、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7、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8、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9、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2.14.11	入岩增加费	1、入岩增加费; 2、设计桩径:综合考虑; 3、成孔方法:旋挖钻机成孔; 4、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5、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6、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2831.51	2402.08	680.15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2.15	大型土石方工程	1、土壤类别: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不限于一~四类土、各类岩石、孤石、卵泥等,含石方爆破); 2、场内外运输:含水平运输、垂直运输; 3、包含不限于平整场地、清理场地内。所有乔木、灌木、杂草、各种垃圾、地面混凝土、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清理外运; 4、开挖、装车、土石方外运(类别综合考虑)、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计; 5、运输车型: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对环保车辆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6、弃土场、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开挖范围:基坑围护内侧,以基坑底以上 50cm 为界,清表后的测量标高为顶部的大开挖土石方;工程量需扣除基坑范围内灌注桩所占体积。 8、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9、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混凝土破除及清表处理如:杂灌木、杂草清理等 10、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195332.76	165.00	3223.22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石方开挖、拆除旧围挡、外运、弃土处置、石方爆破等。							
2.16	基坑支护工程	1、基坑支护工程费包含不限于基坑支护施工相关内容及一切相关措施费; 2、其他:满足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3、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	/	/	/	/	2228.30	/
2.16.1	支护桩(实桩)	1、灌注桩:Φ≤1000mm; 2、地层情况:综合考虑,含土石方。淤泥流砂、各类生活垃圾、地下构筑物混凝土、孤石。管线、流砂等,费用不另计; 3、实桩长度按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底标高的深度计算,桩底标高以设计或现场确认为准,超灌长度不另计工程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成孔方法:成孔方式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因成孔方式不同增加任何费用; 5、护壁方式和材质:综合考虑;随地质自行调整,费用不另计;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m3	102.5	1380.43	14.15	最终结算以施工图对应工程量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18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6-70-03-01245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3月04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21-02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安福永桥头A207-013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福海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658.91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备注	项目经理：王林祥 注册证书号：京1112019202005378 项目总监：胡彦丹 注册证书号：44012348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 2022-08-26项目经理由饶小春(京111111119712)变更为王林祥(京1112019202005378)◆◆◆ 2022-01-13项目总监由刘春明(44012029)变更为胡彦丹(44012348)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2-202100085　　深地名许字 BA20211008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福汇阁	汉语拼音	ANJUFUHUI GE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7893.5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福海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1005（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50007GB00587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207-0131
命名含义	“福”寓意福气、幸福，“汇”意为人才汇集，在此安居乐业。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50007GB0058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福汇阁”，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福汇阁”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福汇阁”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2021-03-03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福汇阁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70-03-012457	项目代码	S-2020-E47-051621
项目名称	安居福汇阁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大道与福山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9590.55 ㎡	工程造价	56561.9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93 号	宗地号	A207-01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000009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1-006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245701 2020-440306-70-03-01245702 2020-440306-70-03-01245703 2020-440306-70-03-01245704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564
开工日期	2020.11.24	验收日期	2023.12.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70-03-01245701 2020-440306-70-03-01245702 2020-440306-70-03-01245703 2020-440306-70-03-012457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础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桂鹏
副组长	师维、王林祥、简万成、刘宏科、国文、王敏龙、周衍真
组员	陈鹏、马辉、颜里、李昌立、李湘清、昌庆祥、祝绕涛、金盛玉、朱凯、曹为刚、董江、田富加、隆海、姜焘、龚成、陈凤、胡威、郑宇、江宏、杨志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桂鹏	师维、王林祥、简万成、刘宏科、国文、颜里、李昌立、昌庆祥、祝绕涛、金盛玉、田富加、江宏、杨志森、朱凯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马辉	李湘清、曹为刚、董江、隆海、郑宇
工程质控资料	陈鹏	陈凤、胡威、龚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福汇阁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桂明	深圳市金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2					
3					
4					
5					
6					
7	刘宏科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宏科
8	[illegible]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illegible]
9	王林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中级	王林洋
10	周钧直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周钧直
11	王海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高级	王海龙
12	杨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总监有限公司	总监(燃气)	工程师	杨杰
13	董[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董[illegible]
14	颜昆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颜昆
15	[illegible]	建设综合勘察有限公司	助理	高工	[illegible]
16					
17					
18	朱[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朱[illegible]
19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12.29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文 注册号 44027308 有效期 2024.12.23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敏龙 注册号：4400030-176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宏利 注册号：4407194-04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冯志勇 注册号：4400030-263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8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2023年 12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林祥 2023年 12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 29 日	

六、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许林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501198910141778	手机号码	1519264665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20202207440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总包：4247.984065 灌注桩桩基工程：4247.984065	2023.05.31 2024.10.25	江苏省南京市	施工总包
/	/	/	/	/	/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
-2025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林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0202207440

聘用企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29至2025-09-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许林伟

签名日期：2025.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9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214480



姓　　名：许林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工程师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3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3月13日　至　2026年3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许林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4日

身份证号 342501198910141778

工作单位 南京固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4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19〕78号

证书编号 NJZJ2019192659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专用章

身份证


姓名 许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徐村村保平村民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8910141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01-2039.11.01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林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885202205411999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B6JM5A　　**查询时间：** 202206-2025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62	462	46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谭奇良	50023419971206957X	202206 - 202210	5
2	吴瑞旭	321322199610302251	202404 - 202506	15
3	董文辉	429006198708304810	202206 - 202506	37
4	蔡炜煜	320281199410281015	202206 - 202506	37
5	曹苇	320681200004302420	202207 - 202506	36
6	吴建录	222406199001080019	202206 - 202506	37
7	苏琳荔	130183198505221143	202206 - 202506	37
8	庄思凡	321101200004252015	202207 - 202506	36
9	何鹏	321283199212071459	202501 - 202505	5
10	鲁旭	510502200008030711	202207 - 202210	4
11	沈涛	320282199907225576	202206 - 202506	37
12	田企行	522226200208160076	202407 - 202503	9
13	余小军	320829198207251411	202206 - 202506	37
14	朱香艳	120221198906142627	202206 - 202506	37
15	胡政剑	522323199907070513	202207 - 202310	16
16	王唐	320121199008294510	202208 - 202506	35
17	张腾腾	341221199611185829	202206 - 202506	37
18	吴若松	360124200009023917	202206 - 202505	36
19	曹骏	342923200202176013	202407 - 202502	8
20	尹建旭	211122200205252616	202407 - 202506	12
21	黄家海	450923199903226974	202207 - 202210	4
22	陈海鹏	511024200202013538	202407 - 202412	6
23	孙颢原	320123199507230039	202206 - 202506	37
24	李龙飞	340621199108067850	202206 - 202506	37
25	李世杰	320902200011271010	202207 - 202312	18
26	骆岩	220381198609181115	202308 - 202505	22
27	谢新宇	340621199104157832	202206 - 202208	3
28	章文	320811200002093516	202305 - 202506	26
29	徐超	320124199204021615	202206 - 202506	37
30	蔡秀月	130324198810213060	202211 - 202506	32
31	宋富豪	341225199406071238	202207 - 202210	4
32	陈业飞	342523199608161316	202206 - 202506	37
33	冯仁子	612328200002191213	202207 - 202506	36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594	熊陶明	342426200005141219	202207	-	202301	7
595	李林涛	41282919970806281X	202207	-	202311	17
596	袁文龙	320582199911306033	202207	-	202506	36
597	周亮	430702198910143017	202304	-	202506	27
598	陈雪梅	612423200202141O2X	202407	-	202412	6
599	赵彤	340204199212102611	202206	-	202506	37
600	王静瑶	230523199902063226	202206	-	202506	37
601	李娜	340803199508222328	202206	-	202506	37
602	黄洲江	411329200001123970	202305	-	202506	26
603	潘雨	320721199809112820	202206	-	202506	37
604	范家豪	14058120000706481X	202207	-	202501	31
605	林家乐	341222199911094351	202206	-	202302	9
606	从晓旭	150429199005205928	202305	-	202506	26
607	贾仁杰	340521199508175011	202206	-	202506	37
608	张升文	622223200209051810	202407	-	202505	11
609	高熙淳	130681198807130639	202206	-	202506	37
610	樊晓琳	62082619980527322X	202207	-	202506	36
611	吕翔	342522200007300615	202207	-	202210	4
612	张雨婷	320981199702095220	202206	-	202506	37
613	高昊天	372301200202281010	202407	-	202502	8
614	李沁政	140303200102050416	202307	-	202409	15
615	张文博	410205199903140515	202206	-	202506	37
616	罗杰	342523199404154018	202206	-	202506	37
617	王永	320922198608313012	202206	-	202506	37
618	石虎	321324199506080815	202206	-	202506	37
619	田如博	370832199809062513	202407	-	202506	12
620	张周洲	32068419901210767X	202206	-	202506	37
621	袁伟光	412723199109137310	202502	-	202506	5
622	贾孟广	410425200007114513	202207	-	202506	36
623	王会言	130522198808090311	202206	-	202505	36
624	咸回	321281200004306017	202206	-	202208	3
625	潘晓波	52020319971204243X	202206	-	202506	37
626	徐嘉伟	610602200107080334	202307	-	202311	5
627	张建锋	141126198802270019	202302	-	202506	29
628	姜佳豪	210106199912140019	202207	-	202506	36
629	王碧燕	431121200108128781	202307	-	202308	2
630	许林伟	342501198910141778	202208	-	202506	35
631	杨崎	510704200109284511	202407	-	202505	11
632	邢骥盛	130203199502160638	202206	-	202506	37
633	彭成乾	21042120000815301X	202207	-	202506	36
634	葛鑫	32012119970724001X	202307	-	202506	24
635	王婷	340404199708160621	202206	-	202506	37
636	徐兴	411402199807098233	202206	-	202506	37
637	王凯乐	341222199801089033	202407	-	202505	11
638	张敏	500243200104166861	202407	-	202412	6
639	胡建平	340823199308294410	202206	-	202309	16
640	王绍雄	130302200004092518	202303	-	202311	9
641	陈润安	360403200110290918	202307	-	202504	22
642	孟达	34122220000219051X	202207	-	202506	36
643	王周祥	342530199908073215	202206	-	202209	3
644	韩苗青	410522199201268146	202206	-	202506	37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许林伟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员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员工应本人签字。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同书中第 四十三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 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用人单位可根据当地劳动管理条例或规定，对个别条款作补充说明或解释，在本合同书中第四十三条中写明。

六、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的，第三份由 甲方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楼

第二条 以下信息应由乙方如实填写，乙方承诺，如下述基本信息不属实，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不诚信并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姓名：许林伟 性 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342501198910141778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22 年 7 月 23 日

家庭住址：安徽省宣城市碧桂园观澜府9栋2205室

邮政编码：242000

户口所在地：皖宣城 省（市）宣州 区（县）水阳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壹 项确定。

1、固定期限：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施工管理岗位（工种）的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按国家规定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所聘任的岗位（工种）职责、岗位任职要求和岗位考核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 甲方属建筑业单位，人员流动性强，工作地点随项目变动而变动。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到指定的地区、地点工作。工作地点在甲方业务范围所涉及的地域。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执行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执行的工时制度随岗位的变更来确定。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年休假等带薪假期。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必要和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

劳动保护条件，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劳动安全教育，听从甲方指挥，不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十三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危害生产安全、身体健康的行为拒绝执行，并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且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未经书面请假、请假未准或假满未续而擅自不到岗的情况视为旷工，乙方当月迟到、早退累计每三次计半日旷工；

3、忠于职守，服从甲方领导、管理和教育，维护甲方利益的义务，不得有敷衍塞责的行为；

4、强化安全质量意识，确保所做工作达到甲方规定的

标准；

5、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将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带入工作场所；

6、爱护公物，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将甲方财物带出公司；

7、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岗位，如需离开应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8、在工作时不得怠慢拖延，不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9、不得向他人索要钱、物、吃、喝；

10、不得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七、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乙方所在岗位，按照甲方规定的相关工资管理办法，执行

相应的工资制度。

第二十条 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在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工资按有关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二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但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标准。

八、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向社保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工资和休假待遇，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及有关保险待遇均按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参保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医疗期满之日起3天内必须回原单位复查鉴定，如逾期不归，甲方可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有关文

件规定执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甲方规定岗位要求和考核要求的；

（二）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三）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及以上，或间接经济损失10000元及以上)的；

（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在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病历与工作汇报）；

（七）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八）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九）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配，若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的指挥和调配，且无合法理由拒不执行的；

（十）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十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生产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的；

（二）因甲方原因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无其它法律限制性规定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完好归还其使用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资产；

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在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后及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手续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劳动合同的续订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续订本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应当签订服务期协议。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2．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

损害的；

3．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1

第四十四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碧桂园观澜郡19栋2003室

邮政编码：242000

乙方确定下列联系电话为联系本人的有效电话。如以下电话号码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电话1：15792646658

电话2：/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含员工管理办法、工时制度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的，第三份由甲方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甲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许林伟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即钟岚里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2. 工程地点：梅园地块位于玄武区梅园街道长白街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地块。具体四至范围：长白街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地块（东至现状、南至中山东路、西至长白街、北至文府街）并包含北侧 18 栋民国建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玄发改备[2021]53 号。

4.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

5. 工程内容：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单桩承受最大设计荷载为 3500KN，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 米，建筑高度 42 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合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单桩承受最大设计荷载为 3500KN，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 米，建筑高度 42 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合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8__月__28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期限内或根据专用条款第 7.5 条所定出的任何延长竣工期限内如期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拖期违约赔偿金（此金额按拖期长短和拖期违约赔偿金计算），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20%。发包人亦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该金额。

本项目拖期违约赔偿金金额：RMB50,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质量验收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陆角伍分（¥ 42,479,840.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618,814.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林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江苏省南京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八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六__份，承包人执__二__份。

发包人：（公章）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9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836825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59 0777 3210 30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33506.10m2	工程造价	42479840.65元	结构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楼面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验收意见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19181.35平方米，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33506.10平方米。工程桩采用Φ600、Φ800钻孔灌注桩，共计1368根。其中A01号楼，地下2层，地上7层，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单根桩共计286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1000KN。A02号楼，地下2层，地上12层，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共计243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A03号楼，钻孔灌注桩地下2层，地上4层，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桩径800mm，共计167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1000KN。A04号楼，钻孔灌注桩桩径6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5米，共计672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1750KN，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750KN。

项目东侧为江苏交通控股大厦（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5-13层，地下一层。基础桩筏基础，直径600/800灌注桩，桩长39.2m）。建筑外墙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最近约8.5m，在1倍开挖深度范围内。项目南侧为中山东路，道路宽约为20m，南侧偏东分布有地下连通道，结构形式为箱型结构，项目南侧中山东路下方为地铁二号线，地铁区间隧道距离基坑最近距离约18.0m。项目西侧为长白街，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约3m，道路宽度约15m，道路下方存在市政管线。项目北侧为汉府街，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约为3m，道路宽度约10m，北侧有多幢浅基础保留保留民国时期建筑群——钟岚里，建筑外墙与地下室围护边线最小距离约为1.85m。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七、投标人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派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齐志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322198903290097		
手机号码	1558288654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0502022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 C#楼工程（装配式）	总包：108512.264243 灌注桩桩基工程：8500	2019.12.16 2022.09.20	江苏省 南京市	施工总包
/	/	/	/	/	/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齐　志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03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年11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5020224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齐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玉山路1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322198903290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2-2039.02.12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齐志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刘德富印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405031558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 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9513263564　　**查询时间：** 202206-2025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3	253	2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薛若昕	612323200004111625	202207 - 202407	25
2	李留涛	41272719910829351X	202307 - 202506	24
3	叶鹏麟	130927199911091513	202207 - 202506	36
4	王雪雷	130427200004081934	202207 - 202302	8
5	顾曼	320924200001137924	202212 - 202506	31
6	孙皓	220421199202202918	202206 - 202506	37
7	郭忠振	37290119831025141X	202206 - 202208	3
8	周榆佳	142732199811024413	202310 - 202506	21
9	李云翔	320586199102177812	202206 - 202506	37
10	黄永红	610302196710020015	202206 - 202405	24
11	宋静	320503196910210022	202206 - 202410	29
12	孙理哲	321002199904276114	202207 - 202306	12
13	罗湘	510132197402133518	202206 - 202506	37
14	陈霖雨	340223199205280531	202206 - 202506	37
15	曹福康	320724198710255113	202206 - 202506	37
16	卢亚雄	620523199101142955	202503 - 202506	4
17	沈志宇	321084199901274417	202207 - 202410	28
18	王玉武	130206197001120312	202206 - 202506	37
19	史涛	610323198109130011	202206 - 202309	16
20	张俊亮	320721199503243019	202408 - 202506	11
21	谢碧琪	320584200011267428	202307 - 202404	10
22	王攀	610402199507105194	202404 - 202506	15
23	王丽江	610302197605250032	202206 - 202506	37
24	刘一斐	622801200101230213	202307 - 202311	5
25	王建江	320683199303153952	202206 - 202405	24
26	黄磊	320483198309010914	202206 - 202506	37
27	张岳初	411424200107018013	202307 - 202506	24
28	勇跃山	411303198611272435	202206 - 202411	30
29	王浩	341222199808253270	202206 - 202207	2
30	李宁	131125200109071814	202307 - 202506	24
31	吴昌洪	522623200010290011	202407 - [illegible]506	12
32	陈威	32082119881210171X	202206 - [illegible]304	10
33	李誉峰	320322199910156216	202407 - 202506	12

江苏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专用章

289	黄铭	321282199607170033	202206	-	202506	37
290	李辉	50024120000308141X	202307	-	202506	24
291	宗珂	370321198712181814	202206	-	202210	5
292	唐淦雯	320924199911180029	202301	-	202303	3
293	朱宏亮	342425199711080730	202206	-	202412	31
294	梁佳钰	152323199703043426	202206	-	202506	37
295	田科华	61030219730630001X	202206	-	202506	37
296	王洋	61020219931112005X	202206	-	202307	14
297	徐中亮	320826198711085417	202403	-	202405	3
298	何昌峰	320682198805148677	202206	-	202506	37
299	李宸观	41282919860411123X	202306	-	202506	25
300	贺一晨	130206199001181819	202206	-	202506	37
301	李瑞	320602200209027017	202407	-	202506	12
302	田培亮	622322199807042619	202207	-	202506	36
303	尤超杰	320205200107180413	202307	-	202405	11
304	齐志	130322198903290097	202206	-	202506	37
305	王永强	622628199506162355	202206	-	202307	14
306	陈嘉鑫	330721200003191010	202307	-	202405	11
307	吴佳新	21138119961227181X	202207	-	202212	6
308	黄志刚	130206196211130354	202206	-	202211	6
309	柳峰	230421199206112436	202206	-	202506	37
310	曹凯欣	320602199910121524	202407	-	202506	12
311	王金珊	622425199809284819	202305	-	202506	26
312	邹心甜	421302200011023318	202207	-	202405	23
313	张合社	13020619630219031X	202206	-	202302	9
314	王景瑞	130981199911053814	202207	-	202403	21
315	耿杰	130705198211282710	202206	-	202506	37
316	刘运动	342201198402104958	202206	-	202506	37
317	温继国	320922197802117635	202408	-	202506	11
318	贾爱梅	622425199403034449	202208	-	202208	1
319	李吉耘	620121199810103858	202206	-	202301	8
320	魏保顺	410122198804109797	202206	-	202506	37
321	黄诗磊	320684200006180016	202307	-	202506	24
322	李东南	533001200109012718	202307	-	202506	24
323	李雷	411302200004016054	202407	-	202506	12
324	侯庆娇	321324200007124620	202407	-	202506	12
325	王亮	321088199012052019	202206	-	202405	24
326	黄春雷	32068219950227219X	202208	-	202211	4
327	王世尚	130531200010301710	202206	-	202407	26
328	周建鹏	32032119960405061X	202206	-	202506	37
329	焦卉莹	210106199908132120	202206	-	202305	12
330	张喆一	410305199808123042	202307	-	202506	24
331	赵石	23232119900109041X	202206	-	202506	37
332	肖群琳	360725199910131 13X	202207	-	202506	36
333	张胜强	321323199504074917	202206	-	202506	37
334	蔡雪丹	320623200008200786	202207	-	202506	36
335	李世超	130431199102260011	202206	-	202506	37
336	陆霞	320682198804177468	202412	-	202506	7
337	赵勇	132430197511090638	202206	-	202506	37
338	黄煜	422822199901084014	202307	-	202506	24
339	杨潇铭	332522200009098594	202207	-	202210	4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齐志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员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员工应本人签字。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同书中第 四十三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 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用人单位可根据当地劳动管理条例或规定，对个别条款作补充说明或解释，在本合同书中第四十三条中写明。

六、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的，第三份由 甲方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永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第二条 以下信息应由乙方如实填写，乙方承诺，如下述基本信息不属实，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不诚信并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姓名：齐志　　性　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322198903290097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

家庭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玉山路145号

邮政编码：215000

户口所在地：江苏省苏州 省(市) 虎丘 区(县) 狮山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固定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施工管理岗位（工种）的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按国家规定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所聘任的岗位（工种）职责、岗位任职要求和岗位考核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 甲方属建筑业单位，人员流动性强，工作地点随项目变动而变动。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到指定的地区、地点工作。工作地点在甲方业务范围所涉及的地域。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执行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执行的工时制度随岗位的变更来确定。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年休假等带薪假期。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必要和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

劳动保护条件，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劳动安全教育，听从甲方指挥，不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十三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危害生产安全、身体健康的行为拒绝执行，并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且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未经书面请假、请假未准或假满未续而擅自不到岗的情况视为旷工，乙方当月迟到、早退累计每三次计半日旷工；

3、忠于职守，服从甲方领导、管理和教育，维护甲方利益的义务，不得有敷衍塞责的行为；

4、强化安全质量意识，确保所做工作达到甲方规定的

标准；

5、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将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带入工作场所；

6、爱护公物，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将甲方财物带出公司；

7、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岗位，如需离开应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8、在工作时不得怠慢拖延，不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9、不得向他人索要钱、物、吃、喝；

10、不得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七、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乙方所在岗位，按照甲方规定的相关工资管理办法，执行

相应的工资制度。

第二十条 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在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工资按有关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二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但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标准。

八、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向社保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工资和休假待遇，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及有关保险待遇均按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参保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医疗期满之日起3天内必须回原单位复查鉴定，如逾期不归，甲方可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有关文

件规定执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甲方规定岗位要求和考核要求的；

（二）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三）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及以上，或间接经济损失10000元及以上）的；

（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在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病历与工作汇报）；

（七）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八）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九）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配，若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的指挥和调配，且无合法理由拒不执行的；

（十）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十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生产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的；

（二）因甲方原因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无其它法律限制性规定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完好归还其使用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资产；

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在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后及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手续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劳动合同的续订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续订本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

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应当签订服务期协议。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2．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

损害的；

3．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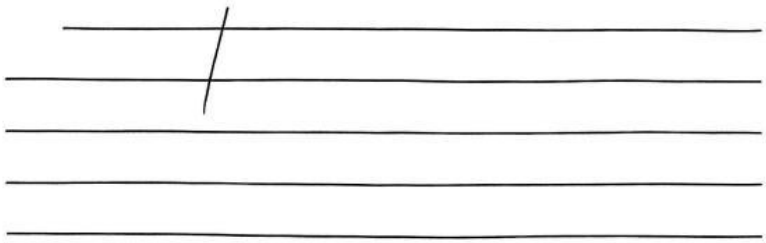

11

第四十四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五山路145号

邮政编码：215000

乙方确定下列联系电话为联系本人的有效电话。如以下电话号码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电话 1：15582865 48

电话 2：/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含员工管理办法、工时制度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的，第三份由甲方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齐志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10日

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18]6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捌仟伍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叁分（¥1085122642.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 22298195.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贰佰万元整（¥202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叁拾万零肆仟零肆拾玖元零捌分（¥ 66304049.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135609147D	组织机构代码：71092118-9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11100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苏健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2103512	电　话：021-63631326
传　真：	传　真：010-522386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4301021109002060703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明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9207.8m²	工程造价	108512.26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上17层，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为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6920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511.97m²，地下建筑面积117695.83 m²，基础结构形式为桩筏基础，基坑占地面积69357m2，地下2层，基坑深度16m。主体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上17层，建筑最大高度78.98m。建筑业态：公共建筑/办公楼（不含厂房）。土石方工程量约100万m3，基坑支护采用双排钻孔灌注桩+深搅桩+连梁、钻孔灌注桩+混凝土支撑+深搅桩、三级放坡+挂网喷浆+深搅桩及钻孔灌注桩+深搅桩（灌注桩直径1100mm、支撑下钢立柱426mm）等形式，支护桩共计822根。工程桩为钻孔灌注桩，共计2517根，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7365kN，桩长37m。主体为装配式框架-核心筒结构，框架结构最大竖向构件1.8m*1.2m（劲性钢骨混凝土柱，10m高），单梁最大跨度为25m，首层结构挑高12m。装配式结构预制率（预制梁、预制楼板、预制楼梯）30.24%，三板率（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板、内隔墙板）61.2%，装配率50.7%。本工程合同内容包括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本工程合同造价108512.26万元，其中桩基工程合同造价0.85亿元，土石方工程合同造价0.67亿元，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造价0.37亿元，土建工程合同造价5.95亿元，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造价0.85亿元，安装工程合同造价1.78亿元，幕墙工程(含曲面)合同造价0.38亿元。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最大高度78.98米，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169207.8m²，其中地下117695.83m²，装配率50.7%，三板率61.2%，基坑深度16米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项目经理	崔喜	项目技术负责人	齐志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3项，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143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2项，符合要求292项， 共抽查292项，符合要求29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48项，符合要求48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八、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铁大厦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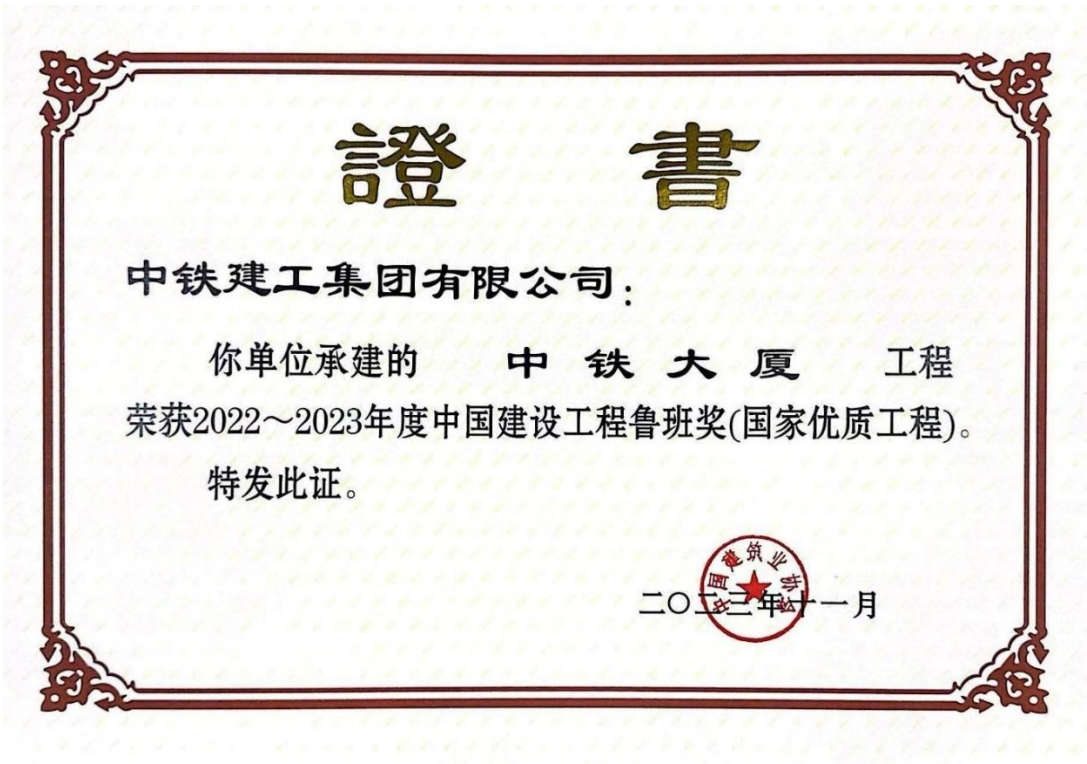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 铁 大 厦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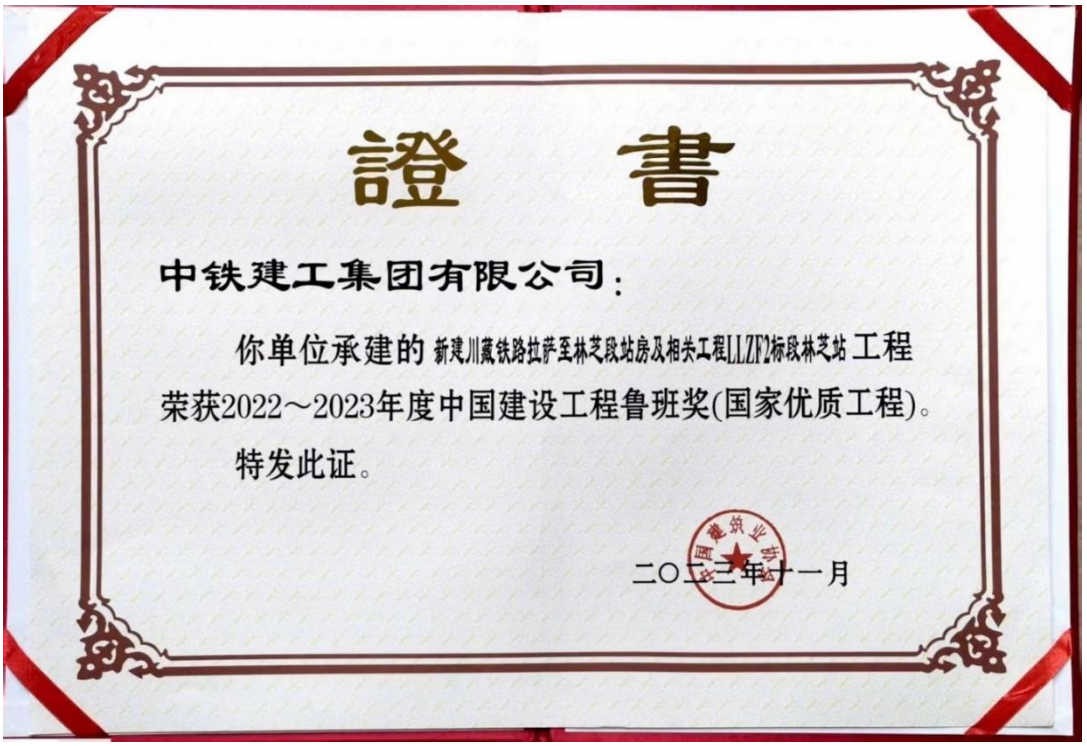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LLZF2标段林芝站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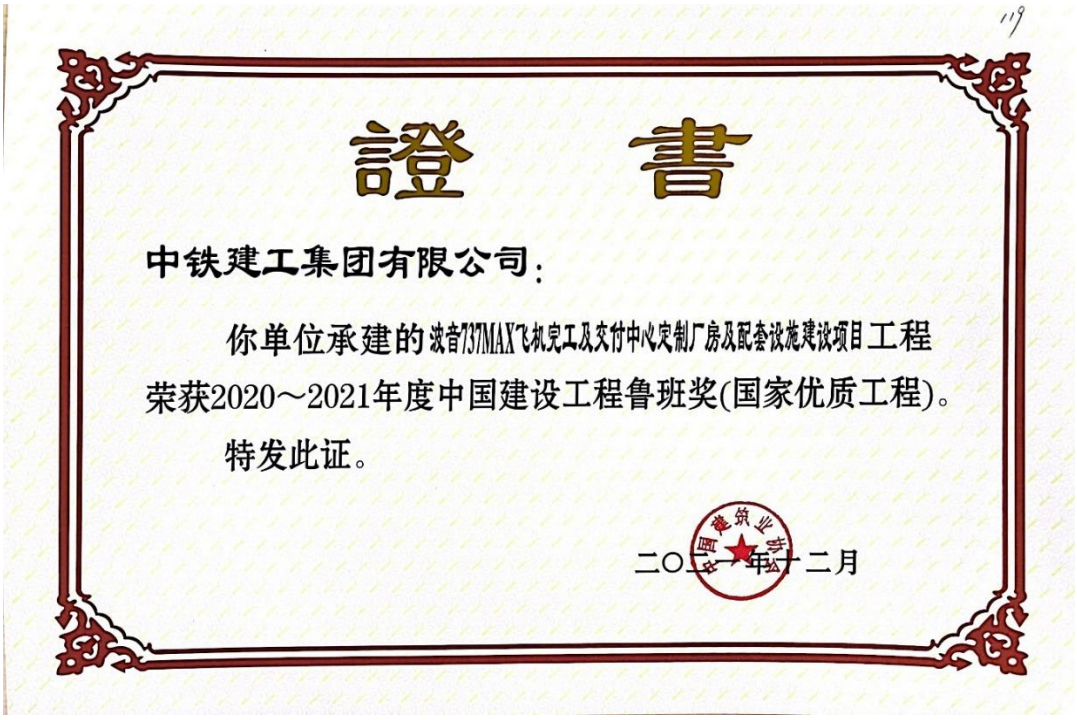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九、企业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年份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7883.19	10090945.10	9027854.39	
流动资产	万元	9931079.68	10892392.03	12120979.56	
流动负债	万元	9415970.29	10719464.79	12078633.22	
流动比率	%	105.47	101.61	100.35	
净利润	万元	101585.95	90498.48	92852.86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146509.99	2224935.67	2352789.06	
净资产收益率	%	4.57	3.97	3.95	
负债总额	万元	9947358.82	11178232.73	12511734.05	
资产总额	万元	12172225.98	13513018.01	14864523.11	
资产负债率	%	81.72	82.72	84.17	
固定资产	万元	365677.34	342290.31	313788.86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2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0466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磊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贾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202,860,707.26	13,207,141,177.02
应收票据	七(2)	147,643,118.60	166,904,212.38
应收账款	七(3)	18,778,237,508.60	15,251,591,242.47
预付款项	七(4)	1,219,475,206.99	1,068,969,204.05
其他应收款	七(5)	12,101,416,922.06	12,035,463,769.38
存货	七(6)	26,280,134,697.17	31,357,534,240.69
合同资产	七(7)	17,086,834,712.59	11,562,904,8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340,365,102.10	1,258,053,649.7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153,828,826.19	2,663,969,437.37
流动资产合计		99,310,796,801.56	88,572,531,770.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1,432,447,833.93	1,039,990,426.62
长期应收款	七(11)	307,759,833.17	560,768,07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88,254,193.80	935,202,51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275,559,382.92	936,797,24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05,790,000.00	337,631,063.9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974,220,696.68	6,937,417,066.91
固定资产	七(16)	3,656,773,417.80	3,606,065,591.84
在建工程	七(17)	9,559,121.44	346,829,843.28
使用权资产	七(18)	129,120,254.30	79,905,127.64
无形资产	七(19)	908,063,435.76	872,218,770.82
开发支出	七(19)	3,938,732.70	-
商誉	七(20)	511,282,557.43	511,282,557.43
长期待摊费用		16,243,275.11	20,325,9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704,106,585.46	1,641,477,25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4,388,343,681.67	2,941,600,92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1,463,002.17	20,767,512,386.57
资产总计		121,722,259,803.73	109,340,044,157.3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短期借款	七(24)	11,971,203,138.91	9,58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5)	1,963,369,517.26	1,361,558,267.02
应付账款	七(26)	62,349,924,663.42	48,785,495,121.54
预收款项		75,223,406.40	139,439,269.00
合同负债	七(27)	9,240,565,541.25	14,048,496,657.7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3,287,756.44	796,490.20
应交税费	七(29)	491,610,229.66	418,288,486.49
其他应付款	七(30)	5,025,195,699.13	5,379,169,3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1,817,615,458.93	102,545,735.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1,221,707,481.60	1,899,810,788.73
流动负债合计		94,159,702,893.00	81,715,600,12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4,684,613,997.68	4,918,513,643.66
租赁负债	七(34)	123,065,026.32	61,259,902.40
长期应付款	七(35)	165,540,558.55	827,969,523.66
递延收益		55,838,449.07	64,884,79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23,630,681.45	26,494,034.03
预计负债		2,815,543.80	5,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258,381,071.93	254,622,20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3,885,328.80	6,159,344,097.51
负债合计		99,473,588,221.80	87,874,944,22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7)	10,39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6,480,338,958.91	7,069,542,847.1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97,125,683.60)	(74,244,747.37)
专项储备	七(39)	-	-
盈余公积	七(40)	1,985,990,801.88	1,718,632,451.74
未分配利润	七(41)	1,694,745,688.37	1,126,389,1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5,379,765.56	19,451,749,749.56
少数股东权益		1,793,291,816.37	2,013,350,18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8,671,581.93	21,465,099,936.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22,259,803.73	109,340,044,15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卫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7,915,321.12	11,610,402,227.39
应收票据	十六(1)	85,692,293.44	75,125,905.51
应收账款	十六(2)	17,241,626,381.56	15,481,385,268.75
预付款项		734,459,299.84	757,707,002.42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16,605,173,337.93	19,636,855,490.17
存货		1,081,744,213.97	1,268,997,965.03
合同资产		14,655,051,556.24	9,843,647,38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1,639,749.75	373,845,38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164,581,187.08	29,218,760,290.09
流动资产合计		98,067,883,340.93	88,266,726,91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52,478,340.15	1,039,990,426.62
长期应收款		307,759,833.17	560,768,07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4,877,441,663.10	4,048,326,16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9,166,918.16	925,491,78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9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102,531.46	36,949,266.64
固定资产		651,101,174.75	873,511,721.09
使用权资产		58,134,661.04	51,743,901.40
无形资产		77,079,302.82	73,612,842.19
开发支出		3,938,732.70	-
长期待摊费用		14,403,919.05	19,522,66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07,875.66	304,160,31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758,211.75	2,676,954,05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9,363,163.81	10,811,031,212.42
资产总计		111,017,246,504.74	99,077,758,131.2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0,000,000.00	8,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36,808,694.41	1,165,359,996.06
应付账款		54,524,193,165.95	43,233,429,843.16
预收款项		258,416.83	640,756.87
合同负债		4,971,963,824.09	5,514,580,197.9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69,832,678.61	285,403,465.50
其他应付款	十六(5)	8,540,943,468.45	12,808,128,56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487,569.07	57,676,796.11
其他流动负债		562,672,616.73	1,331,312,198.52
流动负债合计		83,242,160,434.14	72,786,531,81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7,500,000.00	2,972,000,000.00
租赁负债		51,822,976.99	34,751,673.32
长期应付款		139,292,000.00	822,465,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10,000.00	20,330,000.00
预计负债		2,815,543.80	5,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740,520.79	3,855,146,973.32
负债合计		85,481,900,954.93	76,641,678,78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6,182,829,999.55	6,115,193,241.72
其他综合收益		(50,991,452.98)	(48,957,401.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85,990,801.88	1,718,632,451.74
未分配利润		7,026,086,201.36	5,039,781,05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5,345,549.81	22,436,079,342.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17,246,504.74	99,077,758,131.2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00,078,831,886.36	93,284,186,552.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00,078,831,886.36	93,284,186,552.93
二、营业总成本		97,521,327,043.77	90,459,983,826.60
减：营业成本	七(42)/七(44)	90,691,596,055.66	84,498,922,133.08
税金及附加	七(43)	616,654,638.01	477,193,943.58
销售费用	七(44)	1,120,284,667.52	1,073,429,689.20
管理费用	七(44)	1,480,071,201.59	1,426,354,305.73
研发费用	七(44)	3,322,802,199.96	2,714,694,480.65
财务费用	七(45)	289,918,281.03	269,389,274.36
其中：利息费用		294,240,370.58	190,579,371.78
利息收入		29,123,018.31	13,244,159.98
加：其他收益		33,553,072.31	32,547,154.13
投资损失	七(46)	(96,717,346.21)	(38,480,37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9,941,709.93)	95,687,65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247,425,160.99)	(150,397,551.83)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741,124,307.90)	(1,587,701,458.39)
资产处置损失		8,604,057.78	12,472,117.33
三、营业利润		1,519,185,157.58	1,092,642,617.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69,947,738.94	69,414,649.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70,771,524.63	66,350,083.52
四、利润总额		1,518,361,371.89	1,095,707,183.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502,501,891.97	595,289,448.67
五、净利润		1,015,859,479.92	500,417,735.0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5,859,479.92	500,417,735.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39,775,360.57)	(397,658,21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634,840.49	898,075,94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23,216,821.97)	8,384,19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80,936.23)	8,392,029.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8,782.64)	1,056,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8,500.00	1,0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67,282.6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42,153.59)	7,336,029.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42,153.59)	7,336,0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885.74)	(7,83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642,657.95	508,801,9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753,904.26	906,467,97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111,246.31)	(397,666,046.3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64,219,021.79	74,644,949,244.79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6)	80,764,219,021.79	74,644,949,244.79
二、营业总成本		78,911,031,081.71	72,891,479,561.09
减：营业成本	十六(6)	73,814,662,724.76	68,395,118,248.31
税金及附加		167,939,036.20	130,028,913.52
销售费用		600,908,584.05	454,513,482.91
管理费用		920,520,462.52	924,719,581.00
研发费用		2,971,848,739.18	2,419,746,297.70
财务费用	十六(7)	435,151,535.00	567,353,037.65
其中：利息费用		465,641,819.32	592,779,402.85
利息收入		75,595,683.77	89,010,560.18
加：其他收益		12,523,985.98	19,040,100.27
投资收益	十六(8)	1,255,586,253.23	1,470,296,3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5,523.28)	(2,068,15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64,502,459.45)	(398,430,479.44)
资产减值损失		(32,653,033.01)	(17,379,755.32)
资产处置损失		7,362,904.64	3,863,589.59
三、营业利润		3,036,295,591.47	2,830,859,487.44
加：营业外收入		46,861,728.97	40,946,741.17
减：营业外支出		34,943,607.78	58,660,294.78
四、利润总额		3,048,213,712.66	2,813,145,933.83
减：所得税费用		374,630,211.31	330,724,000.84
五、净利润		2,673,583,501.35	2,482,421,932.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3,583,501.35	2,482,421,932.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4,051.98)	3,864,154.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4,465.63)	(51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35,465.6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413.65	4,374,154.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0,413.65	4,374,154.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1,549,449.37	2,486,286,087.5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3,645,224.60	94,157,401,5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617,995.93	134,163,45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653,500.37	858,900,1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8,916,720.90	95,150,465,1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60,991,203.94	76,286,243,41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2,048,141.51	5,456,323,60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462,371.10	3,042,825,10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d)	6,170,273,291.47	5,873,794,3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0,775,008.02	90,659,186,4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2,728,141,712.88	4,491,278,7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831,063.92	1,403,401,073.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569,170.22	208,751,70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44,217.05	9,634,10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0,558.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096.06	5,076,926,6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97,105.38	6,698,713,55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715,588.38	425,167,02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2,277,468.10	286,79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497,289.63	232,568,20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83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786,176.38	944,526,868.9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89,071.00)	5,754,186,68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660,000.00	10,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6,200,000.00	12,4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57,225.55	300,858,31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717,225.55	12,758,648,31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84,444,641.31	13,109,301,07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872,497.81	929,799,65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71,282.46	3,608,985,65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288,421.58	17,648,086,381.9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28,803.97	(4,889,438,0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23,104.07	(14,058,93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b)	3,311,504,549.92	5,341,968,406.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11,301,170,797.06	5,959,202,390.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14,612,675,346.98	11,301,170,797.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2,309,475.54	82,906,495,32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99,867.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950,445.33	4,995,268,6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4,059,788.70	87,901,764,0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30,536,262.51	72,781,666,73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500,854.52	4,407,889,28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382,337.80	2,002,471,74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9)(d)	8,659,900,537.99	4,326,971,6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7,319,992.82	83,518,999,4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9)(a)	4,076,739,795.88	4,382,764,54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303,838.62	3,838,218,651.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696,424.08	1,032,801,31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1,657.67	7,040,3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713,004.83	5,076,926,6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124,925.20	9,954,987,02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56,705.58	111,844,43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7,231,447.38	1,681,69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6,007,324.10	330,702,90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795,477.06	2,124,238,979.0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70,551.86)	7,830,748,04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660,000.00	5,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8,000,000.00	10,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660,000.00	10,465,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7,360,100.00	10,734,05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919,212.65	756,339,63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61,526.29	5,869,234,04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6,340,838.94	17,359,626,884.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19,161.06	(6,893,736,88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46,785.16	(9,259,57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9)(b)	2,992,435,190.24	5,310,516,129.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9)(b)	10,509,234,089.44	5,198,717,960.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9)(c)	13,501,669,279.68	10,509,234,089.44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299,729,228.96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73,639,329.72	17,972,552,040.12	1,113,180,015.95	19,085,732,05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63,923,618.21	-	-	-	7,280,528.77	771,204,146.98	1,207,544,584.72	1,978,748,731.70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9,611,430,000.00	7,063,652,847.17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80,919,858.49	18,743,756,187.10	2,320,724,600.67	21,064,480,787.77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经重述)		-	5,890,000.00	8,392,029.63	-	248,242,193.30	445,469,339.53	707,993,562.46	(307,374,413.32)	400,619,149.14
综合收益总额		-	-	8,392,029.63	-	-	898,075,946.44	906,467,976.07	(397,666,046.32)	508,801,929.75
净利润		-	-	-	-	-	898,075,946.44	898,075,946.44	(397,658,211.41)	500,417,735.0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8,392,029.63	-	-	-	8,392,029.63	(7,834.91)	8,384,194.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7,500.00	5,897,500.00	91,408,225.00	97,305,725.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4,900,000.00	10,790,000.00
其他		-	-	-	-	-	7,500.00	7,500.00	86,508,225.00	86,515,725.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2,614,106.91)	(204,371,913.61)	(1,116,592.00)	(205,488,505.61)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204,371,913.61)	(204,371,913.61)	(1,116,592.00)	(205,488,505.61)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519,361,331.02	-	-	1,519,361,331.02	-	1,519,361,331.0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19,361,331.02)	-	-	(1,519,361,331.02)	-	(1,519,361,331.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经重述)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22,880,936.23)	-	267,358,350.14	568,356,490.35	1,003,630,016.00	(220,058,370.98)	783,571,645.0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880,936.23)	-	-	1,255,634,840.49	1,232,753,904.26	(240,111,246.31)	992,642,657.95
净利润		-	-	-	-	-	1,255,634,840.49	1,255,634,840.49	(239,775,360.57)	1,015,859,479.9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2,880,936.23)	-	-	-	(22,880,936.23)	(335,885.74)	(23,216,821.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	-	-	-	190,796,111.74	29,952,368.37	220,748,480.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3,000,000.00	967,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82,219,904.00)	-	-	-	-	(782,219,904.00)	-	(782,219,904.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34,532.92	-	-	-	-	2,834,532.92	-	2,834,532.92
其他		-	5,521,482.82	-	-	-	-	5,521,482.82	26,952,368.37	32,473,851.19
利润分配		-	-	-	-	267,358,350.14	(687,278,350.14)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358,350.14	(267,358,350.14)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5,990,801.88	1,694,745,688.37	20,455,379,765.56	1,793,291,816.37	22,248,671,581.9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09,303,241.72	(52,821,555.57)	-	1,470,390,258.44	3,009,321,310.46	20,147,623,255.05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5,890,000.00	3,864,154.57	-	248,242,193.30	2,030,459,739.69	2,288,456,087.56
综合收益总额		-	-	3,864,154.57	-	-	2,482,421,932.99	2,486,286,087.56
净利润		-	-	-	-	-	2,482,421,932.99	2,482,421,932.9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3,864,154.57	-	-	-	3,864,154.5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1,962,193.30)	(203,7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203,720,000.00)	(203,7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67,636,757.83	(2,034,051.98)	-	267,358,350.14	1,986,305,151.21	3,099,266,207.20
综合收益总额		-	-	(2,034,051.98)	-	-	2,673,583,501.35	2,671,549,449.37
净利润		-	-	-	-	-	2,673,583,501.35	2,673,583,501.3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034,051.98)	-	-	-	(2,034,051.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67,636,757.83	-	-	-	-	847,636,757.83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19,597,564.98)	-	-	-	-	(119,597,564.9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574,322.81	-	-	-	-	2,574,322.81
利润分配		-	-	-	-	267,358,350.14	(687,278,350.14)	(419,9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358,350.14	(267,358,350.1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0,801.88	7,026,086,201.36	25,535,345,549.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7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262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 磊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李沐梓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512,893,691.27	18,202,860,707.26
应收票据	七(2)	224,327,116.67	147,643,118.60
应收账款	七(3)	26,443,925,188.84	18,778,237,508.60
预付款项	七(4)	2,154,451,975.03	1,219,475,206.99
其他应收款	七(5)	7,166,254,962.31	12,101,416,922.06
存货	七(6)	23,659,164,107.87	26,280,134,697.17
合同资产	七(7)	26,508,710,944.49	17,086,834,71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240,471,922.37	1,340,365,102.1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013,720,440.11	4,153,828,826.19
流动资产合计		108,923,920,348.96	99,310,796,801.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3,248,914,936.92	1,432,447,833.93
长期应收款	七(11)	281,910,572.78	307,759,833.1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07,292,442.88	888,254,19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381,369,562.26	1,276,559,38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05,790,000.00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755,386,093.19	6,974,220,696.68
固定资产	七(16)	3,422,903,068.47	3,656,773,417.80
在建工程	七(17)	11,884,805.57	9,559,121.44
使用权资产	七(18)	165,153,014.43	129,120,254.30
无形资产	七(19)	842,362,643.21	908,063,435.76
开发支出	七(19)	7,093,662.55	3,938,732.70
商誉	七(20)	386,155,481.70	511,282,557.43
长期待摊费用		12,056,003.82	16,243,27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681,007,008.29	1,705,082,56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6,996,980,423.00	4,388,343,68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6,259,719.07	22,412,438,986.40
资产总计		135,130,180,068.03	121,723,235,787.9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七(24)	7,894,147,590.28	11,971,203,138.91
衍生金融负债		23,205,697.91	-
应付票据	七(25)	336,045,405.61	1,963,369,517.26
应付账款	七(26)	78,015,950,567.21	62,349,924,663.42
预收款项		89,477,523.29	75,223,406.40
合同负债	七(27)	9,458,338,938.82	9,240,565,541.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4,904,415.92	3,287,756.44
应交税费	七(29)	1,020,613,977.41	491,610,229.66
其他应付款	七(30)	6,467,508,772.07	5,025,195,69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1,613,079,348.55	1,817,615,458.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2,271,375,616.51	1,221,707,481.60
流动负债合计		107,194,647,853.58	94,159,702,89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3,947,048,517.99	4,684,613,997.68
租赁负债	七(34)	144,423,004.29	123,065,026.32
长期应付款	七(35)	172,490,285.95	165,540,558.55
递延收益		47,082,205.16	55,838,44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18,326,773.80	23,630,681.45
预计负债		4,503,080.62	2,815,5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253,805,609.90	258,671,89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679,477.71	5,314,176,153.80
负债合计		111,782,327,331.29	99,473,879,04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7)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6,521,706,260.90	6,480,338,958.9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90,555,193.86)	(97,125,683.60)
专项储备	七(39)	-	-
盈余公积	七(40)	2,263,982,790.74	1,986,059,048.63
未分配利润	七(41)	1,896,156,992.23	1,695,359,9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2,720,850.01	20,456,062,232.69
少数股东权益		2,365,131,886.73	1,793,294,50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7,852,736.74	22,249,356,741.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130,180,068.03	121,723,235,78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3,718,252.92	16,037,915,321.12
应收票据	十五(1)	177,971,668.28	85,692,293.44
应收账款	十五(2)	22,554,881,026.86	17,241,626,381.56
预付款项		666,892,069.84	734,459,299.84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2,553,606,752.24	16,605,173,337.93
存货		958,258,217.37	1,081,744,213.97
合同资产		21,183,463,429.18	14,655,051,55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890,371.52	461,639,749.75
其他流动资产		31,631,791,357.36	31,164,581,187.08
流动资产合计		104,455,473,145.57	98,067,883,340.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03,164,843.16	1,252,478,340.15
长期应收款		281,910,572.78	307,759,833.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5,108,401,256.00	4,877,441,66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2,696,045.71	1,269,166,918.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90,000.00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3,820.00	173,102,531.46
固定资产		677,092,031.05	651,101,174.75
使用权资产		63,558,840.78	58,134,661.04
无形资产		69,405,601.46	77,079,302.82
开发支出		7,093,662.55	3,938,732.70
长期待摊费用		9,579,790.49	14,403,9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31,207.83	250,217,2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849,794.04	3,808,758,21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6,947,465.85	12,949,372,523.84
资产总计		120,442,420,611.42	111,017,255,864.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00	10,7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3,205,697.91	-
应付票据		327,316,176.22	1,836,808,694.41
应付账款		66,544,548,771.49	54,524,193,165.95
预收款项		437,484.12	258,416.83
合同负债		5,142,496,579.78	4,971,963,824.09
应交税费		429,875,372.04	269,832,678.61
其他应付款	十五(5)	8,887,898,327.90	8,540,943,46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045,991.82	1,745,487,569.07
其他流动负债		1,634,251,006.04	562,672,616.73
流动负债合计		90,809,075,407.32	83,242,160,43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0,000,000.00	2,027,500,000.00
租赁负债		47,177,792.90	51,822,976.99
长期应付款		141,654,000.00	139,29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20,000.00	18,310,000.00
预计负债		3,928,215.77	2,815,5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7.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581,646.63	2,239,740,520.79
负债合计		92,685,657,053.95	85,481,900,954.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资本公积		6,192,605,089.26	6,182,829,999.55
其他综合收益		(58,858,860.31)	(50,991,452.9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63,915,479.99	1,985,991,737.88
未分配利润		8,967,671,848.53	7,026,094,62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56,763,557.47	25,535,354,909.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42,420,611.42	111,017,255,86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9,450,950.78	100,078,831,886.36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00,909,450,950.78	100,078,831,886.36
二、营业总成本		98,545,715,608.67	97,521,327,043.77
减：营业成本	七(42)/七(44)	91,332,840,306.40	90,691,596,055.66
税金及附加	七(43)	389,102,794.53	616,654,638.01
销售费用	七(44)	1,184,963,076.78	1,120,284,667.52
管理费用	七(44)	1,526,586,727.27	1,480,071,201.59
研发费用	七(44)	3,551,354,644.49	3,322,802,199.96
财务费用	七(45)	560,868,059.20	289,918,281.03
其中：利息费用		371,152,722.45	294,240,370.58
利息收入		107,838,853.88	29,123,018.31
加：其他收益		39,664,456.28	33,553,072.31
投资损失	七(46)	(143,670,103.08)	(96,717,34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9,451,750.92)	(39,941,70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05,697.91)	4,7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495,053,528.61)	(247,425,160.9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328,631,252.03)	(741,124,307.90)
资产处置损失		8,886,037.18	8,604,057.78
三、营业利润		1,421,725,253.94	1,519,185,157.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125,010,760.11	69,947,738.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67,774,285.41	70,771,524.63
四、利润总额		1,478,961,728.64	1,518,361,371.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573,976,921.41	500,917,233.57
五、净利润		904,984,807.23	1,017,444,138.3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4,984,807.23	1,017,444,138.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15,882,690.36)	(239,772,6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867,497.59	1,257,216,8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6,546,323.42	(23,216,8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489.74	(22,880,936.2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08,874.21)	(3,238,782.6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81,091.46)	3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27,782.75)	(3,567,282.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79,363.95	(19,642,153.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79,363.95	(19,642,15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6.32)	(335,885.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531,130.65	994,227,31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437,987.33	1,234,335,87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06,856.68)	(240,108,55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26,270,177.31	80,764,219,021.7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6)	80,326,270,177.31	80,764,219,021.79
二、营业总成本		77,753,837,905.13	78,911,031,081.71
减：营业成本	十五(6)	72,646,769,860.69	73,814,662,724.76
税金及附加		141,836,612.56	167,939,036.20
销售费用		616,840,456.70	600,908,584.05
管理费用		1,031,238,086.54	920,520,462.52
研发费用		2,944,096,660.12	2,971,848,739.18
财务费用	十五(7)	373,056,228.52	435,151,535.00
其中：利息费用		372,489,029.81	465,641,819.32
利息收入		128,441,374.20	75,595,683.77
加：其他收益		8,178,057.53	12,523,985.98
投资收益	十五(8)	934,675,901.24	1,255,586,25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9,592.90	(3,445,52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05,697.91)	4,7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24,039,116.18)	(64,502,459.45)
资产减值损失		(38,242,495.11)	(32,653,033.01)
资产处置损失		7,441,236.28	7,362,904.64
三、营业利润		3,137,240,158.03	3,036,295,591.47
加：营业外收入		90,369,032.86	46,861,728.97
减：营业外支出		38,342,004.73	34,943,607.78
四、利润总额		3,189,267,186.16	3,048,213,712.66
减：所得税费用		410,029,765.11	373,860,407.56
五、净利润		2,779,237,421.05	2,674,353,305.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9,237,421.05	2,674,353,305.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7,407.33)	(2,034,051.9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6,176.77)	(3,384,465.6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9,500.00)	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66,676.77)	(3,435,465.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769.44	1,350,413.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769.44	1,350,413.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1,370,013.72	2,672,319,25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86,302,715.32	92,243,645,22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07,841.08	405,617,99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464,527.67	2,259,653,5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1,475,084.07	94,908,916,72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14,356,637.51	77,360,991,20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8,617,639.20	5,802,048,14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0,648,204.49	2,847,462,37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d)	5,545,947,413.61	6,170,273,2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9,569,894.81	92,180,775,0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1,831,905,189.26	2,728,141,71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798,000.00	902,831,063.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64,927.38	205,569,17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45,342.77	13,544,21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20,55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099,380.44	15,832,09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807,650.59	1,141,697,10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620,904.80	434,715,58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2,582,518.01	2,522,277,46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30,000.00	488,497,289.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5,83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133,422.81	3,450,786,176.3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674,227.78	(2,309,089,0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020,000.00	967,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8,000,000.00	14,50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27,263.66	503,857,22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5,247,263.66	15,977,717,22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4,301,576.51	11,384,444,64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390,111.11	1,035,872,49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640,712.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395,149.12	714,971,2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0,086,836.74	13,135,288,421.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839,573.08)	2,842,428,80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5,520.91	50,023,10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七(53)(b)	(1,724,404,635.13)	3,311,504,549.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14,612,675,346.98	11,301,170,797.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12,888,270,711.85	14,612,675,34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15,733,735.36	78,762,309,47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9,561.17	59,799,86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66,765.42	4,841,950,4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30,930,061.95	83,664,059,78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77,655,876.87	64,630,536,26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274,518.80	4,600,500,8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1,276,974.14	1,696,382,33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9)(d)	4,599,321,530.44	8,659,900,53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8,528,900.25	79,587,319,9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9)(a)	402,401,161.70	4,076,739,79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6,800,590.21	2,498,303,838.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8,685,558.18	29,696,4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9,004.10	9,411,65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320,940.48	903,713,00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7,886,092.97	3,441,124,92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95,603.78	121,556,70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683,893.22	5,357,231,447.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6,007,32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479,497.00	6,254,795,477.0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406,595.97	(2,813,670,55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0,000.00	964,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00	12,4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6,705.21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8,206,705.21	13,822,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6,138,000.00	10,047,360,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685,692.29	893,919,21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839,206.50	1,195,061,5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9,662,898.79	12,136,340,838.9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456,193.58)	1,686,319,16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3,898.44	43,046,78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十五(9)(b)	(3,032,714,537.47)	2,992,435,190.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9)(b)	13,501,669,279.68	10,509,234,089.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9)(c)	10,468,954,742.21	13,501,669,27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46,101.16)	(853,398.01)	(899,499.17)	-	(899,499.17)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586,350.58	1,125,535,800.01	19,450,850,250.39	2,013,350,187.35	21,464,200,437.7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22,880,936.23)	-	267,472,698.05	569,824,108.74	1,005,211,982.30	(220,055,678.88)	785,156,303.4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880,936.23)	-	-	1,257,216,806.79	1,234,335,870.56	(240,108,554.21)	994,227,316.35
净利润		-	-	-	-	-	1,257,216,806.79	1,257,216,806.79	(239,772,668.47)	1,017,444,138.3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2,880,936.23)	-	-	-	(22,880,936.23)	(335,885.74)	(23,216,821.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	-	-	-	190,796,111.74	29,952,368.37	220,748,480.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3,000,000.00	967,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82,219,904.00)	-	-	-	-	(782,219,904.00)	-	(782,219,904.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34,532.92	-	-	-	-	2,834,532.92	-	2,834,532.92
其他		-	5,521,482.82	-	-	-	-	5,521,482.82	26,952,368.37	32,473,851.19
利润分配		-	-	-	-	267,472,698.05	(687,392,698.05)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472,698.05	(267,472,698.05)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9.91	(97,125,683.60)	-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41,367,301.99	6,570,489.74	-	277,923,742.11	200,797,083.48	526,658,617.32	571,837,378.26	1,098,495,995.58
综合收益总额		-	-	6,570,489.74	-	-	1,020,867,497.59	1,027,437,987.33	(115,906,856.68)	911,531,130.65
净利润		-	-	-	-	-	1,020,867,497.59	1,020,867,497.59	(115,882,690.36)	904,984,807.2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6,570,489.74	-	-	-	6,570,489.74	(24,166.32)	6,546,323.4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	41,367,301.99	-	-	-	-	41,367,301.99	708,717,905.72	750,085,207.7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020,000.00	-	-	-	-	12,020,000.00	635,000,000.00	647,02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07,382.26	-	-	-	-	2,807,382.26	144,963.38	2,952,345.64
其他		-	26,539,919.73	-	-	-	-	26,539,919.73	73,572,942.34	100,112,862.07
利润分配		-	-	-	-	277,923,742.11	(820,070,414.11)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542,146,672.00)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976,032,450.24	-	-	2,976,032,450.24	-	2,976,032,450.24
使用专项储备		-	-	-	(2,976,032,450.24)	-	-	(2,976,032,450.24)	-	(2,976,032,450.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90,555,193.86)	-	2,263,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76,044.37)	(684,399.35)	(760,443.72)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556,407.37	5,039,096,650.80	22,435,318,898.89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67,636,757.83	(2,034,051.98)	-	267,435,330.51	1,986,997,974.59	3,100,036,010.95
综合收益总额		-	-	(2,034,051.98)	-	-	2,674,353,305.10	2,672,319,253.12
净利润		-	-	-	-	-	2,674,353,305.10	2,674,353,305.1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034,051.98)	-	-	-	(2,034,051.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67,636,757.83	-	-	-	-	847,636,757.83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19,597,564.98)	-	-	-	-	(119,597,564.9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574,322.81	-	-	-	-	2,574,322.81
利润分配		-	-	-	-	267,435,330.51	(687,355,330.51)	(419,9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435,330.51	(267,435,330.5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非另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9,775,089.71	(7,867,407.33)	-	277,923,742.11	1,941,577,223.14	2,221,408,647.63
综合收益总额		-	-	(7,867,407.33)	-	-	2,779,237,421.05	2,771,370,013.72
净利润		-	-	-	-	-	2,779,237,421.05	2,779,237,42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7,867,407.33)	-	-	-	(7,867,407.3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	9,775,089.71	-	-	-	-	9,775,089.7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020,000.00	-	-	-	-	12,02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755,089.71	-	-	-	-	2,755,089.71
利润分配		-	-	-	-	277,923,742.11	(837,660,197.91)	(559,736,455.8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560,006,553.60)	(560,006,553.60)
其他		-	-	-	-	-	270,097.80	270,097.8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2,513,862,047.43	-	-	2,513,862,047.43
使用专项储备		-	-	-	(2,513,862,047.43)	-	-	(2,513,862,047.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5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4—5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6—7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2—13 页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4—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43 页

四、营业执业资格证书……第 144—147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1P56T42F

天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2762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铁建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铁建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吉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492,229,819.96	17,512,893,691.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13,612.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57,336,716.16	224,327,116.67
应收账款	（四）	33,035,060,597.71	26,443,925,188.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354,247,858.12	2,154,451,975.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六）	5,860,669,309.57	7,166,254,962.31
其中：应收股利		781,501.83	340,96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2,324,083,627.15	23,659,164,107.87
其中：原材料	（七）	353,434,911.79	313,641,508.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	8,347,693,046.55	7,375,199,587.55
合同资产	（八）	31,480,405,826.56	26,508,710,944.49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2,150,228,368.03	1,240,471,922.37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355,248,842.10	4,013,720,440.11
流动资产合计		121,209,795,577.81	108,923,920,348.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一）	1,403,054,866.02	3,248,914,936.9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二）	293,862,322.33	281,910,572.7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974,108,312.12	807,292,44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	1,161,329,117.00	1,381,369,562.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五）	206,673,587.49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十六）	6,815,299,066.56	6,755,386,093.19
固定资产	（十七）	3,137,888,556.77	3,422,903,068.4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十七）	5,542,208,928.76	5,627,050,202.57
累计折旧	（十七）	2,368,537,552.37	2,170,806,386.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35,782,819.62	33,340,747.91
在建工程	（十八）	16,867,254.56	11,884,80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九）	167,250,034.35	165,153,014.43
无形资产	（二十）	841,941,586.65	842,362,643.21
开发支出		12,376,809.55	7,093,662.55
商誉	（二十一）	281,927,407.75	386,155,481.70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二）	15,284,316.56	12,056,00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1,708,678,458.71	1,681,007,00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四）	10,398,873,875.08	6,996,980,423.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35,435,571.50	26,206,259,719.07
资　产　总　计		148,645,231,149.31	135,130,180,06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五）	12,453,959,536.10	7,894,147,590.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二十六）	37,250,999.93	23,205,697.91
应付票据	（二十七）	433,223,326.13	336,045,405.61
应付账款	（二十八）	83,304,121,304.59	78,015,950,567.21
预收款项	（二十九）	81,308,144.05	89,477,523.29
合同负债	（三十）	8,965,563,842.02	9,458,338,93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6,907,759.04	4,904,415.92
其中：应付工资	（三十一）	6,333,092.43	3,944,839.84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三十二）	1,022,753,678.52	1,020,613,977.41
其中：应交税金	（三十二）	1,018,729,542.06	1,019,403,935.28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三）	9,671,576,718.05	6,467,508,772.07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四）	1,848,052,049.44	1,613,079,348.55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五）	2,961,614,798.60	2,271,375,616.51
流动负债合计		120,786,332,156.47	107,194,647,853.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六）	3,716,262,440.99	3,947,048,517.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七）	138,687,917.62	144,423,004.29
长期应付款	（三十八）	161,929,683.95	172,490,28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九）	16,657,645.75	18,326,773.80
预计负债	（四十）	2,468,064.63	4,503,080.62
递延收益	（四十一）	29,728,005.99	47,082,20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255,274,606.41	239,805,60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1,008,368.34	4,587,679,477.71
负 债 合 计		125,117,340,524.81	111,782,327,33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十二）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四十二）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四十二）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十三）	6,541,570,564.39	6,521,706,260.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949,207.01	-90,555,193.8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79,819.53	-20,916,902.77
专项储备	（四十四）		
盈余公积	（四十五）	2,522,309,231.26	2,263,982,790.7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22,309,231.26	2,263,982,790.7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六）	2,103,067,193.33	1,896,156,99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66,427,781.97	20,982,720,850.01
*少数股东权益		2,061,462,842.53	2,365,131,88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7,890,624.50	23,347,852,73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645,231,149.31	135,130,180,06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2,654,775.32	14,303,718,25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606,239.77	177,971,668.28
应收账款	（一）	26,377,495,563.21	22,554,881,026.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8,795,825.78	666,892,06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二）	44,421,302,105.83	12,553,606,752.24
其中：应收股利		781,501.83	340,96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1,584,435.34	958,258,217.37
其中：原材料		217,699,975.98	228,278,239.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4,982.12	10,436.10
合同资产		25,584,962,029.90	21,183,463,429.1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3,947,981.02	424,890,371.52
其他流动资产		2,613,953,979.65	31,631,791,357.36
流动资产合计		117,797,302,935.82	104,455,473,14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22,817,753.65	1,303,164,843.1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9,005,671.50	281,910,572.78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492,416,943.82	5,108,401,25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9,605,369.77	1,382,696,04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673,587.49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4,851,937.20	167,573,820.00
固定资产		734,462,127.26	677,092,031.0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635,426,529.28	1,535,653,930.21
累计折旧		900,964,402.02	858,561,899.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3,550,80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890,359.21	63,558,810.78
无形资产		66,987,475.47	69,405,601.46
开发支出		8,499,816.32	7,093,662.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44,379.96	9,579,79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566,135.25	306,831,20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4,174,456.61	6,403,849,791.0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6,045,919.08	15,986,947,465.85
资　产　总　计		135,013,348,855.50	120,442,420,61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00	6,7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7,250,999.93	23,205,697.91
应付票据		439,223,326.13	327,316,176.22
应付账款		70,296,917,652.60	66,541,548,771.49
预收款项		468,085.54	437,484.12
合同负债		5,605,826,117.48	5,142,496,57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84,483,875.93	429,875,372.04
其中：应交税金		484,473,720.13	429,875,372.04
其他应付款		12,226,557,628.90	8,887,898,327.90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814,181.53	1,069,045,991.82
其他流动负债		2,156,151,137.52	1,634,251,006.04
流动负债合计		102,849,693,005.56	90,809,075,407.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67,000,000.00	1,6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46,666,910.87	47,177,792.90
长期应付款		117,712,420.97	141,654,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10,000.00	13,520,000.00
预计负债		2,011,477.70	3,928,215.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5,600,809.54	1,876,581,646.63
负　债　合　计		105,195,293,815.10	92,685,657,05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0,807,898.61	6,192,605,08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155,971.92	-58,858,860.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98,965.59	2,486,157.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4,710,860.02	2,263,915,479.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24,710,860.02	2,263,915,479.9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65,262,253.69	8,967,671,84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18,055,040.40	27,756,763,55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013,348,855.50	120,442,420,61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278,543,912.84	100,909,450,950.78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七）	90,278,543,912.84	100,909,450,950.7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847,401,343.40	98,545,715,608.67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七）	81,546,183,407.80	91,332,840,30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9,813,900.47	389,102,794.53
销售费用	（四十八）	975,564,693.68	1,184,963,076.78
管理费用	（四十九）	1,450,709,438.51	1,526,586,727.27
研发费用	（五十）	3,083,025,423.74	3,551,354,644.49
财务费用	（五十一）	292,104,479.20	560,868,059.20
其中：利息费用	（五十一）	399,175,922.11	371,152,722.45
利息收入	（五十一）	149,051,653.26	107,838,853.8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五十一）	-49,049,138.05	158,214,710.3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十二）	31,206,191.47	39,664,45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52,141,154.61	-143,670,10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362,489.38	-89,451,75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3,406,750.46	-414,934,284.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四）	-12,151,627.67	-23,205,69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五）	581,616,384.68	-495,053,52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六）	-442,671,690.54	-328,631,25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七）	11,649,297.91	8,886,03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417,201.32	1,421,725,253.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八）	172,222,734.42	125,010,760.11
其中：政府补助		517,640.05	953,234.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九）	92,228,470.64	67,774,28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411,465.10	1,478,961,728.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十）	536,882,875.38	573,976,921.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28,589.72	904,984,807.2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781,125.01	1,020,867,497.59
*少数股东损益		-101,252,535.29	-115,882,690.3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8,528,589.72	904,984,807.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十一）	-6,360,184.43	6,546,32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1,013.15	6,570,48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9,619.28	-15,108,874.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80,603.99	881,091.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00,223.28	-14,227,782.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5,606.14	21,679,363.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25,606.14	21,679,363.95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28.72	-24,166.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168,405.29	911,531,13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387,111.86	1,027,437,98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18,706.57	-115,906,856.6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600,002,182.41	80,326,270,177.31
其中：营业收入	（四）	68,600,002,182.41	80,326,270,177.3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00,760,970.15	77,753,837,905.13
其中：营业成本	（四）	61,557,669,406.44	72,646,769,86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206,453.52	141,836,612.56
销售费用		608,804,435.68	616,840,456.70
管理费用		1,008,351,512.22	1,031,238,086.54
研发费用		2,345,321,393.82	2,944,096,660.12
财务费用		361,407,768.47	373,056,228.52
其中：利息费用		384,006,586.82	372,489,029.81
利息收入		107,342,476.59	128,441,374.2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895,295.80	5,793,151.3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7,356,710.31	8,178,05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69,472,142.81	934,675,90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2,201.78	11,169,59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9,319,005.44	-414,126,070.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1,714.53	-23,205,69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819,515.52	-324,039,11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68,793.54	-38,242,49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2,501.75	7,441,23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9,152,543.54	3,137,240,158.03
加：营业外收入		106,861,719.80	90,369,032.86
其中：政府补助		212,640.05	789,791.60
减：营业外支出		61,749,602.30	38,342,00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264,661.04	3,189,267,186.16
减：所得税费用		386,310,860.74	410,029,76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953,800.30	2,779,237,421.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07,953,800.30	2,779,237,421.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7,111.64	-7,867,407.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9,919.36	-8,746,17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3,000.00	-1,079,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2,919.36	-7,666,676.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192.25	878,769.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7,192.25	878,769.44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2,656,688.69	2,771,370,013.72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06,230,331.61	89,886,302,715.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99,299.50	51,707,84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294,480.34	2,143,164,5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0,224,111.45	92,081,475,084.0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75,809,515.15	72,114,356,637.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8,545,869.72	6,278,617,63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1,483,165.42	6,310,648,20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0,232,290.52	5,545,947,41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56,070,840.81	90,249,569,8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十三）	1,234,153,270.64	1,831,905,18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824,533	508,7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538.41	13,864,92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72,720.36	23,045,342.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906,564.75	5,480,099,38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980,647.88	6,025,807,65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3,057,496.37	466,620,90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24,862.86	712,582,518.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7,68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10,043.94	1,200,133,4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70,603.94	4,825,674,22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410,000.00	647,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00,000.00	63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718,448,442.51	10,7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81,109.54	120,227,2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9,839,552.05	11,525,247,263.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695,581,700.89	15,794,301,57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6,354,030.61	1,212,390,1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99,662.20	13,640,71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330,766.78	2,903,395,1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266,498.28	19,910,086,83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26,946.23	-8,384,839,57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675.67	2,855,52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2,199,604.02	-1,724,404,63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8,270,711.85	14,612,675,34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十三）	16,210,470,315.87	12,888,270,71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5,146,804.97	72,415,733,73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的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0,800.10	6,629,56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479,167.92	1,008,566,7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57,726,772.99	73,430,930,061.9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33,888,350.51	58,277,655,87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135,710.81	1,940,271,51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090,691.95	5,211,276,97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9,093,828.60	4,599,321,5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5,508,581.90	73,028,528,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	1,822,218,191.09	402,401,16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239,711.82	3,416,800,590.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06,935.77	298,685,53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9,196.00	11,079,00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505,485.25	5,511,320,94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492,354.84	9,237,886,09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909,779.16	157,795,6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732,273.61	2,941,683,89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852,443.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15,36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610,358.75	3,099,479,4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81,996.09	6,138,406,59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	12,0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894,301,262.40	8,9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13,423.21	26,186,70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1,724,685.61	9,028,206,705.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11,850,000.00	14,056,13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9,989,501.47	932,685,6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541,315.88	3,620,839,2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6,380,820.35	18,609,662,8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43,865.26	-9,581,456,19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3,284.85	7,933,89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1,140,767.59	3,032,714,53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8,954,742.25	13,501,669,27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13,600,095,509.84	10,468,954,74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60,555,193.86		2,265,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60,555,193.86		2,265,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64,303.49		-1,391,013.15		258,320,440.52		206,910,201.10	483,703,931.96	-303,660,044.20	180,037,88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1,013.15				1,929,781,125.01	1,928,387,111.86	-101,218,706.57	927,168,40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64,303.49				+2,468,939.51			17,395,363.98	-195,850,675.43	-178,455,311.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10,000.00							8,510,000.00	148,900,000.00	157,4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7,827.03							+947,827.03		+947,827.03
4. 其他					11,702,130.52				+2,468,939.51			9,233,191.01	-344,750,675.43	-335,517,484.4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3,041,572,323.61				3,041,572,323.61		3,041,572,323.61
2. 使用专项储备								-3,041,572,323.61				-3,041,572,323.61		-3,041,572,323.61
（四）利润分配									260,795,380.03		-822,870,923.91	-562,075,543.88	-6,599,662.20	-568,675,20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795,380.03		-260,795,380.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0,795,380.03		-260,795,380.0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389,360.00	-556,389,360.00	-6,599,662.20	-562,989,061.20
4. 其他											-5,686,144.88	-5,686,144.88		-5,686,144.8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41,570,564.39		-61,946,207.01		2,522,309,231.26		2,103,067,193.33	21,166,427,781.97	2,061,462,842.53	23,227,890,62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1,986,059,048.8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8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1,986,059,048.8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8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67,301.99		6,570,489.74		277,923,742.11		200,797,083.48	526,658,617.32	571,837,378.26	1,098,495,99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0,489.74				1,020,867,497.59	1,027,437,987.33	-115,906,856.68	911,531,13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67,301.99							41,367,301.99	708,717,905.72	750,085,207.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20,000.00							12,020,000.00	635,000,000.00	647,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07,382.26							2,807,382.26		2,807,382.26
4.其他					26,539,919.73							26,539,919.73	73,717,905.72	100,257,825.4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976,032,450.24				2,976,032,450.24		2,976,032,450.24
2.使用专项储备								-2,976,032,450.24				-2,976,032,450.24		-2,976,032,450.24
（四）利润分配									277,923,742.11		-820,070,414.11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1.提取盈余公积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2,146,672.00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0.90		-90,555,193.86		2,263,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2,809.35		-5,297,111.61		260,795,380.03		1,797,590,405.16	2,061,291,48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7,111.61				2,607,953,800.30	2,602,656,68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2,809.35							8,202,809.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10,000.00							8,5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7,190.65							-307,190.65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414,582,499.85				2,414,582,499.85
2. 使用专项储备								-2,414,582,499.85				-2,414,582,499.85
（四）利润分配									260,795,380.03		-810,363,395.14	-549,568,015.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795,380.03		-260,795,380.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0,795,380.03		-260,795,380.0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881,870.23	-543,881,870.23
4. 其他											-5,686,144.88	-5,686,144.8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200,807,898.61		-64,155,971.92		2,524,710,860.02		10,765,262,253.69	29,818,055,04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75,089.71		-7,867,407.33		277,923,742.11		1,941,577,223.14	2,221,408,64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867,407.33	——	——	——	2,779,237,421.05	2,771,370,01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75,089.71							9,775,089.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12,020,000.00	——	——	——	——	——	——	12,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755,089.71	——	——	——	——	——	——	2,755,089.71
4.其他		——	——	——	-5,000,000.00							-5,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513,862,047.43	——	——	——	2,513,862,047.43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513,862,047.43	——	——	——	-2,513,862,047.43
（四）利润分配									277,923,742.11		-837,660,197.91	-559,736,455.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7,923,742.11	——	-277,923,742.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77,923,742.11	——	-277,923,742.11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60,006,553.60	-560,006,553.60
4.其他											270,097.80	270,097.8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8,860.31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83,55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十、项目资源支持

为确保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顺利实施，我方将在领导层、资源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保障项目高效推进与高质量交付。具体支持措施如下：

一、领导层支持

1、高层挂帅：成立领导小组，由项目驻地分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统筹项目决策与资源调配，确保项目在公司层面获得高度重视与优先保障。

2、选派精兵：委派施工经验丰富、资质卓越的项目经理，其过往成功完成过多项类似工程，具备出色的管理与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现场执行与管理。

3、定期会议：领导小组每周召开项目推进会，每月召开总结会，及时解决施工难题，适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按预定目标稳步推进。

二、资源支持

我公司在南山区有多个在建项目，并且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公司针对钻孔灌注桩施工编制了施工作业指导书，同时针对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公司在项目投标期便组织工程部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进行了策划，针对项目地质复杂、工期节点紧张、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

1、人力保障：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涵盖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关键岗位，成员均持证上岗且经验丰富。同时，建立人员储备库，随时补充高峰期或突发情况所需人力。

2、物力投入：针对本项目混凝土、钢筋等大宗材料，由公司统一进行集采，节约招标时间，同时利用规模优势，确保优质量优、进场快；公司在广东地区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优势，能迅速调集满足施工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及器具；为该项目配备先进施工设备，确保设备状态良好、运行高效；合理配备周转材料，提高使用效率。

3、财力保障：设立项目专项资金账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公司财务部门实时监控资金流向，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资金链稳定。

三、技术支持

本期工程桩基形式为旋挖成孔灌注桩，其中Φ800 灌注桩预估 1825 根，Φ1000 灌注桩预估 931 根，共计 2756 根。桩端进入中等风化混合花岗岩 1d（d 为桩径），进入微风化混合花岗岩 0.5m，单根桩长约 12～60m。桩基施工完成后需按发包方要求分区域开挖至指定标高，然后截桩头并配合做桩基检测。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如下措施：

1、方案优化：中标后立即组织公司技术团队审核图纸、优化施工方案，同时邀请相关专家论证重点难点工程，确保方案科学可行。

2、技术指导：技术负责人全程驻场，及时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监督施工过程，保障施工质量。

3、创新应用：积极推广建筑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提升施工效率与质量，为项目创造更多价值。

四、协调与沟通

公司长期深耕深圳建筑市场，与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了友好关系，拥有良好的外部施工环境。并在广东地区设有华南指挥部，方便对项目总体统筹安排，指挥部主要领导每季度与业主会面，交流项目事项。

1、内部协调：建立项目团队内部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确保信息畅通、工作协调有序。

2、外部协调：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虚心接受检查与指导，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方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全力支持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为双方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说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十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玉生
	身份证号	6227271971061326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铁建厂工程局北京房管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基地管理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槐荫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物业服务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少海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彭城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桥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分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铁建工规划〔2024〕48号

关于发布中铁建工集团组织结构图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

为满足集团公司战略落地和改革发展的需要，集团公司对总部、直属机构及派出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发布最新组织结构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部职能部门调整情况

为理顺集团公司党群机构与上级相应机构的对应关系，按照大部制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提升工作效率，集团公司总部党群机构设置进行了结构优化。

1. 撤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和群团工作部，组建党建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统战部、党建研究会、政研会、团委）；

2. 工会系统恢复独立运行，设立工会工作部；

3. 机关党委从行政管理中心（机关党委、保卫部）中分离，撤销机关党委，组建直属党委（直属纪委、直属工会、直属团委）；

二、直属机构调整情况

1. 行政管理中心（机关党委、保卫部）名称变更为行政管理中心（保卫部）。

2. 集团公司装饰设计研究院与精品工程管理中心采取“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模式运作，精品工程管理中心以事业部运行，统筹管理集团装饰板块业务。

三、派出机构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客户开发和首都资源网建设等相关工作，新设集团公司大客户中心，作为集团公司的经营性派出机构，归属经营开发中心系统管理和业务指导。

附件：中铁建工集团组织结构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抄送：集团总部各部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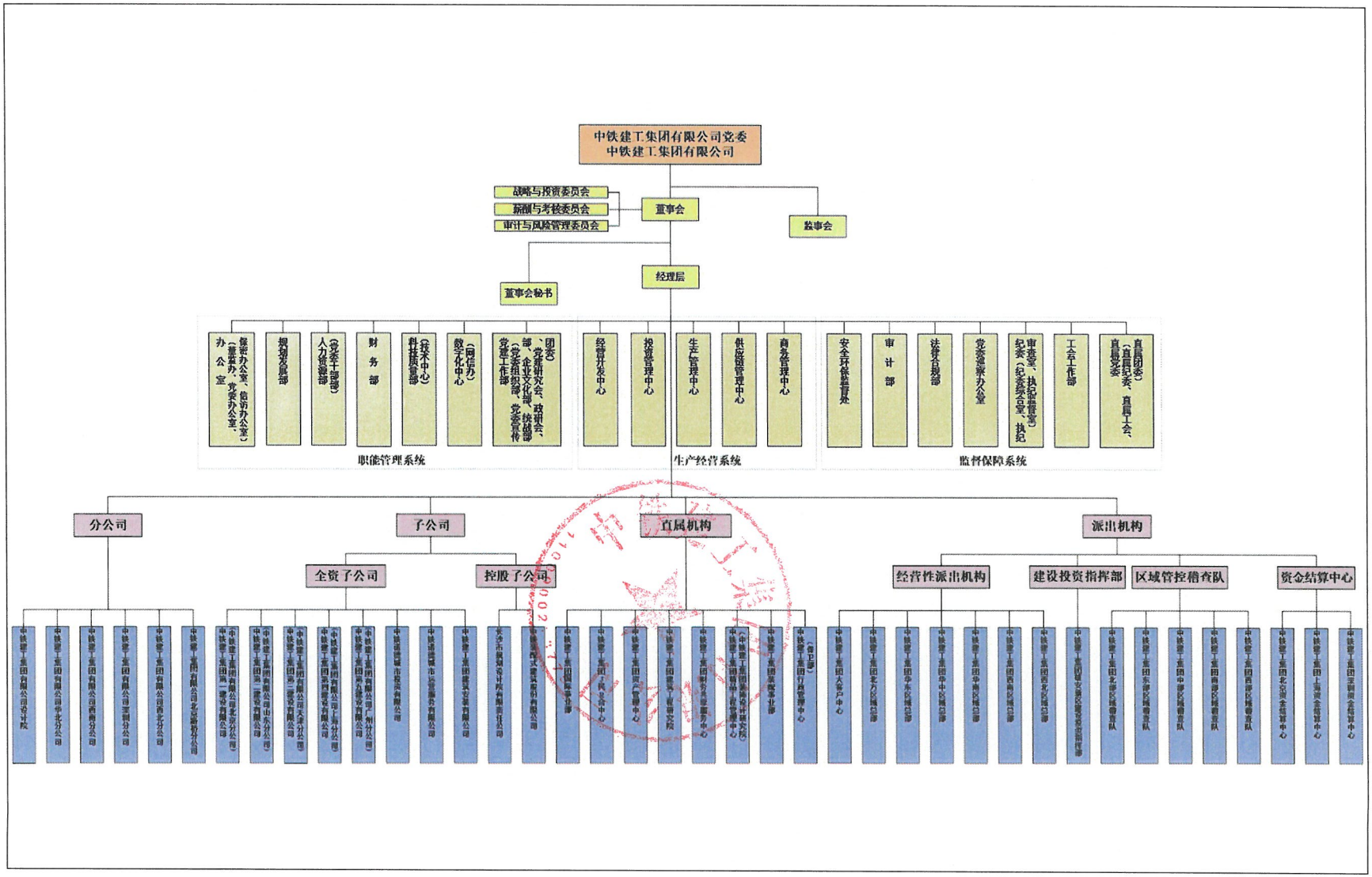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经理层
职能管理系统
生产经营系统
监督保障系统
分公司
子公司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性派出机构
建设投资指挥部
区域管控稽查队
资金结算中心

十二、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配备，劳动力需求计划表及相关说明

证明材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许林伟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京1112020202207440	建筑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齐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3050202243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	——	——
生产副经理	田增广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050306323	土木工程	——	——	——
安全副经理	郭琪旭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京建安C3（2021）0020451	安全管理	——	——	——
技术主管	叶鹏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3050305541	土木工程	——	——	——
技术员	陈建伟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4050308205	土木工程	——	——	——
施工主管	付宇浩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101000467	土建施工	——	——	——
施工员	韩天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101000468	土建施工	——	——	——
施工员	董学升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101000470	土建施工	——	——	——
质量主管	邵阳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106000966	土建质量	——	——	——
质量员	薛志鹏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106006203	土建质量	——	——	——
质量员	杜延泽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106005019	土建质量	——	——	——
测量员	高磊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037001194	测量	——	——	——
资料员	桓启博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114005158	资料	——	——	——
经营员	白秀秀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4050308225	工程造价	——	——	——
劳资专管员	黄瑞明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京建教11113006353	劳务	——	——	——
专职安全员	代方印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京建安C3（2021）0020652	安全	——	——	——
专职安全员	王钟鑫	助理工	安全生	C	京建安	安全	——	——	——

		程师	产考核证书		C3（2021）0020664				
专职安全员	杨昌国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京建安C3（2023）0051188	安全	——	——	——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许林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501198910141778	手机号码	1519264665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11120202022074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98648m²	2023.05.31 2024.10.25	已完	合格
/	/	/	/	/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齐志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322198903290097		
手机号码	1558288654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0502022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 C#楼工程（装配式）	169207.8㎡	2019.12.16 2022.09.20	已完	合格
/	/	/	/	/	/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邵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9005199206062834
手机号码	139404278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京建教 11106000966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郭琪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83199604195230X
手机号码	18561670395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20451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代方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6199605076016
手机号码	15998641243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20652

姓名	王钟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522199710122011
手机号码	17866602296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20664
姓名	杨昌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127199809160319
手机号码	19862524298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3）0051188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瑞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04200101150536
手机号码	15977796240		证件号		京建教 11113006353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 许林伟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许林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501198910141778	手机号码	1519264665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202022074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总包：4247.984065 灌注桩桩基工程：4247.984065	2023.05.31 2024.10.25	江苏省南京市	施工总包
/	/	/	/	/	/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
-2025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林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0202207440

聘用企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29至2025-09-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许林伟

签名日期：2025.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9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214480

姓　　名：许林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工程师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3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3月13日　至　2026年3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南京市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许林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4日
身份证号	342501198910141778
工作单位	南京国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评定部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4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19〕78号
证书编号	NJZJ2019192659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电子签发专用章

身份证


姓 名 许林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0 月 14 日
住 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
镇徐村村保平村民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8910141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01-2039.11.01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林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南京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885202205411999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B6JM5A　　**查询时间：** 202206-2025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62	462	46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谭奇良	500234199712069 57X	202206 - 202210	5
2	吴瑞旭	321322199610302251	202404 - 202506	15
3	董文辉	429006198708304810	202206 - 202506	37
4	蔡炜煜	320281199410281015	202206 - 202506	37
5	曹苇	320681200004302420	202207 - 202506	36
6	吴建录	222406199001080019	202206 - 202506	37
7	苏琳荔	130183198505221143	202206 - 202506	37
8	庄思凡	321101200004252015	202207 - 202506	36
9	何鹏	321283199212071459	202501 - 202505	5
10	鲁旭	510502200008030711	202207 - 202210	4
11	沈涛	320282199907225576	202206 - 202506	37
12	田企行	522226200208160076	202407 - 202503	9
13	余小军	320829198207251411	202206 - 202506	37
14	朱香艳	120221198906142627	202206 - 202506	37
15	胡政剑	522323199907070513	202207 - 202310	16
16	王唐	320121199008294510	202208 - 202506	35
17	张腾腾	341221199611185829	202206 - 202506	37
18	吴若松	360124200009023917	202206 - 202505	36
19	曹骏	342923200202176013	202407 - 202502	8
20	尹建旭	211122200205252616	202407 - 202506	12
21	黄家海	450923199903226974	202207 - 202210	4
22	陈海鹏	511024200202013538	202407 - 202412	6
23	孙颢原	320123199507230039	202206 - 202506	37
24	李龙飞	340621199108067850	202206 - 202506	37
25	李世杰	320902200011271010	202207 - 202312	18
26	骆岩	220381198609181115	202308 - 202505	22
27	谢新宇	340621199104157832	202206 - 202208	3
28	章文	320811200002093516	202305 - 202506	26
29	徐超	320124199204021615	202206 - 202506	37
30	蔡秀月	130324198810213060	202211 - 202506	32
31	宋富豪	341225199406071238	202207 - 202210	4
32	陈业飞	342523199608161316	202206 - 202506	37
33	冯仁子	612328200002191213	202207 - 202506	36

江苏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专用章

594	熊陶明	342426200005141219	202207	-	202301	7
595	李林涛	412829199708062811X	202207	-	202311	17
596	袁文龙	320582199911306033	202207	-	202506	36
597	周亮	430702198910143017	202304	-	202506	27
598	陈雪梅	61242320020214102X	202407	-	202412	6
599	赵彤	340204199212102611	202206	-	202506	37
600	王静瑶	230523199902063226	202206	-	202506	37
601	李娜	340803199508222328	202206	-	202506	37
602	黄洲江	411329200001123970	202305	-	202506	26
603	潘雨	320721199809112820	202206	-	202506	37
604	范家豪	14058120000706481X	202207	-	202501	31
605	林家乐	341222199911094351	202206	-	202302	9
606	丛晓旭	150429199005205928	202305	-	202506	26
607	贾仁杰	340521199508175011	202206	-	202506	37
608	张升文	622223200209051810	202407	-	202505	11
609	高熙淳	130681198807130639	202206	-	202506	37
610	樊晓琳	62082619980527322X	202207	-	202506	36
611	吕翔	342522200007300615	202207	-	202210	4
612	张雨婷	320981199702095220	202206	-	202506	37
613	高昊天	372301200202281010	202407	-	202502	8
614	李沁政	140303200102050416	202307	-	202409	15
615	张文博	410205199903140515	202206	-	202506	37
616	罗杰	342523199404154018	202206	-	202506	37
617	王永	320922198608313012	202206	-	202506	37
618	石虎	321324199506080815	202206	-	202506	37
619	田如博	370832199809062513	202407	-	202506	12
620	张周洲	32068419901210767X	202206	-	202506	37
621	袁伟光	412723199109137310	202502	-	202506	5
622	贾孟广	410425200007114513	202207	-	202506	36
623	王会言	130522198808090311	202206	-	202505	36
624	咸回	321281200004306017	202206	-	202208	3
625	潘晓波	52020319971204243X	202206	-	202506	37
626	徐嘉伟	610602200107080334	202307	-	202311	5
627	张建锋	141126198802270019	202302	-	202506	29
628	姜佳豪	210106199912240019	202207	-	202506	36
629	王碧燕	431121200108128781	202307	-	202308	2
630	许林伟	342501198910141778	202208	-	202506	35
631	杨畸	510704200109284511	202407	-	202505	11
632	邢骥盛	130203199502160638	202206	-	202506	37
633	彭成乾	21042120000815301X	202207	-	202506	36
634	葛鑫	320121199707240001X	202307	-	202506	24
635	王婷	340404199708160621	202206	-	202506	37
636	徐兴	411402199807098233	202206	-	202506	37
637	王凯乐	341222199801089033	202407	-	202505	11
638	张敏	500243200104166861	202407	-	202412	6
639	胡建平	340823199308294410	202206	-	202309	16
640	王绍雄	130302200004092518	202303	-	202311	9
641	陈润安	360403200110290918	202307	-	202504	22
642	孟达	34122220000219051X	202207	-	202506	36
643	王周祥	342530199908073215	202206	-	202208	3
644	韩苗青	410522199201268146	202206	-	202506	37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许林伟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员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员工应本人签字。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同书中第 四十三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 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用人单位可根据当地劳动管理条例或规定，对个别条款作补充说明或解释，在本合同书中第四十三条中写明。

六、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的，第三份由 甲方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楼

第二条 以下信息应由乙方如实填写，乙方承诺，如下述基本信息不属实，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不诚信并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姓名：许楠伟 性 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342501198910141778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22 年 7 月 23 日

家庭住址：安徽省宣城市碧桂园观澜府7栋1203室

邮政编码：242000

户口所在地：皖宣城 省（市）宣州 区（县）水阳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壹 项确定。

1、固定期限：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施工管理岗位（工种）的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按国家规定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所聘任的岗位（工种）职责、岗位任职要求和岗位考核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 甲方属建筑业单位，人员流动性强，工作地点随项目变动而变动。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到指定的地区、地点工作。工作地点在甲方业务范围所涉及的地域。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执行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执行的工时制度随岗位的变更来确定。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年休假等带薪假期。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必要和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

劳动保护条件，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劳动安全教育，听从甲方指挥，不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十三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危害生产安全、身体健康的行为拒绝执行，并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且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未经书面请假、请假未准或假满未续而擅自不到岗的情况视为旷工，乙方当月迟到、早退累计每三次计半日旷工；

3、忠于职守，服从甲方领导、管理和教育，维护甲方利益的义务，不得有敷衍塞责的行为；

4、强化安全质量意识，确保所做工作达到甲方规定的

标准；

5、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将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带入工作场所；

6、爱护公物，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将甲方财物带出公司；

7、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岗位，如需离开应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8、在工作时不得怠慢拖延，不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9、不得向他人索要钱、物、吃、喝；

10、不得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七、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乙方所在岗位，按照甲方规定的相关工资管理办法，执行

相应的工资制度。

第二十条 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在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工资按有关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二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但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标准。

八、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向社保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工资和休假待遇，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及有关保险待遇均按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参保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医疗期满之日起3天内必须回原单位复查鉴定，如逾期不归，甲方可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有关文

件规定执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甲方规定岗位要求和考核要求的；

（二）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三）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及以上，或间接经济损失10000元及以上)的；

（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在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病历与工作汇报）；

（七）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八）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九）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配，若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的指挥和调配，且无合法理由拒不执行的；

（十）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十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生产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的；

（二）因甲方原因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无其它法律限制性规定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完好归还其使用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资产；

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在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后及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手续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劳动合同的续订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续订本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

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应当签订服务期协议。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2．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3．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1

第四十四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碧桂园观澜郡19栋2003室

邮政编码：242000

乙方确定下列联系电话为联系本人的有效电话。如以下电话号码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电话 1：15192646658

电话 2：/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含员工管理办法、工时制度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的，第三份由甲方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甲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许林伟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即钟岚里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2. 工程地点：梅园地块位于玄武区梅园街道长白街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地块。具体四至范围：长白街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地块（东至现状、南至中山东路、西至长白街、北至汉府街）并包含北侧 18 栋民国建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玄发改备[2021]53 号。

4.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

5. 工程内容：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单桩承受最大设计荷载为 3500KN，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 米，建筑高度 42 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合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单桩承受最大设计荷载为 3500KN，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 米，建筑高度 42 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合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期限内或根据专用条款第7.5条所定出的任何延长竣工期限内如期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拖期违约赔偿金（此金额按拖期长短和拖期违约赔偿金计算），上限为合同总额的20%。发包人亦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该金额。

本项目拖期违约赔偿金金额：RMB50,000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陆角伍分（¥42,479,840.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618,814.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林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江苏省南京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八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六__份，承包人执__二__份。

发包人：（公章）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9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836825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59 0777 3210 30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京玄武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33506.10m2	工程造价	42479840.65元	结构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楼面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验收意见

梅园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19181.35平方米，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33506.10平方米。工程桩采用Φ600、Φ800钻孔灌注桩，共计1368根。其中A01号楼，地下2层，地上7层，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单根桩共计286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1000KN。A02号楼，地下2层，地上12层，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共计243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A03号楼，钻孔灌注桩地下2层，地上4层，设计有效桩长为38米，桩径800mm，共计167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3200KN，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1000KN。A04号楼，钻孔灌注桩桩径600mm，设计有效桩长为35米，共计672根，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1750KN，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750KN。

项目东侧为江苏交通控股大厦（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5-13层，地下一层。基础桩筑基础，直径600/800灌注桩，桩长39.2m），建筑外墙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最近约8.5m，在1倍开挖深度范围内，项目南侧为中山东路，道路宽约为20m，南侧偏东分布有地下连通道，结构形式为箱型结构，项目南侧中山东路下方为地铁二号线，地铁区间隧道距离基坑最近距离约18.0m。项目西侧为长白街，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约3m，道路宽度约15m，道路下方存在市政管线。项目北侧为汉府街，距离本工程地下室外墙约为3m，道路宽度约10m，北侧有多幢浅基础保留保留民国时期建筑群——钟岚里，建筑外墙与地下室围护边线最小距离约为1.85m。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竣工验收证明

（2）技术负责人 齐志

投标人派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齐志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322198903290097		
手机号码	1558288654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0502022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 C#楼工程（装配式）	108512.2642438500（灌注桩桩基工程）	2019.12.16 2022.09.20	江苏省南京市	施工总包
/	/	/	/	/	/

注：若合同承包范围不止包含灌注桩桩基工程，则需在金额内同时填写总金额与灌注桩桩基工程部分的金额。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齐　志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03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年11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5020224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 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9513263564　　**查询时间：** 202206-202507

共10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3	253	2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薛若昕	612323200004111625	202207 - 202407	25
2	李留涛	412727199108293 51X	202307 - 202506	24
3	叶鹏麟	130927199911091513	202207 - 202506	36
4	王雪雷	130427200004081934	202207 - 202302	8
5	顾曼	320924200001137924	202212 - 202506	31
6	孙皓	220421199202202918	202206 - 202506	37
7	郭忠振	37290119831025141X	202206 - 202208	3
8	周榆佳	142732199811024413	202310 - 202506	21
9	李云翔	320586199102177812	202206 - 202506	37
10	黄永红	610302196710020015	202206 - 202405	24
11	宋静	320503196910210022	202206 - 202410	29
12	孙理哲	321002199904276114	202207 - 202306	12
13	罗湘	510132197402133518	202206 - 202506	37
14	陈霖雨	340223199205280531	202206 - 202506	37
15	曹福康	320724198710255113	202206 - 202506	37
16	卢亚雄	620523199101142955	202503 - 202506	4
17	沈志宇	321084199901274417	202207 - 202410	28
18	王玉武	130206197001120312	202206 - 202506	37
19	史涛	610323198109130011	202206 - 202309	16
20	张俊亮	320721199503243019	202408 - 202506	11
21	谢碧琪	320584200011267428	202307 - 202404	10
22	王攀	610402199507105194	202404 - 202506	15
23	王丽江	610302197605250032	202206 - 202506	37
24	刘一斐	622801200101230213	202307 - 202311	5
25	王建江	320683199303153952	202206 - 202405	24
26	黄磊	320483198309010914	202206 - 202506	37
27	张岳初	411424200107018013	202307 - 202506	24
28	勇跃山	411303198611272435	202206 - 202411	30
29	王浩	341222199808253270	202206 - 202207	2
30	李宁	131125200109071814	202307 - 202506	24
31	吴昌洪	522623200010290011	202407 - 202506	12
32	陈威	32082119881210171X	202206 - 202306	10
33	李誉峰	320322199910156216	202407 - 202506	12

江苏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专用章

289	黄铭	321282199607170033	202206	-	202506	37
290	李辉	50024120000308141X	202307	-	202506	24
291	宗珂	370321987121818l4	202206	-	202210	5
292	唐淦雯	320924199911180029	202301	-	202303	3
293	朱宏亮	342425199711080730	202206	-	202412	31
294	梁佳钰	152323199703043426	202206	-	202506	37
295	田科华	61030219730630001X	202206	-	202506	37
296	王洋	61020219931112005X	202206	-	202307	14
297	徐中亮	320826198711085417	202403	-	202405	3
298	何昌峰	320682198805148677	202206	-	202506	37
299	李宸观	412829198604111123X	202306	-	202506	25
300	贺一晨	130206199001181819	202206	-	202506	37
301	李瑞	320602200209027017	202407	-	202506	12
302	田培亮	622322199807042619	202207	-	202506	36
303	尤超杰	320205200107180413	202307	-	202405	11
304	齐志	130322198903290097	202206	-	202506	37
305	王永强	622628199506162355	202206	-	202307	14
306	陈嘉鑫	330721200003191010	202307	-	202405	11
307	吴佳新	21138119961227181X	202207	-	202212	6
308	黄志刚	130206196211130354	202206	-	202211	6
309	柳峰	230421199206112436	202206	-	202506	37
310	曹凯欣	320602199910121524	202407	-	202506	12
311	王金珊	622425199809284819	202305	-	202506	26
312	邹心甜	421302200011023318	202207	-	202405	23
313	张合社	13020619630219031X	202206	-	202302	9
314	王景瑞	130981199911053814	202207	-	202403	21
315	耿杰	130705198211282710	202206	-	202506	37
316	刘运动	342201198402104958	202206	-	202506	37
317	温继国	320922197802117635	202408	-	202506	11
318	贾爱梅	622425199403034449	202208	-	202208	1
319	李吉耘	620121199810103858	202206	-	202301	8
320	魏保顺	410122198804109797	202206	-	202506	37
321	黄诗磊	320684200006180016	202307	-	202506	24
322	李东南	533001200109012718	202307	-	202506	24
323	李雷	411302200004016054	202407	-	202506	12
324	侯庆娇	321324200007124620	202407	-	202506	12
325	王亮	321088199012052019	202206	-	202405	24
326	黄春雷	32068219950227219X	202208	-	202211	4
327	王世尚	130531200010301710	202206	-	202407	26
328	周建鹏	32032119960405061X	202206	-	202506	37
329	焦卉莹	210106199908132120	202206	-	202305	12
330	张喆一	410305199808123042	202307	-	202506	24
331	赵石	23232119900109041X	202206	-	202506	37
332	肖群琳	360725199101311[illegible]	202207	-	202506	36
333	张胜强	321323199504074917	202206	-	202506	37
334	蔡雪丹	320623200008200786	202207	-	202506	36
335	李世超	130431199102260011	202206	-	202506	37
336	陆霞	320682198804177468	202412	-	202506	7
337	赵勇	132430197511090638	202206	-	202506	37
338	黄煜	422822199901084014	202307	-	202506	24
339	杨潇铭	332522200009098594	202207	-	202210	4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齐志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员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员工应本人签字。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同书中第 四十三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 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用人单位可根据当地劳动管理条例或规定，对个别条款作补充说明或解释，在本合同书中第四十三条中写明。

六、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的，第三份由 甲方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永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洛德中心1号楼

第二条 以下信息应由乙方如实填写，乙方承诺，如下述基本信息不属实，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不诚信并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姓名：齐志　　性　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322198903290097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

家庭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五山路145号

邮政编码：215000

户口所在地：江苏省苏州 省(市) 虎丘 区(县) 狮山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固定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施工管理岗位（工种）的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按国家规定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所聘任的岗位（工种）职责、岗位任职要求和岗位考核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 甲方属建筑业单位，人员流动性强，工作地点随项目变动而变动。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到指定的地区、地点工作。工作地点在甲方业务范围所涉及的地域。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执行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执行的工时制度随岗位的变更来确定。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年休假等带薪假期。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必要和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

劳动保护条件，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劳动安全教育，听从甲方指挥，不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十三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危害生产安全、身体健康的行为拒绝执行，并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且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未经书面请假、请假未准或假满未续而擅自不到岗的情况视为旷工，乙方当月迟到、早退累计每三次计半日旷工；

3、忠于职守，服从甲方领导、管理和教育，维护甲方利益的义务，不得有敷衍塞责的行为；

4、强化安全质量意识，确保所做工作达到甲方规定的

标准；

5、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将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带入工作场所；

6、爱护公物，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将甲方财物带出公司；

7、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岗位，如需离开应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8、在工作时不得怠慢拖延，不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9、不得向他人索要钱、物、吃、喝；

10、不得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七、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乙方所在岗位，按照甲方规定的相关工资管理办法，执行

相应的工资制度。

第二十条 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在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工资按有关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二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但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标准。

八、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向社保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工资和休假待遇，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及有关保险待遇均按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参保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医疗期满之日起3天内必须回原单位复查鉴定，如逾期不归，甲方可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有关文

件规定执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甲方规定岗位要求和考核要求的；

（二）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三）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及以上，或间接经济损失10000元及以上）的；

（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在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病历与工作汇报）；

（七）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八）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九）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配，若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的指挥和调配，且无合法理由拒不执行的；

（十）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十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生产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的；

（二）因甲方原因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无其它法律限制性规定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完好归还其使用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资产；

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在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后及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手续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劳动合同的续订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续订本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

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应当签订服务期协议。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2．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3．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四十四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玉山路145号

邮政编码：215000

乙方确定下列联系电话为联系本人的有效电话。如以下电话号码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电话 1：15582865 48

电话 2：/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含员工管理办法、工时制度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的，第三份由甲方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齐志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 C#楼工程（装配式）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 C#楼工程（装配式）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 C#楼工程（装配式）；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18]65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4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捌仟伍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叁分（¥ 1085122642.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 22298195.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贰佰万元整（¥202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叁拾万零肆仟零肆拾玖元零捌分（¥ 66304049.0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135609147D	组织机构代码：71092118-9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11100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苏健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2103512	电 话：021-63631326
传 真：	传 真：010-522386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4301021109002060703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奥雪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明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9207.8m²	工程造价	108512.36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上17层，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为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6920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511.97m²，地下建筑面积117695.83 m²，基础结构形式为桩筏基础，基坑占地面积59357m2，地下2层，基坑深度16m。主体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上17层，建筑最大高度78.98m。建筑业态：公共建筑/办公楼（不含厂房）。土石方工程量约90万m3，基坑支护采用双排钻孔灌注桩+深搅桩+连梁、钻孔灌注桩+混凝土支撑+深搅桩、三维放坡+挂网喷浆+深搅桩及钻孔灌注桩+深搅桩（灌注桩直径1100mm、支撑下钢立柱426mm）等形式，支护桩共计822根，工程桩为钻孔灌注桩，共计2517根，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7365kN，桩长37m。主体为装配式框架-核心筒结构，框架结构最大竖向构件1.8m*1.2m（劲性钢骨混凝土柱，10m高），最大跨度为25m，悬挑结构挑高12m，装配式结构预制率（预制梁、预制楼板、预制楼梯板、内隔墙板）61.2%，装配率50.2。本工程合同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本工程合同造价10851[illegible]6万元，其中桩基工程合同造价0.85亿元，土石方工程合同造价0.67亿元，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造价0.37亿元，土建工程合同造价5.95亿元，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造价0.85亿元，安装工程合同造价1.78亿元，幕墙工程(含曲面)合同造价0.38亿元。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检验并全部合格。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安全及功能检验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5.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公章）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江宁开发区无线谷科技园(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及紫金山实验室)一期南区地下车库及C#楼工程(装配式)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最大高度78.98米，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169207.8m²，其中地下11769 5.83m²，装配率50.7%，三板率61.2%，基坑深度16米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项目经理	崔喜	项目技术负责人	齐志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4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43项，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143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2项，符合要求292项，共抽查292项，符合要求29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48项，符合要求48项，不符合要求0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3）生产副经理 田增广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7月14日

姓　名 Name　田增广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3-09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632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增广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5120170500304S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7010276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4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业务部

编号：981

劳 动 合 同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企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住　　所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30号

联 系 电 话　80991508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晓庭

（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　　名　田瑞宁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9月

户 籍 所 在 地　河北省黄骅市旧城镇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30983199309091132

现　　住　　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联 系 电 话　18724733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

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山东省 。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五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八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

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第 (二) 种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

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劳动合同综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21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

第十四条　甲方于每月25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加班时间、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即：

（一）工作日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乙方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者支付乙方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乙方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

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保守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等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5月13日

（4）安全副经理 郭琪旭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20451



姓　　名：郭琪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4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年7月

姓　名 Name　郭琪旭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6年4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8248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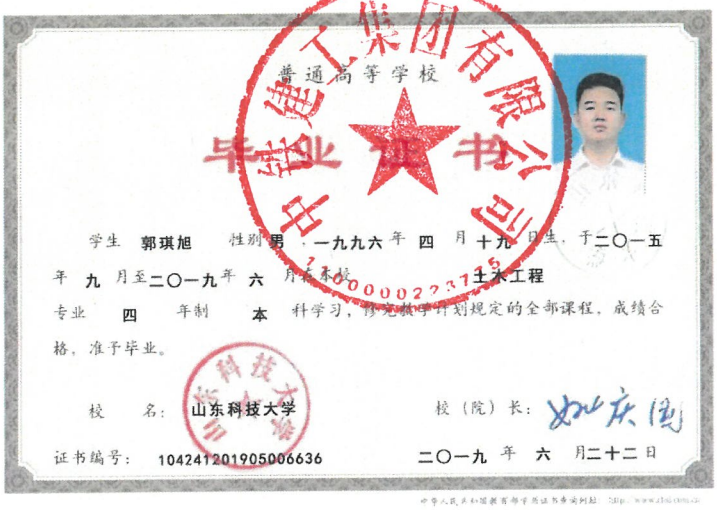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琪旭 性别 男 一九九六 年 四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41201905006636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 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1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 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 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郭琪旭

编号：1456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郭琪旭

联系电话：18561670395

合同期限：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郭晓旭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4月

户籍所在地

详 细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明家官村

户 籍 类 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283199604192538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码

现 住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路24号保利明珠中铁项目部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路24号保利明珠中铁项目部

联 系 电 话 18516703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一)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三）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现场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2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颁布的员工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杨红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01日

（5）技术主管 叶鹏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 年 06 月

姓　名 Name　叶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 年 10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5030554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5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4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洋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O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5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525744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叶明名

编号：4735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7508

乙　　方：叶明名

联系电话：18771888216

合同期限：自2022年3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济类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山劳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52号

联系人 刘锁远

联系电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叶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0

户籍所在地

详细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69号

户籍类型 非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983199210127851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现住址 青岛市即墨区潮海街道东关街286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潮海街道东关街286号

联系电话 18771888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应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
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1年 3月26日

（6）技术员 陈建伟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年7月

姓　名 Name　陈建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4年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820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5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52574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陈建伟

4732

编号：

劳动合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陈建伟

联系电话：13678808826

合同期限：自2022年3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清路52号

联　系　人 刘颖远

联 系 电 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陈建伟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02.02

户籍所在地

详 细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杨庄镇

户 籍 类 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202 19940202 7134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现 住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海御山首府东六15-1-704

通 讯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海御山首府东六15-1-704

联 系 电 话 136788088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2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2022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客观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受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因生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杨红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6日

（7）施工主管 付宇浩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付宇浩

身份证号：370283199612206218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100046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5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年7月

姓　名 Name　付宇浩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6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813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付宇浩　性别 男　一九九六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农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341201905005048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1997012040l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O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付宇浩

编号：1447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71308

乙　　方：付宇浩

联系电话：18853956852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济类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风锦路52号

联系人 刘镇远

联系电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付宇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2月

户籍所在地

详细地址 山东省平度市新河镇北镇村278号1

户籍类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283199612206218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现住址 山东省平度市新河镇北镇村278号1

通讯地址 266700 山东省平度市新河镇北镇村278号1

联系电话 18353356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2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应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杨红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01日

（8）施工员 韩天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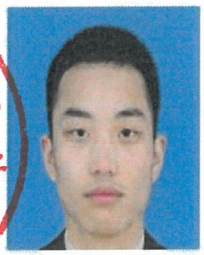

姓　　名：韩天

身份证号：130428199309283773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100046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5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7月21日

姓　名
Name　韩天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3年09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41527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姓名 韩 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都昌路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28199309283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04-2043.07.04

学历证书

山东科技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韩天，男，1993 年 09 月 28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6 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山东科技大学　　校　长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104241201902000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52574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7010275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洋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525744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韩天

编号：1459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韩天

联系电话：15764240023

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济类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风锦路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韩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9月

户籍所在地

详细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大西韩乡东高家村056号

户籍类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0428199309282773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现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鑫江桂花园小区

联系电话 15764240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一)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公司所属项目部 。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应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杨红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8月1日

（9）施工员 董学升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董学升

身份证号：370784199701204015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100047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5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董学升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7年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年7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823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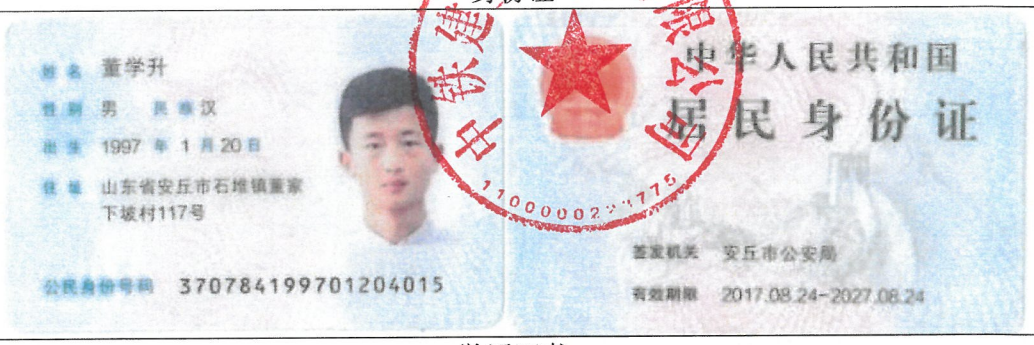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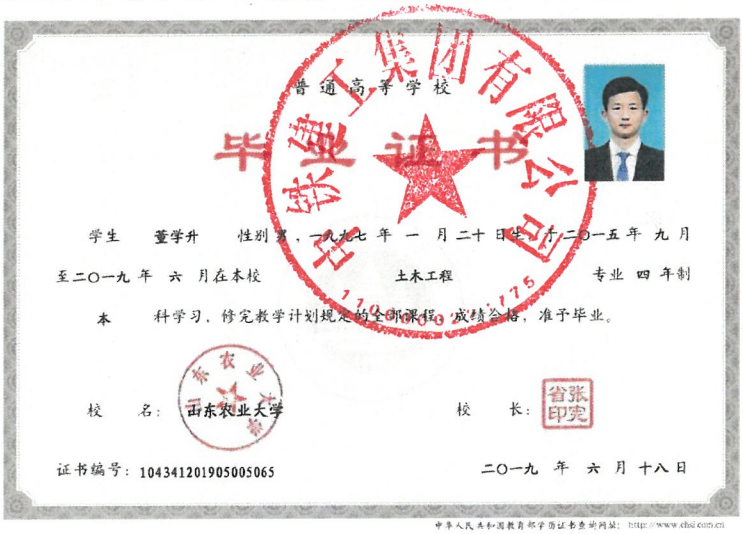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32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董学科

编号：1433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9

乙　　方：董学科

联系电话：15689996566

合同期限：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 约 须 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时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济类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联系人 刘镇远

联系电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董洋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1.20

户籍所在地

详细地址 山东省 安丘市 石堆镇 董家下坡 村117号

户籍类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784 1997 01204015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现住址 山东省 青岛市 李沧区 万达 中央 公馆

通讯地址 山东省 青岛市 李沧区 万达 中央 公馆

联系电话 15689996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一)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应文件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和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

2：

3：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抵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董学升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杨红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01日

（10）质量主管 邵阳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邵阳

身份证号：239005199206062834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600096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民建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907

姓　名 Name　邵阳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06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2404031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邵阳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

证书编号：132081201405001152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0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4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 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0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邳阳

编号：1058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illegible]

联系电话：13740427890

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 约 须 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兴银路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06

户籍所在地

详 细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枣园路11号1-3-201

户 籍 类 型 非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现 住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illegible]

通 讯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illegible]

联 系 电 话 139404278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一)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现场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公司所属项目部 。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2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循甲方颁布的员工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杨红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1）质量员 薛志鹏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薛志鹏

身份证号：132624199607105777X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6006203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身份证


姓名 薛志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 7月 10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甸子镇四道营子村11组
公民身份号码 132624199607105 7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11-2042.08.11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志鹏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七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901202005000716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095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526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

当前参保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7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095HS67437　　系统自助：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52674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编号：2218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

联系电话：

合同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蔡志鹏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07.10.

户籍所在地 内蒙古赤峰

详 细 地 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甸子镇四道营子村.

户籍类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52624199607105771X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现 住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同乐路西中铁建工项目部.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同乐路西中铁建工项目部.

联 系 电 话 17660654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二）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

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

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应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薛志鹏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12）质量员 杜延泽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杜延泽

身份证号：210503199704140631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06000501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9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身份证

姓名 杜延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紫东路12号2-5-20



公民身份号码 210503199704140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2-2025.08.1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延泽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71202205185548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邹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O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庄延泽

编号：4436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庄延泽

联系电话：15141442599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223775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 约 须 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济类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同锦路

联系人 刘镇远

联系电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庄延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4

户籍所在地

详细地址 辽宁省平溪市明山区紫东路2-5-20

户籍类型 非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503199704140631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现住址 辽宁省平溪市明山区紫东路2-5-20

通讯地址 辽宁省平溪市明山区紫东路2-5-20

联系电话 151414425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一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公司所属施工部 。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基本养老、补充保险等）：按甲方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实施的员工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3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 7月 3日

（13）测量员 高磊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高磊

身份证号：370281199607104230

证书编号：京建教11037001194

岗位名称：测量验线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9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身份证


姓名 高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山东省胶州市胶西镇垄子村4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81199607104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胶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13-2029.11.13

学历证书


毕业证书
学生 高磊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七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以普通全日制形式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301201905003150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0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洋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恒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O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02574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编号：1449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9991508

乙　　方：

联系电话：17865310282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 约 须 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济类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风锦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王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7月10日

户籍所在地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马庄镇范子村446号

户籍类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321199607104730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仙田第二工业区2号宿舍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仙田第二工业区2号宿舍楼

联系电话 17865310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一)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现场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illegible]。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illegible]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2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本人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保险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循甲方颁布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

2：

3：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杨红波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01日

乙方（盖章）：中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23775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01日

（14）资料员 桓启博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桓启博

身份证号：411023200103186011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140051158

岗位名称：资料员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9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身份证

姓名 桓启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桓坡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023200103186011



学历证书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桓启博 ，男， 二〇〇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 管理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河南理工大学

校长 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120220510858 6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桓启博

编号：4109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桓启博

联系电话：15837425504

合同期限：自2022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 约 须 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山劳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联 系 人 刘镇远

联 系 电 话 0532 — 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木恒启博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1年03月18日

户籍所在地

详 细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椹林乡桓坡村

户 籍 类 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1023200103186011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现 住 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椹林乡桓坡村

通 讯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椹林乡桓坡村

联 系 电 话 15837425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2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2022年7月3日起至2023年1月2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2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甲方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实施的员工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3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3日

（15）经营员 白秀秀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白秀秀

身份证号：13072619950109102X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21003905

岗位名称：土建预算员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年7月

姓　名 Name　白秀秀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5年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822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洋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O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白秀秀

编号：1406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408

乙　　方：白秀秀

联系电话：17853142385

合同期限：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 约 须 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红波

（主要负责人）

经济类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工马街道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风锦路

联系人 刘镇远

联系电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白秀秀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01.09

户籍所在地

详细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刚洪镇黄家岗村

户籍类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0726199501091 02X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现住址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镇吴家村和谐大道78号14号楼

通讯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镇吴家村和谐大道78号14号楼

联系电话 178531423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一)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公司所属项目部 。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应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抵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白秀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杨[illegibl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01日

（16）劳资专管员 黄瑞明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姓　　名：黄瑞明

身份证号：450104200101150536

证书编号：京建教11113006353

岗位名称：劳务员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评价，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查询网址：www.bjjsjy.org.cn

身份证


姓 名 黄瑞明
性 别 男 民族 壮
出 生 2001 年 1 月 15 日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39号万秀小区7栋1单元101号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200101150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22-2032.08.2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瑞明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车辆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01202305000928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7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1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1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1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7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7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黄德明

编号：3020

劳动合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黄德明

联系电话：15977796240

合同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52 号

联 系 人 刘镇远

联 系 电 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黄瑞明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1年01月

户籍所在地

详 细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鸡厢大道39号万鑫小区7栋1单元101号高

户籍类型 非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104200101150536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现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鸡厢大道39号万鑫小区7栋1单元101号高

通 讯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鸡厢大道39号万鑫小区7栋1单元101号高

联 系 电 话 15977796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

2

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二）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

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6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6000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

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u>按照甲方相应文件管理规定执行</u>。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

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黄强明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

（17）专职安全员 代方印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20652

姓　　名：代方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5月7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姓名 代方印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6 年 5 月 7 日
住址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罗场乡青龙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226199605076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9-2043.01.19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代方印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01202005001841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0 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邹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0 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劳动合同

代名印

编号：2031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代名印

联系电话：15285547891

合同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联 系 人 刘镇远

联 系 电 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张为印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5.7

户籍所在地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罗场乡青龙村四组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罗场乡青龙村四组

户籍类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522226199605076016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现 住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山区7栋2009号

通 讯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山区7栋2009号

联 系 电 话 152855478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一）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

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2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

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18）专职安全员 王钟鑫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20664



姓　　名：王钟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钟鑫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十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以普通全日制形式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 长：靳承科

证书编号：104301202005001631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邹琪旭	370283199601195 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泽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 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5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574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王钟鑫

编号：2266

劳动合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王钟鑫

联系电话：17866602296

合同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联 系 人 刘鹏远

联 系 电 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王钟鑫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10.12

户籍所在地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

详 细 地 址 山东省利津县盐窝镇王家洼村19号

户籍类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522199710122011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现 住 址 山东省利津县盐窝镇

通 讯 地 址 山东省利津县盐窝镇王家洼村

联 系 电 话 18660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一）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

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工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

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照甲方相应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颁发的员工管理办法，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王钟鑫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19）专职安全员 杨昌国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051188



姓　　名：杨昌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5月5日　至　2026年5月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昌国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电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理工大学 校 长：胡兴岗

证书编号：104331202205205076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单位编号	0001300408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企业养老	2013年09月-2025年06月		1540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4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6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田增广	130983199309091132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2	郭琪旭	37028319960119523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3	叶鹏	42098319921012785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4	陈建伟	3712021994020271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5	付宇浩	370283199612206218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6	韩天	130428199309283773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7	董学升	370784199701204015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8	邵阳	239005199206062834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9	薛志鹏	13262419960710577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0	杜延洋	21050319970414063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1	高磊	370281199607104230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2	桓启博	411023200103186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3	白秀秀	13072619950109102X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4	黄瑞明	45010420010115053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5	代方印	522226199605076016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6	王钟鑫	37052219971012201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17	杨昌国	53212719980916031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6	

打印流水号：370000992507O9SHS67437　　系统自助： 2075980

2025年07月09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a422bf28190

杨昌国

编号：4342

劳 动 合 同

甲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1508

乙　　方：杨昌国

联系电话：19862524298

合同期限：自2022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签约须知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杨红波

经 济 类 型

登记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实际经营地址 青岛市 城阳区上马街道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 城阳区 兴锦路

联　系　人 刘镇远

联 系 电 话 0532-80991508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杨昌国　　性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9月16日

户籍所在地

详 细 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中城镇田坝村26组4号

户 籍 类 型 农业　　（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532127199809116319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现 住 址 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中城镇

通 讯 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中城镇

联 系 电 话 198625242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2-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二)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施工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公司所属项目部。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月、季、年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

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周）。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出具工资清单，包括乙方姓名、发放时间、应付工资、实发资、工作天数、加班时间、代扣和扣减工资等项目内容，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按甲方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竞业限制等事项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实施的员工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

2：

3：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杨昌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